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五屆畢業論文

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的關係

指導教授：陳英善教授

研究生：釋隆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的關係

釋隆運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五屆

第一章 緒論

《華嚴經》素有『佛經之母』、『經中之王』的稱號，是娑婆教主釋迦摩尼佛證悟時，於菩提場等處，從海印三昧中一時頓演出來的，說明了佛的因行果德的莊嚴境界及凡夫從初發心之後，如何趣入佛果的方法與次第。然而在《華嚴經》〈入法界品〉中可以看到善財童子尋訪了五十三參，向諸位善知識所請益的問題是『菩薩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或者於每日的早晚課誦或共修回向時，也會經常念到四句的回向偈：『願消三障諸煩惱 願得智慧真明瞭 普願罪障悉消除 世世常行菩薩道』這簡短的四句偈中，前二句是小乘的修學內涵，「普願罪障悉消除」則是大小乘共通，再從這個基礎上「世世常行菩薩道」。所謂的『菩薩道』在大乘佛教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思想，凡修學大乘佛法的行者，若要達到成佛的佛果，除發了菩提心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行菩薩道。

大乘佛法是以人空、法空來闡明佛法，因此，「空」性可說是大乘佛法共同之基礎。空性即是般若，有關大乘菩薩道亦是建立在此基礎上，其主要內涵，是指慈悲與智慧。菩薩因有智慧故能自破縛著；因有慈悲故能入生死破眾生縛著。¹所以，菩薩因有智慧故不同於凡夫，因有慈悲故不同於二乘。總之，菩薩能處有不染而濟度一切眾生。就《華嚴經》〈十地品〉（又稱《十地經》）而言，即是以此二者為前提來論述菩薩道，所謂菩薩道，是指發菩提心得一切種智成佛，而此等過程是以大悲心為首。因有大悲心所以能發起菩提心；因有智慧才能圓滿佛道。然而由此慈悲及智慧之引導來圓滿菩薩道成就一切種智（成佛）。也就是說〈十地品〉所展開的十地菩薩之行道，是於證知人、法二空後如何運用般若智慧慈悲化物，藉由六度（十度）四攝以圓滿佛乘。

¹ 如《摩訶止觀》卷6云：「菩薩從假入空自破縛著，不同凡夫；從空入假破他縛著，不同二乘。處有不染，法眼識藥，慈悲逗病，博愛無限，兼濟無倦，心用自在，善巧方便如空中種樹。」，CBETA, T46, no. 1911, p. 75, c5-8。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八十卷《華嚴經》總分為七處、九會、四分、五周。四分中的「修因契果生解分」又將修行細分為五十二個階位，²即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由凡夫漸漸修行成就佛果菩提。然此五十二位階中除了十信之外，因十信未入位故，又將十信攝於十住，故說行布其位次只有四十二位。³從《華嚴經》經文中，於初會開始即修十波羅蜜，直到登聖位的十地菩薩摩訶薩修十波羅蜜圓滿進入等覺位。所謂十波羅蜜即是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此六度開展增加後四度方便、願、力、智為十度。尤以十地的大菩薩為主要行持對象，即歡喜地修施度、離垢地修戒度、發光地忍度、焰慧地精進度、難勝地修禪定度、現前地修般若度、遠行地修方便度、不動地修願行度、善慧地修力度、法雲地修智度。在《華嚴經》六位行法中，十地佔有關鍵性的地位，因為〈十地品〉的內容主要是在說明十地菩薩修行菩薩道的階位，並以說明菩薩行應修的法門為其主要的目地。在《十地經論》中說：「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⁴十地是一切佛法的根本，猶如大地長養一切萬物，大乘菩薩行者，以行十地攝持圓滿十波羅蜜，方能證得一切成佛所應具備的福德與智慧，。

菩薩道是修行者從二障的束縛中解脫出來，達到悲智圓滿的整個過程。任何一位走在這條道上的修行者，當然要認清這條道路的特色，要知道如何走這條道路，並要熟稔自己處在何處；然而菩薩道最重要的即是智慧與慈悲，若無智慧一切所行皆是戲論，故不管是出離道、解脫道乃至大乘菩薩道之修行，其重點皆離不開般若智慧，即便是慈悲的攝化，亦是建立在智慧之上。而大乘經典言十地者亦有不少經典，然雖同說十地十波羅蜜，然其所修之行相淺深有異。故筆者欲藉由《華嚴經》〈十地品〉來探討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之關係。因此，筆者歸納出以下幾項作為研究時所要注意的地方：

一、十地菩薩之行道，是配合著十波羅蜜來修行，是以般若智慧為主軸，而十地之第六現前地即是以般若波羅蜜為主修之法門，故以此為化分點，向前探究其前五地與般若智慧的關係；向後以後四地與般若智慧又有何關聯？以此構成本文探討之核心。

又於各地中十地菩薩是如何入地，其條件何為？又與般若智慧有何關係？另十地菩薩是如何透過般若智慧完成各地之斷障證真？而十地菩薩道的修行是配合十波羅蜜行，故各地的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又是如何呢？此亦是本

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CBETA, T36, no. 1736, p. 3, c13-15。

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18，CBETA, T35, no. 1735, p. 635, c11-18。

⁴ 《十地經論》卷1，CBETA, T26, no. 1522, p. 129, c15-17。

文探討的重點之一。而菩薩於各地的精勤修行，其最後所得之位果又為何？又與般若智慧有何關係？

本文以唐譯八十卷本《華嚴經》〈十地品〉為主要研究探討的對象，晉譯本《華嚴經》〈十地品〉為輔。此研究方向的選擇，其實是與人生學習價值觀一致。接觸佛法之後，發覺師父們為了弘法利生，而為法忘軀，更以慈悲柔順及耐心教導大眾，此一過程中發現師父們的悲心是富含甚深的智慧，這種的菩薩精神，不斷流露在眼前。此時除了深受感動之外，更想著自己如何能為大眾服務，學習這種大無私的菩薩精神。而今重返讀書學習的殿堂也是以同樣的學習心境來學習。因為這是從自我生命的轉折，將「不斷學習的精神」認為是生命最重要的態度。此心靈的傾向，自然的與菩薩思想相應。基於此因，選擇以〈十地品〉為主的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來研究，即是以「學以致用」的態度來出發來學習並研究，若能與自身的生命價值與信仰的核心一致的話，或許更能增進慈悲、智慧與付出的力量。

所以基於上述的背景，將研究的目的說明如下：第一、期待能夠將十地菩薩道的修行有進一步的瞭解，瞭解經典的真實意義。第二、根據研究動機的說明，從研究的過程中，能找出相關的解釋與答案。第三、本論文的研究，希望能對學界相關的主題，盡一點棉薄之力。第四、希望在研究的同時，增進修學的體悟，以學習的心態，將研究心得應用於生命實踐之中。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進路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主題是「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的關係」，是以〈十地品〉為主要探討的內容；所以，在此先介紹《華嚴經》三漢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又稱《華嚴經》，乃大乘佛教重要經典之一。本經係世尊成道後，在菩提樹下，藉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而宣說的如來自內證法門。目前流通於世的有三種漢譯本。⁵

六十卷本《華嚴經》的梵文原本三萬六千偈，由北天竺三藏法師佛陀跋闍羅譯於東晉·安帝義熙十四年（四一八），完成於晉恭帝元熙元年（四二〇）。唐武則天即位後，因發現東晉佛跋闍羅所譯之《六十華嚴》未具完備，故遣使赴于闐求索《華嚴》梵本，並迎實叉難陀（喜學）（六五二～七一〇）主持

⁵ 指六十華嚴、八十華嚴、四十華嚴，乃依經本卷數而命的。

譯事。⁶目前《八十華嚴》卷六的〈如來現相品〉、卷七的〈普賢三昧品〉、卷七的〈世界成就品〉、卷八至卷十的〈華藏世界品〉，以及卷四十的〈十定品〉即為實叉難陀新譯及增加的。

八十卷本《華嚴經》的梵文原本有四萬五千頌，係唐武則天遣使從于闐求得。由實叉難陀主譯於武則天證聖元年（六九五），歷時五年，完成於聖歷二年（六九九），今收於《大正藏》第十冊。

而最後傳來中土的《四十華嚴》，凡四十卷。其梵文本是由南天竺烏荼國王親手書寫，遣使於唐朝貞元德貞十一年（七九五）十一月送贈來唐。翌年（七九六），由德宗帝詔請般若三藏譯的。內容只有〈入法界品〉一品，全稱《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又稱《貞元經》。於中前三十九卷，就是《八十華嚴》之〈入法界品〉，而文義較為詳盡。但最後第四十卷，即是華嚴十大願王之〈普賢行願品〉。

華嚴宗四祖澄觀法師將《八十華嚴》依信、解、行、證（四分）等四個段落來說明經文教理，再依經文所詮之義，判此經有五周因果⁷。澄觀法師依佛所說此經的處所分為七處九會⁸：初會為〈世主妙嚴品〉以下六品，述說毘盧遮那如來依正因果法門，通舉佛果之不可思議，令眾生好樂而生起信仰；第二會至七會，由〈如來名號品〉至〈如來出現品〉分別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妙覺修行法門，由已分證法界的與會諸大菩薩分述此一廣大因門，令聽眾起直解，俾由因果，循序前進，直至證果。第八會〈離世間品〉一品普慧菩薩雲興二百問，普賢菩薩所答二千法門均是菩薩中所不可或缺的，皆為利益眾生的法門。第九會〈入法界品〉一品是由善財童子參訪五十三位善知識，此五十三位善知識各以所證得的解脫法門教善財，最後參訪普賢，即身證入法界，表由因至果的五十三菩薩行位。

因此，《八十華嚴》由第二會至第七會，展開了對整個修行歷程的如實理解，故稱「修因契果生解分」，即對菩薩因地之修行，乃至契入圓滿之果地，皆作一一詳實的了解。而有關修因契果的修行內容，又可分成「差別因果周」、「平等

⁶ 參續法：《法界宗五祖略記／三祖賢首國師》，《卍續藏》第一三四冊，頁二七四上：證聖元年（六九五）三月詔於東都大徧空寺，同實叉難陀再譯華嚴。弘景、圓測、神英、法寶諸德共譯，復禮綴文……復移譯，……聖歷二年（六九九）十月八日譯畢。

⁷ 四分乃指舉果勸樂生信分、修因契果生解分、託法進修成德分、依人證入成德分。五周乃指所信因果周、差別因果周、平等因果周、成行因果周，證入因果周，此乃《華嚴經》教理行果的內容，也是修行次第的因果環節。

⁸ 七處乃指三處在人間的菩提場、普光明殿、祇陀園林及四處在天上的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他化自在天。其中普光明殿有三會，故成九會。

因果周」。所謂「平等因果周」，則是直就一乘來論述。⁹所以，從第二會至第七會所展開的修行位階之施設：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位，基本上是依三乘而來。雖然有關階位之差別是依三乘而立，但《華嚴經》對階位之行相及功德所作的描述，卻往往是就一乘來加以論述。

如此一來，於《華嚴經》本身的結構內容中，就形成了一種特殊的組合，雖藉用三乘菩薩施設了修行階位，而實際上之內涵則是廣闡述一乘之行相功德，如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等，莫不如此。因此，在瞭解《華嚴經》內容時，不宜全然就三乘角度來理解。也正因如此，所以，對《華嚴經》的詮釋，必須考慮到三乘與一乘角度之不同。

若就三乘而言，登地之前的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皆只是方便位而已。而此方便位可稱之為資糧位，或加行位，或三賢位。至十地才是真正入證位，稱為聖位。換言之，未登地前之修行，對三乘而言，是相當粗淺的，也就是地前階位粗淺，地上證位深細。

然若就一乘而言，地前之十信、十住已深細微妙不可說，地上更是極為甚深不可說。所以，往往以寄三乘顯一乘的方式來表達十地所證。如《探玄記》云：

二來意中，亦二：先會來意者前是阿含行滿，次明入證成果義次第故是故來也。二品來者，前明迴比向證，今明迴已得證顯行不虛故次來也。又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顯法次第故次來也。是故前諸位內皆悉廣顯普賢自在之德，於此地上絕無其名者是此事也。豈可地前深廣證地反劣，但是寄顯不同故也。¹⁰

此說明了於證位上，是以寄顯三乘階位差別行德的方式來呈現。如此一來，則行成了《華嚴經》於地前約比位寄顯普賢圓滿行德，於地上約證位寄顯三乘差別行德。換言之，《華嚴經》於地前是廣顯普賢自在之德，於地上反不見有普賢自在之德，亦即是於地前顯深廣，而於登地反劣的情形。此乃因寄顯不同所致，才會形成如此之差別。此也顯示了《華嚴經》於結構上的特殊性，若從階位上來看，基本上是藉用三乘來施設。然對三乘來說，地前只是比位而已，地上才是證位，地前粗劣，地上殊妙。而在《華嚴經》剛好相反，於三乘地前所認為的粗劣，反顯其深妙。至於為何如此？法藏在《探玄記》中進一步說明，如其云：

問：宜應證地是深順同普德，地前位淺應順三乘，何不爾耶？答：此中文意為顯教相不同故爾。謂若於地上得普賢德，則與三乘教便不別。今明若是三乘行位則於地前實不自在，顯此一乘則不如是，故於彼地前則便自在

⁹ 此以《華嚴經》〈普賢行品〉及〈如來出現品〉為主，來表達「平等因果周」。

¹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9，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16-24。

得普賢德。是故若准此普賢地前而取地上，其地上行相甚深。甚深非如此說，此即下〈普賢行品〉是也。若准此三乘證地行相而取地前，其地前行甚極麁淺，不同前說，即是瑜伽菩薩地內十二住中，初二是也。¹¹

此說明為了彰顯一乘與三乘之差別，《華嚴經》於地前顯普賢德，於地上則不如此。所以，地上所證是就三乘來明之。雖然如此，對三乘而言，於十地所證甚深，亦是不可說，因此也只能就其因分以寄顯方式來呈現，如《探玄記》云：

今釋有兩重：一、此十地有二分。一就實十地，唯佛所知，佛智所行，名為果分。上論云：此智是誰證。偈云：佛智所行故。又上文云：智起佛境界故。又上加分中，言不思議佛法。又如鳥跡所依太空為果海等。二隨相十地，菩薩所知，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是即果分玄絕，當不可說；因分約機，是即可說。此義通一部經中大意。問：若爾菩薩證智豈可說耶？答：教說修中滿足修等是也。二、言十地有二分，一約妙智正證，智如境故，離相離言故，名為果分，即不可說。如彼鳥跡同於虛空不可說也。二約方便寄法，顯地差別，如下文初二三地宮同世間，四五六地同二乘等。又寄禪支、道品、諸諦緣生以顯地別，令眾因此表解地義，故名因分。如空中跡約鳥說異，名為因分。同空無別，名為果分。一跡通二，故為二分。¹²

有關三乘之十地所證，基本上，果分是不可說，而因分是可說。對於十地所證，法藏從二方面論述。第一種論釋：（一）就實十地來說，唯佛所知，是佛智所行，名為果分，而此果分玄絕不可說。（二）隨相十地來說，菩薩所知，是菩薩所行，名因分，而此因分約機，是故可說。第二種論釋：（一）約妙智證，智如境故，是離相離言，故名果分，是不可說。（二）約方便寄法，為顯地差別，故名因分，此為可說。

第六會說「十地法門」，於更高的他化天宮中，說此一品經。他化天是欲界天之頂，佛陀在此地說十地法門，是表示依據眾生的因緣來隨機應化，純為利他，而不只是自化而已。¹³此品應用十地的名句來引起正解，由正解而起正行，依十種普賢行願，修習差別智，長養十種慈悲門，令赴所發諸願，悉皆圓滿具足。所以《華嚴經·十地品》論主為作頌道：「無限智悲成佛德，佛以智悲成十地，還將十地成諸位；前後五位加行門，不離十地智悲起。是故十地初發心，發心即入十地智；雖然五位方便殊，只為成熟十地智」¹⁴。如此以修行而引發佛的根本智。

¹¹ 《華嚴經探玄記》卷9，CBETA, T35, no. 1733, p. 277, a24-b6。

¹² 《華嚴經探玄記》卷10，CBETA, T35, no. 1733, p. 299, a2-18。

¹³ 《華嚴經要解》卷1：「十地法門。即第六會他化天說一品。他化天乃欲界之頂。依此說十地者。表十地之行依眾生應化無自化也。蓋前為三賢猶為自利。此為十聖純是利他。故無自化。」，CBETA, X08, no. 238, p. 458, c20-23 // Z 1:12, p. 367, d11-14 // R12, p. 734, b11-14。

¹⁴ 《新華嚴經論》卷23，CBETA, T36, no. 1739, p. 881, b17-21。

此十地的內容包含：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等十個地目。

此十地位是經由融攝前面所說的十信、十住、十行三位，才能令一切諸功德，在總迴向之後才促成的。《華嚴經合論簡要》卷4 中指出：

如來以普光明智，以成地體。以諸菩薩雖登十住十行十迴向不離此體。故云十地，此十地之法，即通十信所信十箇佛果。即以普光明殿所說十箇佛果不動智佛為初信故。進修之中，雖經十住十行十迴向，還將十信之中十箇智果，以成十地之體。…是其義也，乃至五位滿，不離初信之佛果。¹⁵

《華嚴經》的華藏世界裏面安排了各種不同的生命層次，其中最具體、同時也是最顯著的，就在於菩薩的十地法門裏面。而且在〈十地品〉中，就已經指出一切佛法都是以菩薩法為根本，因為菩薩所具足的最大智慧，可以分享一切諸佛的根本智慧。如《新華嚴經論》卷23 中指出：「解脫月菩薩言：以字母等喻一切書字及數說無離字母，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明此十地為本，明此十地法通因徹果，不離如來根本智」¹⁶。所以十地確為一切佛法的根本，為修行的中心，能成就無上菩提道的最上法門。

而《華嚴經》及〈十地品〉的傳譯中，其譯本達十幾部之多¹⁷，本文依《華嚴經》中有關〈十地品〉的內容，作為探討的目標，由於《八十華嚴》較為詳盡，所以本文主要以《八十華嚴》為主，兼涉《六十華嚴》。

除了經文之外，又依祖師的代表性註譯來探討經文的意義，及其精神所在：

一、世親（320年至380）注釋《十地經》（《華嚴經·十地品》之別譯）。《十地經》的《十地經論》，漢譯本作十二卷，由菩提流支、勒那摩提同譯，佛陀扇多傳語，於西元五〇八年夏譯出。

二、智儼（602—668）注釋《六十華嚴》的《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奇通智方軌》（以下簡稱《搜玄記》）。

三、法藏（643—712）注釋《六十華嚴》的《華嚴經探玄記》（以下簡稱《探玄記》）。

¹⁵ 《華嚴經合論簡要》卷4，CBETA, X04, no. 225, p. 871, a16-b2 // Z 1:7, p. 228, d18-p. 229, a10 // R7, p. 456, b18-p. 457, a10。

¹⁶ 《新華嚴經論》卷23，CBETA, T36, no. 1739, p. 880, a22-25。

¹⁷ 參見印順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興起與發展》，新竹：正聞出版社。p1002~1007。

四、李通玄（635～730）注釋《八十華嚴》的《新華嚴經論》及《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以下簡稱《華嚴經決疑論》）

五、澄觀（738—839）注釋《八十華嚴》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以下簡稱《華嚴經疏》）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以下簡稱《華嚴經隨疏鈔》）。

由上之經論中，對於〈十地品〉各地之地名，如下表所示：

經 名	十 地 名 稱
《十地經論》	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地、四焰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六十華嚴》	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地、四焰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八十華嚴》	初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二、研究進路

在本文的進路上：第一章為「緒論」：陳述論文寫作的背景，共有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進路、現代研究成果。

第二章為十地與菩薩道之意涵作說明，再進一步探討般若智慧（般若波羅蜜）之意涵及原始佛教、大乘佛教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第三章為探討前五地與般若智慧的關係，分為五個小節。第一節是以布施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進行探討。第二、三、四、五節分別是以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之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進行探討。

第四章以第六現前地為探討的主要對象，因般若波羅蜜是第六現前地菩薩主修的法門，故此章分為兩小節進行探討。第一節是現前地之意涵，主要說明其方便入地的十種平等觀；以諸法空性的根本教理展開此十種觀，令菩薩遠離前地染淨慢垢，隨順真如十平等法，以無分別心，不違背法的真理所觀，故得以進入第六現前地。此節另說明此地之斷障及證真。第二節探討現前地菩薩之圓滿般若波羅蜜行。此節分兩個部份探討，一、現前地菩薩之般若行，主要是從1.諸法緣起——十二有支，說明現前地菩薩以其緣起智慧觀一切法無有自性、不生不滅、本自清淨，又能於緣起智慧中起悲念眾生的心念，其菩薩行的特色，乃融合了緣起大悲與真實般若雙運而行，為現前地大乘勝法的菩薩觀行。 2.三觀、十門、三

解脫，三觀合十門觀諸十二緣起支，得解脫門現前，也就是說六地菩薩從觀十二緣起的智慧，知一切有為，有和合則產生種種流轉，若無和合則無流轉。此十二有支和合因緣產生種種過患，現前地菩薩皆能了知，應斷此和合因緣。所以現前地菩薩觀諸緣起，修三解脫門。3.圓滿十心般若波羅蜜增上，此說明菩薩以此十心的圓滿修持，順佛菩提，不懼異論，能證入所有智地，離二乘道，趣向於佛智，諸煩惱魔障無能沮壞菩薩的道心。二、位果。

第五章以後四地之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之關係，為其探討的主要內容，本章分四節進行探討。第一節探討方便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第二、三、四節分別以願、力、智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進行探討。其探討內容如下：

在第三、五章的內容則透過〈十地品〉各地的分析，歸納各地與般若智慧的關係，故於各地中十地菩薩是如何入地，其條件何為？又與般若智慧是何關係？另十地菩薩是如何透過般若智慧完成各地之斷障證真？菩薩道的修行重點在於完成波羅蜜行，故各地的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亦是探討的重點。最後因菩薩的精進不懈修行，而其所得之位果又為何？以上是此三個章節中所要探討。由十地菩薩的實踐，方能使十地菩薩道一地趣向一地，如此能令菩薩善根及智慧地地轉益增明，成就一切智智。

第六章、「結 論」檢視研究的過程，總結本文的研究成果。期望經由逐章之討論，闡發般若智慧在十地菩薩道上的重要性結論。

第三節 近代研究成果及梵文資料

此章節將探討近代學界研究《十地經》及《十地經論》的成果。和現存的《梵文十地經》資料與其他譯本。

一、近代研究成果

由上已知《十地經》是大乘佛教菩薩道的重要經典，故歷史上有許多佛教專家喜為它造論注疏，然大多皆只隨文釋義，此與近代學者於研究發表的論文形式及內容，已大不相同，但古德之著作卻是後代學者們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

不過近代學術研究的範圍更為廣泛，且研究的層面也分析得更細，所以單是《十地經》一品就有許多可研究的論題可供研究，於此可整品研究，亦可分開一地一地的研究，如本文從事整品的研究，就屬整品研究的類型。為此現代學界研究的成果展現為何？以下舉要言之。

《十地經》近代研究的成果還算豐碩，由於《十地經》的梵文本至今尚完整

傳留下來，加上十地思想為大乘菩薩思想的主幹，故此經一直尊崇為菩薩道的重要經典，此不祇古代佛學大師重視它，現代的佛教界及佛學術界亦同樣的重視此經。因此有許多人研究，尤以日本學者為甚。

其中日本學者伊藤瑞叡之博士論文，即將《十地經》研究的非常詳盡，名《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此論文對於整部《十地經》的相觀論題，如《十地經》之成立、弘傳、翻譯、思想的基礎概念，思想的展開，構成的內容、與內容結構，或十地中之六相說、緣起觀、心識說及一些彼此互相關連的諸問題等等，皆論述的相當詳盡。¹⁸ 另，伊藤瑞叡又於《印佛研究》發表兩篇相關《十地經》之論文，一篇名為：〈十地經における daśa-bhūmi の意義〉，一篇名為：〈十地經における bhūmi の語義〉。

另，日本學者布施浩岳曾於《佛教研究》一~一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の傳譯と南北道の濫觴》一文。另外藤堂恭俊亦曾於《アッタティハ》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の受容に關する考察〉一文。其次村田常夫於《大崎學報》一〇〇，發表一篇〈十地經傳譯小編〉一文。另外村田常夫又於《大倉紀要》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にいう三界唯心の心に就て〉一文，此文乃論述第六地有關心識問提的著作。而平川章教受於《印佛研究》也曾經發表過一篇〈地の思想の發達と三乘共通の十地〉的文章。

其次高峰了州亦曾於日本《龍谷大學論叢》二八五號，發表一篇〈華嚴經十地品に就て〉之論文。而水野弘元亦曾發表一篇〈十地說の展開〉的論文，此論文收於宮本正尊編的《大乘佛教の成立史的研究》中。水野氏又於《印佛研究》一~二，發表一篇〈菩薩十地說の發展について〉一文。而久野方隆也曾於日本的《大正學學報》發表過一篇〈菩薩十地思想的起源、開展 および内容〉的論文。另外須左晉龍亦於《現代佛教》六九~七十，發表一篇《十地說の展開》一文。

再者龜川教信亦曾於《龍大論叢》二五一發表一篇論文，名為〈華嚴經十地品に於ける罪業の表現〉。又舟橋一哉也曾於《大谷學報》十九~二，發表過一篇〈十地思想の起源に關して〉一文。而河野法雲也曾於《無盡燈》十卷一八，發表過一篇〈華嚴經の十地品に就て〉的論文。又泯芳光運亦曾於《支那佛教史學》發表過一篇〈十地思想の發達について〉，另泯芳光運又有一篇〈菩薩の十地思想について〉的論文，被收於宮本正尊教授還曆紀念之《印度學佛教學論集》。

復有神林隆淨所著之《菩薩思想の研究》第六章之〈華嚴經中の菩薩思想〉亦是敘述〈十地品〉之思想。此書許洋主老師將其翻譯成中文而出版成書。¹⁹而越路照德亦曾於《印佛研究》發表過一篇〈菩薩十地思想成立の史的考察〉一文。

¹⁸ 伊藤瑞叡（1988）。《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

¹⁹ 參見許洋主譯神林隆淨著，《菩薩思想の研究》之中譯本，台北：宇華出版 第六章 p237~305。

其次藤隆生也曾於《印佛研究》發表過一篇〈識の真妄—十地經論に對する理解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一文。此篇是對於地論宗心識說之成立基礎作考察的論文。

又有川田雄太郎於《印佛研究》發表〈菩薩十地の二節性について〉一文。又鍵主良敬也曾於《大谷學報》發表過一篇〈十地經論における阿梨耶識と自性清淨心〉一文。而宮地廓慧《印佛研究》亦曾發表過一篇〈菩薩道における他力思想展開—「十地經」を中心として—〉一文。而野泰道於《印佛研究》亦曾發表過一篇〈十地經論に於ける深觀の原典解明〉一文。

至於近代中國學界研究〈十地經〉相關論提所發表的論文，並不多，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畢業的觀慧法師，其畢業論文即是〈《華嚴經》〈十地品〉之研究〉，收錄於《華嚴專宗佛學研究論文集》第一冊。²⁰其內容主要由十地思想去連貫前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位及後之等覺、妙覺位。並且兼述《華嚴經》的思想源流，〈十地品〉的別譯與注疏，《華嚴經》現存的梵文資料及十地的菩薩行、名目釋義等，文中引用第一手資料頗多，值得參考。

另玄奘大學王燦榮(釋演廣)之碩士畢業論文，為〈《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²¹，其內容則透過〈十地品〉各地的分析，歸納其思想的內涵與觀行之特色，探討菩薩各地悲智雙運的菩薩清淨行，以及其中修道歷程的相互關係。

由上可明顯發現中、日兩國學者對〈十地經〉之研究，其成果的展現懸殊頗大，而就其他的佛學研究成果來看，日本亦遠比中國多了許多，此固然由很多的因素所形成。就目前台灣的大學亦增設了不少相關佛學研究之科係與研究單位，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學者、佛教大師，投入研究的行列。期望未來有豐碩的研究成果。

二、《十地經》現存的梵文本資料與其他譯本

有關《十地經》梵文本之史料，根據日本學者山田龍城的研究結果，發現《十地經》的梵文寫本最早應是在尼泊爾的加德滿都所保存的寫本，此寫本已被視為是尼國之國寶。其次於印度的加爾各達、英國倫敦及劍橋大學、與法國的巴黎共有四種寫本，後來日本東京大學又抄了二種、京都大學抄了一種。

而已出版的梵文《十地經》長行，在1926年於法國巴黎出版，爾後1928年，巴黎又有《十地經》的梵文、藏文、蒙文、漢文四種譯本的長行經文出版。1931~1932

²⁰ 參見《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論文集》第一冊，華嚴專宗學院編印，83年初版。

²¹ 此文收於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site/sh/search_result.jsp

年，日本又出版梵文本《十地經》之長行與偈頌，在1936年，日本近藤隆晃將《十地經》的梵文本與《華嚴經·十地品》的梵文本合併刊行。²²

於1937年日本龍山章真屬於《印佛研究》發表過一篇〈新梵文十地經 に就て〉的文章，1938年龍山章真氏又將梵文本的《十地經》翻譯成日文的和譯本，名為《梵文和譯十地經》，並附上和漢語及梵藏與索引，由名古屋破塵閣刊行。²³

1942年川瀨光嘖又將《梵文十地經》翻譯成《大乘道の實現》，由富山房發行。²⁴

1953年菅昌顯敬又將《梵文十地經》與和、漢譯作對照考察，撰成專文，名〈梵文十地經の和漢譯對照考〉，此文曾發表於鹿兒島大學《文理學部紀要二》，文中特別以發心和願心之關心為中心，考察其異同作比較論述。²⁵再者，武邑尚邦曾於《佛教學研究》(十六・十七、p71~83)發表一篇〈十地經梵文及び漢、藏譯互照表から〉。

另1993年美國學者Cleary, Thomas將八十卷本《華嚴經》翻譯為英文版，其書名為：“The Flower Ornament Scripture/a Translation of the Avatamsaka Sutra”，其中The Ten Acceptance即是《八十華嚴》〈十地品〉，於1993年08月01日由Random House Inc出版。²⁶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學者一方面由於對《十地經》的重視，再加上他們對於研究的用心及嚴謹的精神，故才有今日輝煌的研究成果，此乃值得敬佩、讚嘆與學習。

第二章 十地菩薩道與般若智慧之意涵

第一節 十地與菩薩道之意涵

一、十地之意義

十是圓滿之數，其意表重重無盡，圓融無礙。《華嚴經疏》云：

²² 參見觀慧法師的〈華嚴經十地品研究〉第三章「華嚴經現存梵文資料簡介」及日本龍山章真的《梵文和譯十地經》之前附錄的「解說」部份(頁十二～十五。)

²³ 日本龍山章真翻譯《梵文和譯十地經》，名古屋破塵閣出版，昭和十三年，日本國書刊行會亦有刊行。

²⁴ 見《華嚴學論集》中，鎌田茂雄所撰的〈華嚴學的典籍及研究文獻〉，頁三〇七。

²⁵ 同上註。

²⁶ Cleary, Thomas 翻譯，“The Flower Ornament Scripture/a Translation of the Avatamsaka Sutra”，1993, Random House Inc, printed in U.S.A.。

十是一周圓數，十十無盡。²⁷

地者，大地能生長萬物，故《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云：

地名為持，持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成一切因果，故名為地²⁸

「地」來形容能生長功德的菩薩行，但地也可開為生、成、住、持四義。也就是說，此「地」所代表的是菩薩依持此智慧之法，而生成一切佛果的圓滿。

由此知「地」能出生一切因果，能成就佛的無上佛果，安住於真如的智慧當中，能持無量功德勝義。故知十地乃以譬喻而立名。言十地者：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焰慧地、五歡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²⁹十地法門，是表示依據眾生的因緣來隨機應化，然而前十住即「解」，此十行即是「行」，而十迴向即是「願」，此為三賢位都是自立自化。此為三賢進修位滿，解、行、願之三德亦已周圓。

由三賢勝進聖位，親證真如，如來智業漸漸增修有如大地生萬物。而此十地是親證「十如」故名聖位，純為利他。所謂，親證是依次第而證，先「賢」「教」後「聖」「證」如是次第故，前者為教道。賢位前有三心，為直心、深心、大悲心，此為「三菩提心」。前為因，此「因」如云：

此聞熏習種子，亦是法身種子，與阿賴耶相違，非阿賴耶所攝。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又出世心雖未生時，已能對治諸煩惱纏，已能對治諸險惡趣，已作一切有漏惡業根壞對治，又能隨順奉事一切諸佛菩薩，雖是世間，應知初修業菩薩所得亦法身攝。³⁰

此種子之性雖是在世間，然卻是出世之心，而種子之性是無漏心的資糧性。又如《十住毘婆沙論》卷 1：「菩薩能令住十地者，所說大乘教法卻具足諸波羅蜜，於此中者能令示教利喜之大乘法不退轉。」³¹此地菩薩所說之諸波羅蜜法，是不退轉之大乘教法，十地之諸佛菩薩所至之阿藐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如來之來處故，名如來。如《華嚴經》云：解脫月菩薩說一切佛法皆是以十地為本，以十地究竟修行而成就，故能證得一切智智。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35, b2-3。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35, a21-22。

²⁹ 《大華嚴經略策》卷 1，CBETA, T36, no. 1737, p. 705, c7-9。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2，CBETA, T36, no. 1736, p. 406, a14-21。

³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CBETA, T26, no. 1521, p. 23, c14-16。

二、菩薩道意義

（一）菩薩

『菩薩』是梵語 bodhi-sattva 菩提薩埵的簡稱，意譯為覺有情，表示菩薩雖已分證如來覺道，仍還有識情未全盡故，即等覺菩薩於八識田中，尚留一分生相無明未破，如同十四夜月，故稱之。菩提是覺、智、道的意思；薩埵，即是指眾生、有情之意。與聲聞、緣覺合稱三乘。在《華嚴經疏》中對菩提薩埵有三種解釋：

- 1、菩提是所求佛果，薩埵是所化眾生。即悲智所緣之境，從境立名故菩薩。
- 2、菩提是所求之果，薩埵是能求之人，能所合目故名菩薩。
- 3、薩埵此云勇猛。謂於大菩提勇猛求故。³²

另外，在其他經典中看到『菩薩摩訶薩』一詞，是特別指求無上菩提之大乘修行者，也可稱為摩訶薩埵（摩訶，意即大）³³、摩訶薩、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等。

在其他經典中出現關於菩薩的異名：如《華嚴經》卷五十七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大丈夫名號。何等為十？所謂：名為：菩提薩埵，菩提智所生故；名為：摩訶薩埵，安住大乘故；名為：第一薩埵，證第一法故；名為：勝薩埵，覺悟勝法故；名為：最勝薩埵，智慧最勝故；名為：上薩埵，起上精進故；名為：無上薩埵，開示無上法故；名為：力薩埵，廣知十力故；名為：無等薩埵，世間無比故；名為：不思議薩埵，一念成佛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得此名號，則成就菩薩道。³⁴

《瑜伽師地論》〈菩薩功德品〉云：

一切菩薩，當知復有如是等類，無有差別，隨德假名。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成就覺慧、最上照明、最勝真子、最勝任持、普能降伏、

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CBETA, T35, no. 1735, p. 535, a20-29。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摩訶云：大，大有四義：一者、願大，求大菩提故；二、行大，二利成就故；三、時大，經三無數劫故；四、德大，具足一乘諸功德故。」，CBETA, T35, no. 1735, p. 535, a26-29。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CBETA, T10, no. 279, p. 300, a23-b3。

最勝萌芽。亦名勇健，亦名最聖，亦名商主，亦名大稱，亦名憐愍，亦名大福，亦名自在，亦名法師。如是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無邊菩薩。當知乃有內德。各別無量無邊假立想號。³⁵

菩薩從初發心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開始，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自利利他成了菩薩的任務，故以上種種之異名，也在在顯示菩薩的殊勝。

（二）道的略釋

『道』簡易而言，是指能通的道路、修行的方法、真理的意思，即梵語所說的菩提或涅槃。原義為「道路」、「途徑」。引申為方法、法則、原理、境界、階段等義。在經典中，是指趣向涅槃的修行方法或途徑，如《大智度論》云：

道名一道，一向趣涅槃。³⁶

《俱舍論》云：

道義云何？謂涅槃路，三乘聖眾乘此能往涅槃城故。或復道者，是求所依，依此尋求涅槃果故，名為道。³⁷

此以「趣向涅槃之路」與「求涅槃之所依（即四諦中之道諦）」，皆可稱為道。關於道的內容，可在分為三類來說明：

1、以道的修持而言

如將「道」以修持方法來分，則有人天、三乘之別，如《大智度論》卷八十四云：

道有四種，一者人天中受福樂道，所謂種福德，并三乘道為四。菩薩法應引導眾生著大道中，若不任入大道者著二乘中，若不任入涅槃者著人天福樂中。作涅槃因緣世間福樂道，是十善布施諸福德，三十七品是二乘道，三十七品及六波羅蜜是菩薩道。菩薩應了了知是諸道。菩薩以佛道自為為

³⁵ 《瑜伽師地論》卷 46，CBETA, T30, no. 1579, p. 549, a25-b3。

³⁶ 《大智度論》卷 27，CBETA, T25, no. 1509, p. 257, c21-22。

³⁷ 《俱舍論記》卷 25，CBETA, T41, no. 1821, p. 377, c18-21。

人。以餘三道但為眾生。³⁸

人天為求世間福樂，因此以行十善布施為其道；聲聞及緣覺等二乘為求涅槃，故以四念處，乃至八正道等三十七菩提分法為其道；菩薩為求佛果，故以三十七菩提分法及六波羅蜜為其道，在《華嚴經·十地品》中詳細說明由凡入聖寄位十乘，成就佛果的修持方法。以十地修學十度：一歡喜地修布施度、二離垢地修持戒度、三發光地修忍辱度、四焰慧地修精進度、五難勝地修禪定度、六現前地般若度、七遠行地方便度、八不動地願行度、九善慧地力行度、十法雲地智行度。

2、以道的境界而言

於此可以將「道」解釋為修持所得之境界。十地的菩薩於十地中修學十度斷十種障，成就十地行門，進而證入十種真如的境界：

《華嚴經隨疏鈔》卷五十一云：³⁹

初地：「證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在故。」

二地：「證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三地：「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

四地：「證無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

五地：「證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六地：「證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

七地：「證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

八地：「證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染淨有增減故。」

九地：「證智自在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

十地：「證業自在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另外，「道」也有所謂道前、道中、道後之分別。如《攝大乘論》釋卷十四

³⁸ 《大智度論》卷 84，CBETA, T25, no. 1509, p. 649, a6-14。

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1，CBETA, T36, no. 1736, p. 399, a22-c6。

云：「成就真如是無垢清淨，若在這前、道中，垢累未盡，未得名成就；道後垢累已盡故名成就。」⁴⁰道前指地前；道中指初地以上至十地中之修習無分別智者；道後指金剛心以上。此外，證得聖道之某一境界，則可稱之為「得道」。

3、以道的階段而言

從修道的階段而言，因三乘的不同、經論不同對斷惑修證的階段而有所差異，如《華嚴經》即以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從淺至深，以四十二階位之差別因果漸次上昇；在《瑜伽師地論》中將斷除煩惱、證真理之過程分為十一道：「應知此修品類差別有十一種：一、奢摩他修；二、毘鉢舍那修；三、世間道修；四、出世道修；五、下品道修；六、中品道修；七、上品道修；八、加行道修；九、無間道修；十、解脫道修；十一、勝進道修。」⁴¹等。佛教流傳中國之後，因對行布次第上的見解不同產生了判教，諸多判教中對後世較有影響的以天台智顗的五時八教⁴²、華嚴賢首的五教十宗⁴³等，「道」的分類繁多因宗派、經典教義多有所不同，茲就略述如上。

以上對「菩薩」及「道」的略述，菩薩之修行，即修六度（十度）萬行，圓滿自利利他，成就佛果之道。是故菩薩道乃是成佛之正因，成佛乃菩薩道之結果；欲成佛，必先行菩薩道。

另外，在《華嚴經》〈離世間品〉中，普賢菩薩以「十種道是菩薩道」來回答普慧菩薩的問題，此十道為：一菩提心；二智；三解脫門；四行；五根；六通；七念；八正道；九次第定；學佛十力。⁴⁴然而此十道雖是回答四地焰慧地對於道品的修行對治的問題，但其內容也可以說是涵蓋十地之中。

而有關《華嚴經》〈十地品〉對菩薩的定位，在〈十地品〉一開始論述初地時，就作了明確地定義，所謂：

若有眾生深種善根，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供養諸佛，善集白淨法，為善知識，善攝善清淨深心，立廣大志，生廣大解，慈悲現前，為求佛智故，

⁴⁰ 《攝大乘論釋卷》卷 14，CBETA, T31, no. 1595, p. 258, a17-19。

⁴¹ 《瑜伽師地論》卷 34，CBETA, T30, no. 1579, p. 476, c4-8。

⁴² 天台智者大師，判釋尊所說之法，為五時八教。五時是就時間的先後分出，即華嚴時、阿含時、方等時、般若時、法華涅槃時。八教是就法的性質分出，八教中又分為化法四教與化儀四教，化法是教化眾生的法門，即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化儀是教化眾生的儀式，即頓教、漸教、秘密教、不定教。

⁴³ 五教十宗，是賢首宗的教相判釋。五教的分類是：一、小乘教，二、大乘始教，三、終教，四頓教，五、圓教。十宗，是依佛說的義理區別所宗為十種：一、我法俱有宗，二、法有我無宗，三、法無去來宗，四、現通假實宗，五、俗妄真實宗，六、諸法但名宗，七、一切皆空宗，八、真德不空宗，九、相想俱絕宗，十、圓明具德宗。

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CBETA, T10, no. 279, p. 300, b4-c25。

為得十力故，為得大無畏故，為得佛平等法故，為救一切世間故，為淨大慈悲故，為得十力無餘智故，為淨一切佛剎無障礙故，為一念知一切三世故，為轉大法輪無所畏故。佛子！菩薩起如是心，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攝，最上深心所持，如來力無量，善觀察分別勇猛力智、力無礙智、現前隨順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⁴⁵

從上述的引文中，便可得知入菩薩位所應具備的條件：發菩提心→為得一切種智→以大悲心為首，而此是以智慧為前導。換言之，所謂菩薩道，是指發菩提心得一切種智成佛，而此等過程是以大悲心為首。因為大悲心，所以發起菩提心成就佛道，而整個的實踐歷程即是菩薩道。

由此可以簡單地歸納出所謂菩薩道，實不外乎指慈悲與智慧，因有大悲心所以能發起菩提心；因有智慧才能圓滿佛道。

在〈十地品〉中，所描述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的菩薩，是已「若有眾生深種善根，善修諸行……生廣大解，慈悲現前，為求佛智故」。由此段文之敘述，可知此等能發心的眾生，乃是累積了無數善根善行，且對佛法深具信樂，於眾生多慈悲及好求佛智慧，基於此前提而發菩提心。因此，從發菩提心中，亦可得知實不外乎慈悲與智慧而令眾生發心。由此慈悲及智慧之引導來圓滿菩薩道成就一切種智（成佛），〈十地品〉所展開的十地菩薩之行道，即是配合著十波羅蜜、四攝之修持來成就佛果。⁴⁶

至於華嚴十地菩薩，就別教而言，登地菩薩得如來身，能以一身作無量身。若就圓教而言，初發心住菩薩如同別教之初地，而至初地菩薩其所證已極甚深。有關十地菩薩道之內容於第三、四、五章中作說明，於此不另贅言。

第二節 般若波羅蜜之意涵

一、般若智慧與波羅蜜

（一）般若智慧意涵

般若，梵語為prajñā是「pra=向前、超越」接頭詞，加「jñā=知道、了解、

⁴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CBETA, T10, no. 279, p. 181, a10-23。

⁴⁶ 十地菩薩於地地中皆修十波羅蜜，但每地各有所偏重，如〈十地品〉云：「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能行大施」，CBETA, T09, no. 278, p. 546, c6-7。此明初地菩薩以修施波羅蜜為主，其餘諸波羅蜜則兼修之。又云：「（二地）十波羅蜜，戒波羅蜜偏勝，餘波羅蜜亦皆修集，隨地增長」，CBETA, T09, no. 278, p. 550, a19-20。又云：「是菩薩住現前地（指第六地），於般若波羅蜜偏勝」，CBETA, T09, no. 278, p. 559, b28-29。餘依此類推。

知識」則成為「*prajñā*＝去認識、能了知或聰明、有智慧」的意思。⁴⁷般若是梵文 *prajñā* 的音譯，意譯指智慧之意，故仍沿用「般若」之原音，以表尊重。此即五種不翻中之一。又作班若、波若、鉢若、般羅若、鉢刺若、鉢羅枳孃、般賴若、波賴若、鉢賢襪、波羅孃。意譯為慧、智慧、明、黠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羅蜜等，而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及道理之高深智慧，即稱般若。

在《攝大乘論》中就般若一詞作說明，論云：「能滅一切見行，能除邪智故，名『般羅』。能緣真相隨其品類知一切法故，稱『若』。」⁴⁸又《大乘義章》卷十二云：「言般若者，此方名慧；於法觀達故，稱為慧。」⁴⁹《法華義疏》卷三中說：「無境不照，名為般若。」⁵⁰由此引文中發現其般若在觀慧的運用上，原始佛教以習八正道、四聖諦、十二緣起觀等而顯發般若智慧，也就是從有漏的聞、思、修，不斷的修行觀照，乃至體得能所不二的般若觀慧，或名正見，正思惟，正觀，觀萬法性空如實相，從而脫離雜染的生死苦海。而大乘佛教是導萬行以入智海，大乘般若之妙用，不僅是為了個人的生死解脫，還重在利他的萬行。亦以之為菩薩修行實踐的重要目標，即六波羅蜜之一，或為十波羅蜜之一。在《淨名玄論》卷4中亦有此說：「第六名般若，此翻為慧（*prajñā*）。第十云：闍那，此名為智（*jñāna*）。」⁵¹從引文中知般若為慧的意思。第六度名為般若，是慧的意思；智是單一名稱，叫做闍那，是十波羅蜜多中的第十智度。

澄觀在《華嚴經疏》中就慧與智兩者作說明：「智慧是體，光明就用；照二無我證如，名慧；照事名智。此二無礙能破見惑及無明故，名曰光明。」⁵²若以智慧為體，而光明就是其作用；能照見人無我與法無我，得證真如，此名為慧，亦即為般若波羅蜜；如實了知一切諸法名為智，此即是智波羅蜜。此二智慧能斷破見思惑及無明惑之兩種暗障，故名為光明。如《華嚴經·十地品》說：「能忍諸法無生無滅，是名般若波羅蜜；……如實了知一切法，是名智波羅蜜。」⁵³此為本文所言之意「慧」即能安住於諸法不生不滅之理；「智」即是如實了知一切法。故般若是慧之意，則此慧亦有三種：「調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⁵⁴生空無分別慧，乃無我執之慧，即聲聞所證的般若。般若深慧，

⁴⁷ 參閱：1、《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新譯梵文佛典》第五冊 p.348；2、SIR MONIER MONIER-WILLIAMS《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p.425, 619, 653, 659；3、釋厚觀著「《大智度論》中的般若波羅蜜」，收入於《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釋恆清主編，東大出版。

⁴⁸ 《攝大乘論》卷2，CBETA, T31, no. 1593, p. 125, a8-9。

⁴⁹ 《大乘義章》卷12，CBETA, T44, no. 1851, p. 705, b11-12。

⁵⁰ 《法華義疏》卷3：「無境不照名為波若。」，CBETA, T34, no. 1721, p. 484, b1-2。

⁵¹ 《淨名玄論》卷4，CBETA, T38, no. 1780, p. 876, c19-20。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1，CBETA, T35, no. 1735, p. 738, a7-9。

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6, c3-7。

⁵⁴ 《成唯識論》卷9：「般若有三種：調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分別慧。…智有二種，調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CBETA, T31, no. 1585, p. 51, b13-18。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8：「慧亦有三種；一、生空無分別；二、法空無分別；三、俱空無分別。」，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1-2。

徹見五蘊自性皆空。菩薩悟之，入法空理，是名法空無分別慧。而俱空無分別慧，調全照中道，超前二空，悉皆平等；也就是說菩薩所證的我空、法空。由此文中可以清楚的明瞭智慧的開展，是整體佛法修行的重要因素；若無般若智慧所行一切皆戲論，其無法展現佛教之真髓。

方便，梵語 *upāya* 的意譯。舊譯善權，又譯權巧施設。音譯有「漚波耶」等語。方即方法，便即便宜，猶善巧也。於「真實法」的方便：係指為誘引眾生入真實法而權設的法門。稱權假方便、善巧方便。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施與化益者即是。從以下之經文中可以看出「方便」一詞，於經典上的詮釋各有巧妙不同之用辭但其義理皆同故。在《華嚴經疏》中說：

是後得智故論名方便，方便即巧法。⁵⁵

又如吉藏《法華經義疏》卷三云：

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用也。理實無三，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⁵⁶

又窺基《法華經玄贊》卷三亦云：

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⁵⁷

由上三處之引文可知方便亦可稱為善巧、權宜，是利益他人、化度眾生的智慧和方式，「方便」與「真實」相對而言，亦即隨時設教、隨機應變的「權智」。而權巧方便，指佛以方便智施設三乘法門等；此方便智又稱權智，即佛為引導眾生，而施以籌謀假設之智。權巧方便與施造方便二者，皆屬佛之善巧方便。善巧方便以四智中之「成所作智」為體，又稱方便善巧、善權方便、善方便、巧方便、權方便、勝方便、善巧、善權、巧便等。

另在《大智度論》中說：「方便即是智慧，智慧淳淨故，變名方便。」⁵⁸ 又說：「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以金作種種異物，雖皆是金而各異名。」⁵⁹ 依此所說，般若如金，方便如熟練了的金，可作種種飾物。同樣地，般若與方便二者在體性上雖然

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40, b2-3。

⁵⁶ 《法華義疏》卷 3，CBETA, T34, no. 1721, p. 482, c9-11。

⁵⁷ 《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3，CBETA, T34, no. 1723, p. 695, b2-3。

⁵⁸ 《大智度論》卷 46，CBETA, T25, no. 1509, p. 394, c27。

⁵⁹ 《大智度論》卷 100，CBETA, T25, no. 1509, p. 754, c5-7。

同樣是智慧，但方便是比般若更熟練的智慧，這樣淳淨的智慧，特別給它安立一個名稱叫作「方便」。如果離開了般若的性空，那方便也就不成其為方便了。

（二）般若智慧的種類

般若思想從羅什把中觀學傳到中國後，中國三論宗學者對般若中觀思想加以研究，吉藏在《三論玄義》中說般若有三種，即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對第三種般若，吉藏講文字般若，智者大師講方便般若。實相要假俗諦來表達，而俗諦祇是為了度眾生的方便開示，並無究竟意義，因此文字般若與方便般若是相通的。慈恩宗把般若分為五種，即在前三種之後，又加了境界般若和眷屬般若二種。境界般若是指為般若所緣的一切諸法，般若真智以一切諸法為境界，所以稱為境界般若。眷屬般若是觀照般若以暖、頂、忍、世第一法、諸智及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等為慧性之眷屬，所以又稱戒定等為眷屬般若。《大佛頂首楞嚴經》中說：「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⁶⁰這是說戒、定、慧是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的，佛教的般若智慧與其戒學與定學有著很深的關係，所以稱它們為眷屬般若。但通常人們講到般若都是以般若學所講的三種般若，即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為主要考察對象。下面就依般若之性質而分有三種來作說明：

1、實相般若

佛教的實相則是指一種非有非無的存在，是一種狀態，這種狀態不同於俗人眼中的現實世界，但又不離於世俗的世界，佛教說「不壞假名而立實相」，此包括兩個方面，即性空而不壞假名，假名也不礙性空，同時色也是不壞法性的。諸法實相與一切法相，一切眾生都是無二無異的，因為色與眾生都是以無分別才得以名為色及眾生的。佛教講實相祇是超越了對世界的執著，對它採取一種不即不離的態度，不為物所拘，從而也就能從物質及精神世界中解脫出來。而說言，實相般若者，謂本覺之理，非寂非照，離虛妄相，名為實相，即一切種智。實相無相不相，即諸法如實之相，不可以以「有無」等去敘述它，也不可以以「大小」等去計度它，所謂心行處滅，言語道斷，無可表達，無可取著；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微妙境界。而實相即是離一切名相，又《法華經》中說：「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⁶¹此實相超越了一切語言，所以說般若將入畢竟空斷

⁶⁰ 《楞嚴經要解》卷 12，CBETA, X11, no. 270, p. 838, c9-11 // Z 1:17, p. 403, d12-14 // R17, p. 806, b12-14。

⁶¹ 《妙法蓮華經》卷 1，CBETA, T09, no. 262, p. 8, b25。

絕諸戲論。諸法之理本性空寂，無染無淨，無增無減，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本性空中無增減法、無增減者。所以者何？本性空理非有自性、非無自性，離諸分別絕諸戲論，故於此中無增無減。」⁶²所以在《法華經》中又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⁶³即是此道理。

2、觀照般若

觀照般若是人的主體的活動，它以實相般若為觀照對象，而且這種觀照也是符合事物真相的。般若觀照是以實相為對象的，實相不二不別，無所得，觀照時也就要用無所有、不可得的態度，無相佈施（觀三輪體空，即是一種觀照般若），無我度生，無果而證，這都需要有觀照般若才能成就。任何形式、任何層次的般若都是從觀照中來，沒有對實相的觀照，也就不會有般若的產生，因此觀照般若是整個般若體系的核心內容。在佛教中，觀是一種對生命現象所進行的深入的觀察和思考。觀是梵文 *vipasyana* (毗婆舍那) 的音譯，是觀察妄惑之謂，又達觀真理也，即智慧之別名。觀照般若者，謂觀照之德，非照而照，了法無相，名為觀照，即一切智也。⁶⁴觀照般若是亦一種實相理體上所起的智用。行者修觀時，心光內凝，照了諸法，凡所有相皆是虛妄，當體即空，由空妄相而見實相理體，以實相由觀照之工夫而證得。如《華嚴經》說：「學一切法，了法無相，知一切法皆從緣起，無有體性。」⁶⁵故如實了解佛教中所說的道理，依理去體驗實修，所謂觀練薰修，加功用行，此觀照之功夫，叫做觀照般若。

3、文字般若（方便般若）

文字是能詮之文，般若是所詮之法。能所合成，以語言文字，性本空寂，故名文字般若。⁶⁶諸佛菩薩將其親證的實相理體，假借文字語言以開導一切有情眾生，使之解悟，叫做文字般若。而文字般若多是指佛教的經典。文字般若中的文字不是我們普通意義上的文字，它祇是一種表示，一種在特定條件下產生的能夠啟發人的智慧，從而使人從六道輪迴中解脫出來的表示。這樣的表示既可以是書面的文字，也可以是口頭的語言，還可以是舉手投足，更可以是緘默不語。如《金剛經》用雙遣雙非的方式來闡述實相，這種文字般若是很高明的，讓人就著這種否定的語言離開語言，理解到言外之意，即言語所標示的實相。這樣破而不立，

⁶²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201-400 卷》卷 387，CBETA, T06, no. 220, p. 999, c24-27。

⁶³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7，CBETA, T34, no. 1718, p. 102, c14。

⁶⁴ 《金光明經玄義》卷 1：「觀照般若，非照而照即一切智。」，CBETA, T39, no. 1783, p. 3, c28。

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CBETA, T10, no. 279, p. 232, a7-8。

⁶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 2，CBETA, T33, no. 1695, p. 40, a24。

就沒有邏輯上的矛盾，是佛教闡述實相般若，破除名相的利器，作為一種思辯方式，它的意義和影響都是深遠。雖說文字不是實義，然而沒有文字，卻無法起觀照，得證實相般若。所以文字般若，事實也是修行上不可或缺的重要條件之一。我們從文字般若，了解佛理，而起於觀照，至證得實相般若。就如指月之喻，既已表明文字般若對於修行之重要性。

由上而知，般若一體有三義，即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實相是體，觀照是用，文字是相。般若雖三，實際上又是一體的，不可分別，是即三即一的。文字般若能啟發人們去體會佛法的深意，人們根據佛陀的啟示，返照自身自心的本源，這就是觀照般若。在觀照般若中，人能契合自己的心性，了達諸法實相，這就是實相般若。所以通常人們總是從文字般若起般若觀照，從而達到實相般若。佛菩薩從聞法到證果之間，所依的主要就是觀照般若，《金剛經》中的四句偈也是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這就是要人們在一切動作行為中觀照一切法都是無常的，無自性的，是空的。觀照般若在般若中居於核心地位的，觀照般若是屬於認識範疇的，是屬於實踐的法門，所以整個的般若思想也就帶有很強的實踐性，帶有濃厚的認識論色彩。

另《智論》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如大乘行者從初抉擇觀察我法無性入門，所以名為空觀或空慧。不過，此時的空慧還沒有成就；如真能徹悟諸法空相，就轉名般若；所以《智論》說：「未成就名空，已成就名般若。」般若到了究竟圓滿，即名為無上菩提。所以說：「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⁶⁷——一切種智。羅什說：薩婆若即是老般若。⁶⁸約始終淺深說，有此三名，實際即是一般若。如幼年名孩童，讀書即名學生，長大務農作工又名為農夫或工人。因此說：「般若是一法，隨機而異稱。」此亦是空、般若、菩提的轉化。

所以，般若智慧乃為原始佛教及大乘佛教所共同必須實踐的課題。於原始佛教中「般若」即是無漏的智慧，此智慧是從聞、思、修所體得人空的智慧；由修次第觀而達到無我的真實，而離煩惱得解脫。故原始佛教的慧觀，只是無我、我所的智慧，仍有一法可修有一涅槃可入，並非徹底的究竟空。然而大乘行者的「般若」，是由般若現觀，觀一切法當體即空，是證得人法二空。所以，大乘菩薩行者所修之「般若」，統稱之為「般若波羅蜜」，而一般人及二乘行者之所修只能概稱為般若還不能稱為波羅蜜。根據《優婆塞戒經》中說：

⁶⁷《大品經義疏》卷1，CBETA, X24, no. 451, p. 203, a16-17 // Z 1:38, p. 16, c10-11 // R38, p. 32, a10-11。
《淨名玄論》卷5，CBETA, T38, no. 1780, p. 884, b15-17。

⁶⁸《淨名玄論》卷5，CBETA, T38, no. 1780, p. 884, b17。

善男子！有是智慧非波羅蜜，有波羅蜜非是智慧，有是智慧是波羅蜜，有非智慧非波羅蜜。是智慧非波羅蜜者，所謂一切世間智慧，聲聞緣覺所行智慧。是波羅蜜非智慧者，無有是義。是智慧是波羅蜜者，所謂一切六波羅蜜。非智慧非波羅蜜者，所謂一切聲聞緣覺施戒精進。⁶⁹

由上引文可以清楚的明瞭聲聞緣覺雖然都有般若，但因二乘行者只證得我空的智慧，求盡速趣向涅槃，不求智慧的邊際，又因無廣大的慈悲心，故二乘人所修之般若還不能稱之為波羅蜜。唯有菩薩求一切種智，遂到究竟的彼岸，故才可稱之為般若波羅蜜。此在《大智度論》中說明的更清楚，論云：

凡夫人雖復離欲，有吾我心，著離欲法故，不樂般若波羅蜜。聲聞、辟支佛，雖欲樂般若波羅蜜，無深慈悲故，大厭世間，一心向涅槃，是故不能具足得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菩薩成佛時，轉名「一切種智」。以是故，般若不屬佛，不屬聲聞、辟支佛，不屬凡夫，但屬菩薩。⁷⁰

聲聞、辟支佛的智慧以不能稱為般若波羅蜜，何況是凡夫人。只有發大悲心愛愍眾生，不樂涅槃，求究竟智的菩薩之般若才稱為般若波羅蜜。又菩薩行到圓滿成佛的時候，般若波羅蜜已經轉名為一切種智了，所以說般若波羅蜜不屬於佛，不屬於聲聞、辟支佛，不屬於凡夫，只屬於菩薩。

⁶⁹ 《優婆塞戒經》卷 7，CBETA, T24, no. 1488, p. 1075, b16-22。

⁷⁰ 《大智度論》卷 43，CBETA, T25, no. 1509, p. 371, a1-7。

（三）波羅蜜意涵

所謂的「波羅蜜」，又稱「波羅蜜多」是由梵語pāramitā翻譯而來，其意譯為「到彼岸」或「度」，又叫作度無極、事究竟。⁷¹此外，在語意上，即為達成理想、完成目的之意，又有「絕對的」、「完全的」、「完成的」等諸涵義。

Pāramitā一詞，在組合上可以二種方式加以說明⁷²：其一，para（彼岸、究竟）的第二格（accusative）param加上動詞√i（去）的過去被動分詞（past passive participle）ita，並把ita改為ita的陰性明詞所構成，是到彼岸的意思。在《大般若經》中波羅蜜多即代表著去到彼岸。其二，由parami（完全到達）加上抽象字尾ta所構成，是完全到達或完成的狀態，或簡稱為完成。若以修學的境界而言則等同於「圓滿」。（complete attainment；perfection in；transcendental virtue）⁷³

在《解深密經》卷4中說明能成為波羅蜜多的五種條件：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

⁷¹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1：「波羅蜜者，此云事究竟，亦云到彼岸。」，CBETA, T33, no. 1705, p. 254, b20-21。

《金剛般若疏》卷1：「波羅蜜此云彼岸到，外國風俗法凡作一事究竟名波蜜。」，CBETA, T33, no. 1699, p. 90, b9-10。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神寶記》卷1：「波羅蜜者，翻事究竟，又翻到彼岸，並彰般若之勝用也。謂事究竟則其理可知，以前五度屬事，般若一度屬理，事由理導尚為究竟，況理為能導得非究竟乎。言到彼岸者，譬以船筏濟大海，而有此彼中流之異，在此在中皆未究竟，唯到彼岸則吾事濟矣，是皆至極義也，故曰生死為此岸等。此雖帖釋而義猶通總，且屬因緣爾。次約教釋者，藏以實有生死為此，滅有涅槃為彼，中流則見思惑。…」，CBETA, T33, no. 1706, p. 288, a19-28。

⁷² 學者葉阿月認為波羅蜜多之譯語有舊漢譯及現代的心意譯二種，其中舊漢譯將「波羅蜜多」（paramita）當做到達（ita）彼岸（param），或略稱「度彼岸」。此ita是動詞√i（進行、到達）的過去被動分詞ita改為ita的陰性名詞所構成。新譯把paramita當做「到彼岸」（parami）加上ta（狀態、抽象名詞字尾）所構成，其意「完全到達的狀態」或略稱為完成。（參閱葉阿月〈「超越智慧的完成」之研究—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為中心—〉，文史哲學報，第30期，1981年12月，p.4。）

日本學者渡邊章悟及梶山雄一認為波羅蜜多（paramita）是「最高的」之意思，是從形容詞parama派生的parami加上接尾詞ta所構成的一個抽象名詞，意為「極致、完成」。在教義之語義上，有時也表示「走向彼岸的狀態」。在表示「彼岸」的名詞para的目的格param上加「去的語根i，構成「走向彼岸」，並將paramit之t去除，加上接尾詞ta，構成paramita這個複合詞。（參閱勝崎裕彥等人編著，《大乘經典解說事典—II 主要大乘經典解說I 般若部》，東京：北辰堂株式會社，1997年5月，p.53。梶山雄一著/臧世俊譯《空的智慧—般若經的現代詮釋》，台北：圓明出版社，84年10月，p.112。）

⁷³ 參見劉滢芬《《大般若經·第二會·隨喜迴向品》的研究—兼論印度佛教碑銘的迴向模式》，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⁷⁴

以上五種波羅蜜多的條件在《瑜伽師地論》中解釋：因為菩薩清淨無染著，在現法中，對於所修行的波羅蜜多，能夠以恆常殷重之心精勤修學加行用功，而不放逸、不懈怠、不顧戀，故能成為攝當來不放逸之因，沒有任何的過失缺憾，所以能正修習而達到最圓滿、最清淨、最鮮白的波羅蜜多，而無分別；故能以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迴向所有一切眾生，皆得無盡乃至成就無上佛道。⁷⁵這也就是說從生死煩惱的此岸到達究竟涅槃彼岸的善巧方便。以上單就對於「般若智慧」、「波羅蜜」之意作說明。

（四）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梵文為 *prajñā-pāramitā*，是指智慧到彼岸。又作般若波羅蜜多、般羅若波羅蜜、羅賢攘波羅蜜；意譯慧到彼岸、智度、明度、普智度無極、明度無極。或稱慧波羅蜜多、勝慧波羅蜜多、慧波羅蜜、智慧波羅蜜。是六波羅蜜之一，或十波羅蜜之一。即指照了諸法實相、窮盡其極之菩薩大慧。

在東晉佛跋陀羅所翻譯的《六十華嚴》中談到七地菩薩時說：

忍諸法不生門，是般若波羅蜜。⁷⁶

此處所提到之般若波羅蜜，其修行內容是了知諸法體性空寂，於一切法不生取著，是則能圓滿般若波羅蜜多。又《六十華嚴·離世間品》說：「般若波羅蜜，是觀一切法悉如如故。」⁷⁷而唐譯《八十華嚴·離世間品》說：「般若波羅蜜，如實觀察一切法故。」⁷⁸根據前者，般若波羅蜜有觀照、觀察之意。「悉如如」皆是真如實理。因此，般若波羅蜜可以說是觀察觀照一切法皆悉真如之理。但後者沒提及真如理，而說「如實觀察」。也就是說，是對事物能如實清楚的瞭知事物本來的樣子，我們要放下主觀的認知條件。這些主觀條件包括我們個人所受的教育和訓練，亦包括我們處理事物時所選取的角度。以了知緣起法，以真實之教法，契合於真實之道理來觀察一切法。前後二者同樣都以觀「真如之理」即

⁷⁴ 《解深密經》卷4，CBETA, T16, no. 676, p. 705, c25-28。

⁷⁵ 《瑜伽師地論》卷78，CBETA, T30, no. 1579, p. 732, b17-24。

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5，CBETA, T09, no. 278, p. 561, c2-3。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09, no. 278, p. 635, b27-28。

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3，CBETA, T10, no. 279, p. 282, c4。

是觀「諸法實相」作為般若波羅蜜。所以說「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⁷⁹

諸法實相也可以說是諸法如、法性、實際等。這諸法如、法性、實際等都入於般若波羅蜜中，所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說：

須菩提！諸法如、法性、實際，皆入般若波羅蜜中，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⁸⁰

般若波羅蜜所以得這個名稱，是因為法如、法性、實際皆入於其中。由此可見它對於趨向真如實際者是非常重要地。雖然說真如實際是無相可求的，但不求而求、求而不求，這就是般若波羅蜜的真實義。

二、原始佛教、大乘佛教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一）原始佛教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在原始佛教時期，以佛陀所說的教法作為弟子們修行的準繩。佛滅度後，則由弟子們將所聞的教說結集成經，故原始佛教以《阿含經》最能代表佛陀所說之教法，然《阿含經》以三十七道品為其修行之根本，並說「諸法皆由此生」⁸¹。

原始佛教以習八正道、四聖諦、十二緣起觀等而顯發般若智慧，也就是從有漏的聞、思、修，所體得的般若觀慧，或名正見，正思維，正觀，觀萬法性空如實相，從而脫離雜染的生死苦海。「八正道」，雖以「正見」為先導，卻歸結於「正定」修習的落實。「正定」亦即「（正）三昧」；⁸²而有關定的修得，原始佛教行者乃重在「獨一靜處，專精禪思。」⁸³以此求能達到無明妄見不生、貪愛染情不起的空寂境界、或虛靜狀況。而就在各種所修「定」的當中，或名為「空」，就「阿含」經教來說，其中，「空三昧」在佛教發展初期，倍受多數佛法行者所推崇和尊習。⁸⁴事實上，也許可以這麼說：釋迦佛陀本身所行、所教，既是重在日常生活事行上能夠遠離「無明」與「貪愛」二種煩惱的習染，而由此達到「心」、「慧」俱得解脫的境界，那麼從中所體現的，便不能不說正是「空三昧」這一

⁷⁹ 《大智度論》卷 18〈序品〉：「云何名般若波羅蜜？答曰：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CBETA, T25, no. 1509, p. 190, a16-18。

⁸⁰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1，CBETA, T08, no. 223, p. 376, b2-4。

⁸¹ 《增壹阿含經》卷 1，CBETA, T02, no. 125, p. 551, a4-5。

⁸² 《增壹阿含經》卷 7，CBETA, T02, no. 125, p. 580, b20-22。

⁸³ 《雜阿含經》卷 15，CBETA, T02, no. 99, p. 101, a18。

⁸⁴ 參見印順著（1992），《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六版，P5-9。

教修的基本精神。如《雜阿含經》中便曾記載，說：

世尊告諸比丘：「聖弟子清淨信心，專精聽法者，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滿足。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此蓋則斷。何等七法？謂念覺支、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此七法修習滿足。淨信者，謂心解脫，智者謂慧解脫。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是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⁸⁵

「離貪欲」，得「心解脫」；「離無明」則得「慧解脫」。而在《別譯雜阿含經》中，也說：

佛復告犢子：欲為不善，離欲為善。瞋恚愚癡，是名不善；離瞋恚癡，是名為善。……若我弟子，解此三種善、不善，及十種善、不善，如實能知，便能盡欲；瞋恚、愚癡亦能永盡，貪欲諸惡都滅無餘。能盡貪欲愚癡故，諸欲漏都盡。以盡漏故，成就無漏，心得解脫，慧得解脫。⁸⁶

「心得解脫」、「慧得解脫」，乃是「成就無漏」的聖智解脫境界；而其進路之一，亦即是「空三昧」的修持。

有關「空三昧」的修持，跟據《佛說聖法印經》所說，乃是：

若有修行者，當往林間，或居樹下諸寂靜處，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諸苾芻！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⁸⁷

由觀察思惟五蘊苦、空、無常下手，達到知見五蘊「本空」，皆「由心所生」；只要「心法寂滅」，五蘊自然不起、「無作」。這一「空解脫門」的修持路徑，又求人（以「心」為代表）、法（「五蘊」為代表）二空，既得「空諸欲」，亦須「空世間」⁸⁸；而「空三昧」，則又是與「無相」、「無

⁸⁵ 《雜阿含經》卷 26，CBETA, T02, no. 99, p. 190, b10-20。

⁸⁶ 《別譯雜阿含經》卷 10，CBETA, T02, no. 100, p. 446, a24-b4。

⁸⁷ 《佛說法印經》卷 1，CBETA, T02, no. 104, p. 500, c6-12。

⁸⁸ 參見印順著（1992），《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六版，P7-8。

願（作）」二解脫門融貫一體。「空三昧」的修習，便由此通向了「貪瞋癡皆悉滅盡」、「離我見及我所見」，而「知法究竟，於法無常，證法寂滅」的「涅槃」或「解脫」境界。⁸⁹

在此所知的法，乃指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一切存在事物，而達到「究竟」、「無著」、「寂滅」，則是對一切存在事物所以為「苦」、「空」或「無常」的緣起法的觀見；一如《雜阿含經》所說：

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⁹⁰

這也就是說，即從觀察一切世間有為的「緣起法」，而證入寂滅無為的涅槃境界。

依此觀思「所謂有是故是事有，是事有故是事起」的「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⁹¹而透入貫徹於世間有為法和涅槃無為法的「般若空性」；所以在《增壹阿含經》中，說：

法法自生，法法自滅；法法相動，法法自息。……法法相亂，法法自息；法能生法，……一切所有，皆歸於空。⁹²

並且如《中阿含經》所已指出的：

若見緣起，便見法；若見法，便見緣起。⁹³

所謂「見法」，並不是指謂認識某種外在存有或理則，而即是證見成佛之道所入的涅槃或解脫境界；亦即意味「心（意）」「（智）慧」，便是「心」、「慧」俱得解脫的意思。因此，在原始佛教中，「定（心）」、「般若智慧」修持的解脫道行，緣起法「空」、或緣起寂滅的「空性」，無寧乃是與之不相分離的。

⁸⁹ 《佛說法印經》卷1，CBETA, T02, no. 104, p. 500, c13-26。

⁹⁰ 《雜阿含經》卷12，CBETA, T02, no. 99, p. 83, c13-15。

⁹¹ 《雜阿含經》卷12，CBETA, T02, no. 99, p. 83, c4-5。

⁹² 《增壹阿含經》卷6，CBETA, T02, no. 125, p. 575, c12-18。

⁹³ 《中阿含經》卷7，CBETA, T01, no. 26, p. 467, a9-10。

（二）大乘佛教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由前原始佛教所說之所謂「見法」、或證見「法身」也就如同《大智度論》解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句義時所說：

見法身者，是為見佛。⁹⁴

觀諸法空，是為見佛法身。⁹⁵

由此，到了大乘佛教的時代，以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成滿佛果功德為主軸，乃更加強調地宣揚發心修行，總要不離「空觀」的修習，或「般若空慧」的運作。

原始佛教所說「緣起」，固然貫徹「生死」與「涅槃」而作為存在原理，或說聯繫「生死」和「還滅」以成為實現法則；不過，「涅槃」既然「無生無死，無終無始」⁹⁶，是即為無所對待，於是一切指稱、言議，乃盡成雖有作用而竟無實體的「假名」。那麼，沒有主觀（能）與客觀（所）的對立，唯是不可說、不可得的「涅槃」，所謂證入其中，如果以緣起「法」的甚深「義」：「空」或「空性」，亦即改由否定面向來名言，便不可不謂是適宜的了；而此正是「般若」經教系統所著重闡揚的「教」與「宗」。⁹⁷

雖然說遍一切大乘佛經都含「般若智慧」，但是特別宣揚「一切法空」思想，⁹⁸並且以「空觀」作為功夫心法的，⁹⁹卻無寧為「般若」經教所說的「宗」行，便與「阿含」經教之由現實身、心（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出發，以指導知苦、斷集、修道、證滅而達到「涅槃」的這一傳統，在功夫取徑或方法上，顯出了彼此偏重的不同；¹⁰⁰同時，似乎也不特重在「獨一靜處，專精禪思」，卻是要於世間作務的廣行之中，成就「菩提」道果。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說：

⁹⁴ 《大智度論》卷 50，CBETA, T25, no. 1509, p. 418, b10。

⁹⁵ 《大智度論》卷 11，CBETA, T25, no. 1509, p. 137, a17-18。

⁹⁶ 《增壹阿含經》卷 22，CBETA, T02, no. 125, p. 659, b15。

⁹⁷ 參見印順著，《空之探究》，P148-150。

⁹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菩薩摩訶薩如是見一切法空，為眾生說法，不失諸相。…」，CBETA, T08, no. 223, p. 397, a3-4。

⁹⁹ 《放光般若經》卷 16：「入般若波羅蜜，當如入空觀。諸所有皆無所有，當作是念。」CBETA, T08, no. 221, p. 112, a23-24。

¹⁰⁰ 參見印順著，《空之探究》，P149。印順引《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卷 1：「問：其佛說法，何所興為？何所滅除？」答曰：「其本淨者，以無起滅，不以生盡。所以者何？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為元首，不以緣合為第一也。…」，CBETA, T14, no. 460, p. 448, c23-26。而證說：「……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代表了印度（東南）新起的大乘；此土以緣合為第一，當然是固有的，釋迦以來的傳統佛法。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在方法上是對立的。」詳見印順著，《空之探究》，P149。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受想行識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眼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耳鼻舌身心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色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聲香味觸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眼界空、色界空、眼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耳聲識、鼻香識、舌味識、身觸識、意法識界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苦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集滅道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無明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習應一切諸法空，若有為、若無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性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如是，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所謂性空、自相空、諸法空、無所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如是。……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亦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眼乃至意、色乃至法，眼色識界乃至意法識界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如是，舍利弗！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¹⁰¹

此長段的引文，乃為舍利弗請問佛陀如何修習「般若波羅蜜」法門，才能真與般若波羅蜜相應時，而為佛陀所做回達的部份。由此可見，《般若經》揭示的修行法門，在於「觀一切法空」，¹⁰²而且即由「一切法空無

¹⁰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CBETA, T08, no. 223, p. 222, c10-p. 223, b6。

¹⁰²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9〈65 度空品〉：「菩薩摩訶薩成就二法，魔不能壞。何等二？觀一切法空；不捨一切眾生。…」，CBETA, T08, no. 223, p. 361, a7-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600 卷》卷459：「若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一切法空無有。…」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觀內空、內空性不可得；外空，外空性不

所有」¹⁰³的「空觀」，解脫對外在境相的貪著，也解脫內心願欲的住執；這與「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不可不說是一貫的禪修傳統！正如《實相般若波羅蜜經》中所載：

爾時世尊，復以一切如來永離戲論相，為諸菩薩說文字轉輪品實相般若波羅蜜法門。所謂一切諸法空，無自性故；一切諸法無相，離眾相故；一切諸法無願，離諸願故；一切諸法自性清淨，般若波羅蜜清淨故。¹⁰⁴

由此明顯的可以看出世尊扣緊三解脫門來開示「實相般若波羅蜜」的修習；此乃是基於「空三昧」修行者的自覺聖智，依據其所證入的「空相應」境界而建立的觀點。例如《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中，亦說到：

大王！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行闍那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觀五陰生，不見實生；滅，非實滅。作是思惟：『此五陰，空、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無養育。凡夫眾生虛妄著我。五陰非我，陰中無我，我非五陰，我中無陰。凡夫愚惑不如實知，流轉生死如旋火輪。一切諸法，自性本空，無生無滅，緣合謂生、緣散為滅。自性非無是故不生，自性非有是故無滅。菩薩摩訶薩，一切境界，無有一法不通達者，修行如是智波羅蜜，二乘外道不能掩蔽，以智觀察，從初發心至入涅槃，皆悉明了。能以一法知一切境，一切境界即是一法。何以故？如如一故。不見我能修及所修法，無二無別，自性離故。』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通達智波羅蜜。¹⁰⁵

所說「不生」、「無滅」，乃是意指修證活動的進行及其結果，超越了針對一切生、滅有為事相所能描述，而自性則直指實存的聖智境界，亦即等如涅槃或實際概念的意義。從這一立場思惟言說事物的本體或存在體性問題時，般若經系於是建立起了「一切法空無自性」的思想主張；¹⁰⁶

可得；內外空，內外空性不可得；空空，空空性不可得；大空，大空性不可得；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CBETA, T07, no. 220, p. 320, b17-26。

¹⁰³ 同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600 卷》卷 459。

¹⁰⁴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40, p. 777, a21-25。

¹⁰⁵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1，CBETA, T08, no. 231, p. 690, c11-25。

¹⁰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600 卷》卷 576：「以一切法空無自性，自相亦空。如是諸法無相、無對、無色、無見，與虛空等，…」，CBETA, T07, no. 220, p. 976, b3-4。

且以這樣的思惟方式來處理對一切事物或者所遇境相，就行者而言，便表現出不破壞或者否定一切有為事相，卻能隨處無所貪著的生命情操。譬如《放光般若經》說：

復次，舍利弗！菩薩亦不以般若波羅蜜故，行檀、行尸、行羣、行惟逮、行禪波羅蜜；亦不以五波羅蜜故，行般若波羅蜜。亦不以阿惟越致故，教授眾生；亦不以淨佛國土故，行般若波羅蜜；亦不以四無所畏、四無礙慧、佛十種力、十八法不共故，行般若波羅蜜；亦不以內空、外空、所有無所有空、空空、大空、畢竟空故，行般若波羅蜜；亦不以有為空、無為空、無底空、諸法相空、一切諸法空，亦不以生空、亦不無生空，亦不真空、亦不偽空，亦不如、亦不法性、亦不真際故，行般若波羅蜜行。所以者何？不見法有所破壞者。¹⁰⁷

「不以一切法……行般若波羅蜜」，但也「不見法有所破壞」，此是般若經教的「一切法空」禪觀行門。而禪宗六祖慧能大師所承續與發揚的達摩禪觀宗義，實即在此。

中國佛教的特質在禪，而禪的特質及其精髓在於般若智慧。禪宗之拈花一笑，從空不空的事上證金剛般若之空，是祖師禪。其宗義如《大智度論》上說：「禪是般若波羅密多依止處，依是禪，般若波羅密多自然而生。如經中說，一心觀定，能見諸法實相」。¹⁰⁸祖師禪不立文字，不借言教，迴絕言思，直指心源，頓同佛體，言慮無寄，一超直入。直入何處？直入般若。契於大乘的一實相印。當體透露而直趣於諸法的實相：非空非有，非色非心，頓絕百非，橫超四句，離言說相，離心緣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竟之。¹⁰⁹祖師的西來意，亦是以般若為根本，為佛之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般若空而不空之真空，不空而空之妙有，甚深緣起。祖師禪是從心的本體上修，是從「觀而不觀，不觀而觀」¹¹⁰上以求觀

¹⁰⁷ 《放光般若經》卷1，CBETA, T08, no. 221, p. 6, b25-c8。

¹⁰⁸ 《大智度論》卷15：「欲得知諸法實相，行般若波羅蜜故，修行禪定；禪定是實智慧之門，是中應勤修精進，一心行禪。」，CBETA, T25, no. 1509, p. 172, b4-6。

《大智度論》卷18：「以是智慧，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CBETA, T25, no. 1509, p. 196, c27-29。

《大華嚴經略策》卷1：「智慧雖尊非定不深其照，萬行雖廣此二獨尊，其猶易之乾坤，亦似天之日月；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故寂智雙流方成佛果。」，CBETA, T36, no. 1737, p. 707, a22-26。

¹⁰⁹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1，CBETA, T44, no. 1848, p. 298, c1-19。

《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卷1，CBETA, T47, no. 1985, p. 495, a27-c4。

¹¹⁰ 《大乘入道次第開決》卷1：「觀而不觀，不觀而觀；照而無照，無照而照；是謂真實般若波羅蜜也。」，CBETA, T85, no. 2823, p. 1215, c19-20。

心明朗猛利，大明空覺而成正遍智，即心成智，即般若也。般若性相無礙，橫遍十方，豎窮三際，迴脫根塵，為禪之心髓。禪就是般若，般若就是禪，禪宗五家七派，宗義都離不開般若。禪宗修行，證悟，也須依著般若智慧。

大乘佛法諸宗，莫不以般若為其心髓，為其根本要義。般若雖是不可言說，不可思議。歷來祖師，各宗各派，又不能不勉強「指月」地巧譬善喻而說。般若在大乘諸宗中，已成為各自核心的宗義神髓。以下就各宗宗義與般若智慧之關係進行略述：

法相宗，是從法相上說般若之不空。有相必有性，性便是般若。且法相宗根本的修法，即在「五重唯識觀」，而此「五重唯識觀」的第五重是遣相證性，可知證性為法相宗最後之目的，所謂證性者，即證般若也。又況法相宗根本的證入，即在「二轉」¹¹¹，「四智」上，所謂「六七因地轉，五八果上圓」，¹¹²第六識與第七識從因上初地見道位轉成妙觀察智與成平等性智，經此一轉，便得著「無分別智」。又當十地究竟位上，轉前五識成所作智，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經此二轉，便得著「後得智」。¹¹³所謂「智」者，不也就是般若嗎？以下就四智簡單說明：

四智，指至佛果時，有漏心轉迴（轉依）八識所得之四種無漏智。即：(一)大圓鏡智，係轉有漏第八阿賴耶識所得之無漏智。其變現猶如大圓鏡之如實映現萬物，故稱大圓鏡智。(二)平等性智，係轉有漏第七末那識所得之無漏智。此智可悟人我彼此平等，而與大慈悲相應，故稱平等性智。(三)妙觀察智，係轉有漏第六意識所得之無漏智。此為觀察一切對境無滯礙，而能自在說法，斷諸疑惑之智，故稱妙觀察智。(四)成所作智，係轉有漏前五識所得之無漏智。此智乃為利益眾生，而示現種種變化之妙業動作，即成就本願力所應作之事，故稱為成所作智。¹¹⁴

以上四智中之大圓鏡智，如金剛之堅固，有碎物之力，任何頑迷煩惱均可破之，故密教稱之為金剛智。密教以此四智加法界體性智，則為五智，即別開大日如來圓滿之智，為轉眾生九識所得之智。此時，轉第九阿摩羅識所得之法界體性智（真如法界智），則為五智之第一。¹¹⁵

密教最初的教義比較單一，且主要涉及實踐論。在原始密教和早期密教主要依附於大乘佛學，並沒有組織的教育體系，直至中期密教真言

¹¹¹ 《成唯識論述記》卷 10，CBETA, T43, no. 1830, p. 574, a1-15。

¹¹² 《聖箭堂述古》卷 1，CBETA, X73, no. 1455, p. 458, b24 // Z 2:32, p. 102, b6 // R127, p. 203, b6。

¹¹³ 《轉識論》卷 1，CBETA, T31, no. 1587, p. 63, c3-5。

¹¹⁴ 《聖箭堂述古》卷 1，CBETA, X73, no. 1455, p. 458, b7-9 // Z 2:32, p. 102, a7-9 // R127, p. 203, a7-9。

¹¹⁵ 《宗鏡錄》卷 88，CBETA, T48, no. 2016, p. 899, a17-c21。

乘時，才由《大日經》總結以前的密教傳統，以晚出的大乘經類的思想為基礎，尤以《涅槃經》類的佛性思想和《勝鬘經》類的如來藏為主，建立密教的教義體系；其後瑜伽密教於此基礎上又吸收了唯識經論的轉依說，而形成金剛乘的理論體系。¹¹⁶在《大日經》中提出三句義，即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¹¹⁷此三句義，就密教的教義體系而言，菩提心句是其本體論，大悲句是其實踐論，方便句是其方法論。此理論既是密教的教義體系，也是密法的修行理論。由此看來密教思想理論及實踐，與大乘顯教的菩薩道精神是相同的。

三論宗，從法性上說般若智慧。三論所明，不離四重二諦，¹¹⁸無礙正觀。此宗大意，以破邪顯正二門為軌，論雖有三，義唯二轍：破邪則下救沈淪，顯正則上弘大法。破邪者總破一切有所得見，不出四見。一、破外道實我之邪見；二、破毗曇實有之執見；三、折成實偏空之情見；四、摧有所得大乘見解。內外盡破，大小遍折，實有所得，通皆遣破。破邪之外，無別顯正，破邪已盡，無有所得，所得既無，言慮無寄。破邪顯正，顯正之義，至道玄極，言論不及。非有非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湛湛無寄，寥寥絕據，不知何以而名，強名顯正。由此可見，三論宗的宗義精髓，處處都顯示著般若的境界。

天台宗之三諦圓融，一念三千，是從理上說般若之空不空。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但以眾生妄想，不自證得，莫之能返，於是立一心三觀，破三惑，證三智，成三德。空觀者，破見思惑，證一切智，成般若德；假觀者，破塵沙惑，證道種智，成解脫德；中觀者，破無明惑，證一切種智，成法身德。¹¹⁹三觀由般若智慧而起，三惑由般若智慧而破，三智由般若智慧而分，三德由般若智慧而顯，絕生佛之假名，無自他之形相，正是「般若智慧的甚深境界」：在真如平等之實相解脫的一真法界中，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天台宗實是以般若智慧為根本，以《法華》為宗骨¹²⁰，《妙法蓮華經文句》中云：「當知般若最勝，法華開權不異般若顯實，非般若外別有法華，法華般若異名耳。」¹²¹三諦圓融的妙理，一心三觀及一念三千

¹¹⁶ 參見呂建福著，《中國密教史（一）》，台北：空庭書遠，2010年2月，p.84。

¹¹⁷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CBETA, T18, no. 848, p. 1, b29-c1。

《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卷1：「此三句義中，悉攝一切佛法。」，CBETA, T39, no. 1796, p. 586, c7-8。

《金剛頂瑜伽金剛薩埵五祕密修行念誦儀軌》卷1，CBETA, T20, no. 1125, p. 539, a14-19。

¹¹⁸ 《大乘玄論》卷1，CBETA, T45, no. 1853, p. 15, c13-23。

¹¹⁹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CBETA, T46, no. 1915, p. 473, b22-25。

¹²⁰ 《天台菩薩戒疏》卷1：「則以天台為宗骨。」，CBETA, T40, no. 1812, p. 580, b12。

¹²¹ 《妙法蓮華經文句》卷8，CBETA, T34, no. 1718, p. 111, b4-5。

的觀法，均立足在不可思議境的般若上。一念觀其實相，即空即假即中。¹²²大乘的涅槃，必須三德具足。般若者，菩薩既斷所知障而入佛地，覺心微妙，無境不照；解脫者，菩薩既脫變易生死而入佛地，真體超絕，無果不盡；法身者，菩薩既為一切功德依而入佛地，自性清淨，無漏不除；涅槃就是無為般若，法身以般若為因，解脫即是般若之用。通因及果，而攝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華嚴宗所獨有的教義，以法界為緣起而演為十玄六相¹²³，四法界，從般若不空的一面，說一切法的法相而歸於般若，從事上說般若之空不空。華嚴「一乘圓教」的法界觀，由華嚴祖師立十玄門與六相義，論證法界緣起的圓融無礙，重重無盡，自在相即，無礙溶融，乃至因陀羅無窮理事等。法藏將般若中觀之空，運用《大乘起信論》中的一心二門和不變隨緣的思想，對華嚴宗的以法界為中心的教義體系作了全面而富有特色的論證，十玄列十門是說一切法的性。以示一切差別的現象，本無差別可得。就其體言，莫不「相即」；就其用言，莫不「相入」。因其相即相入，空間上的差別打破，於是處處見著「具足」；因其相即相入，時間上的差別也打破，於是處處見著「同時」。「同時具足相應門」的妙理是一心法界的無心境界無間斷處在「心智契合」的「真行」境地，一時俱破時間空間次第，圓寂智明，使心無時無處莫不相應周遍。¹²⁴這也是十玄門

¹²²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7，CBETA, T33, no. 1716, p. 763, b15-23。

¹²³ 此乃「十玄門」中之一門；所謂「十玄門」，即敘述佛境界的十個狀漾。《華嚴一乘十玄門》，乃初祖杜順和尚所說，二祖智儼尊者所撰，稱「古十玄」；三祖賢首國師於《探玄記》中，修訂此十玄門者，稱「新十玄」。

《華嚴一乘十玄門》卷1：「約法以會理者，凡十門：一者、同時具足相應門（此約相應無先後說）；二者、因陀羅網境界門（此約譬說）；三者、祕密隱顯俱成門（此約緣說）；四者、微細相容安立門（此約相說）；五者、十世隔法異成門（此約世說）；六者、諸藏純雜具德門（此約行行）；七者、一多相容不同門（此約理說）；八者、諸法相即自在門（此約用說）；九者、唯心迴轉善成門（此約心說）；十者、託事顯法生解門（此約智說）。」，CBETA, T45, no. 1868, p. 515, b17-27。

《華嚴經探玄記》卷1：「顯義理分齊者，然義海宏深，微言浩汗，略舉十門，撮其綱要。一、同時具足相應門；二、廣狹自在無礙門；三、一多相容不同門；四、諸法相即自在門；五、隱密顯了俱成門；六、微細相容安立門；七、因陀羅網法界門；八、託事顯法生解門；九、十世隔法異成門；十、主伴圓明具德門。然此十門，同一緣起，無礙圓融；隨有一門，即具一切。」，CBETA, T35, no. 1733, p. 123, a27-b5。

《華嚴經探玄記》卷3：「六相者，《十地論》第一云：『一切所說十句，皆有六種相門；一、總相，二、別相，三、同相，四、異相，五、成相，六、壞相。具釋如下〈十地品〉中。』」，CBETA, T35, no. 1733, p. 148, c29-p. 149, a3。

¹²⁴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卷3，CBETA, X58, no. 998, p. 388, c14-p. 389, a2 // Z 2:8, p. 280, c5-11 // R103, p. 560, a5-11。

的總義，也是般若的甚深境界。六相是言一切法的相及關係不出六相。從六相而觀，也可見一切法的不二。所謂別相，異相，壞相與總相、同相、成相，在法界緣起中，為總體的事物（真如、理）與作為部分的事物（萬法、事），若就圓融門而說，仍是一個平等，是在平等中見差別，差別中見平等，是互為顯理，互相作用，亦是相即相入，圓融無礙。行施無礙圓融，圓融不礙行施，這便是六相的精義，也是般若的甚深境界。¹²⁵總之，十玄依般若而說一切法之性，開顯淨盡；六相依般若而說一切法之相，也開顯淨盡。故賢首一系，獨衍成華嚴宗派。

綜合以上對般若智慧的探討，可以歸納出三個方向來說明其差異：

一、發心的不同：原始佛教行者修般若是為了厭離生死，求涅槃樂。而大乘菩薩是發菩提心，上求佛果，以大悲為首，雖厭離生死，但不自求涅槃。因眾生還在生死煩惱中受苦，故菩薩不捨眾生苦，菩薩雖已證得涅槃而不入。也就是說菩薩雖已自斷煩惱，更發嚴土熟生之大願，以饒益眾生為前題。

二、修行方法的不同：原始佛教行者乃重在「獨一靜處，專精禪思。」由現實身、心（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等）出發，以指導知苦、斷集、修道、證滅而達到「涅槃」。大乘之菩薩似乎也不特重在「獨一靜處，專精禪思」，卻是要於世間作務的廣行之中，成就「菩提」道果。大乘菩薩修行法門，在於「觀一切法空」，而且即由「一切法空無所有」的「空觀」，解脫對外在境相的貪著，也解脫內心願欲的住執；這與「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是相一致的。

三、所證的不同：原始佛教行者修次第觀證得我空慧，離生死入涅槃；只證我空，未得究竟，故還有一法可修、還有一涅槃可入。大乘菩薩觀一切法空，得證我空與法空；生死與涅槃無二無別，亦即為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

另外，從般若是觀慧與實相相應慧說，可有二義：(1)證真實以脫生死：一切眾生，因不見性空如實相，所以依緣起因果而成為雜染的流轉。要解脫生死，必由空無我慧為方便。這觀慧，或名正見，或名正觀，或名正思惟，或名毗舍那，或名般若。從有漏的聞、思、修慧，體得人空的智慧，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解脫道的觀慧，唯一是空無我慧，所以說：「離三解脫門，無道無果。」(2)導萬行以入智海：大乘般若的妙用，不僅為個人的生死解脫，而重在利他的萬行。一般人修布施、持戒等，只能感人天善報，不能得解脫，不能積集為成佛的資糧。聲聞行者解脫

¹²⁵ 參見《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了生死，又缺乏利濟眾生的大行。菩薩綜合了智行與悲行，以空慧得解脫；而即以大悲為本的無所得為大方便，策導萬行，普度眾生，以此萬行的因華，莊嚴無上的佛果。要般若通達法性空，方能攝導所修的大行而成佛。這二種中，證真實以脫生死，是三乘般若所共的；導萬行以入智海，是菩薩般若的不共妙用。

大乘佛教菩薩之般若智慧不僅比原始佛教之般若智慧殊勝，且在菩薩道之實踐上其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可說無般若智慧則諸波羅蜜不能成就。

第三章 前五地之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

佛以般若為母，所謂「般若佛母」¹²⁶，般若能生佛，因此六度中以般若為眼目，望前五度故般若為導，五度如盲。可見般若實為一切佛法之重心。在《大智度論》中說：「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以般若波羅蜜為母，方便善巧為父，檀波羅蜜為乳母，尸波羅蜜為養母，忍波羅蜜為莊嚴具，勤波羅蜜為養育者，禪波羅蜜為澣濯人，善知識為教授師…。」¹²⁷至於大乘菩薩道要行六度萬行，乃至十波羅蜜，才能圓滿佛果。此之菩薩道歷程又必以般若波羅蜜為導航，方能照明一切昏暗，動見本性，徹悟真如。

對菩薩道修行而言，上求菩提，下化眾生的實踐，是一極受關注的課題，而《華嚴經·十地品》即提出十地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而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大乘經典中的十波羅蜜，是由六波羅蜜逐步展開的，而非一開始即是十波羅蜜。在《大乘義章》中提到：「調十波羅蜜，就前六度中開出方便、願、力、智等四波羅蜜，故合為十。是故經中說後四種為前六伴，然經論中說伴不同。」¹²⁸經中又舉依《地經》及《地持論》說其後四波羅蜜乃前六波羅蜜之助伴。¹²⁹而有關前六度中之般若智慧與前五度之間的關係為何呢？在《大乘義章》中又說：為何般若智慧攝前五度呢？經云：

云何般若攝餘五度？修行慧時，能以正義惠施眾生名攝布施；以智慧心，觀過不為，名攝持戒；於諸法中思惟不動，名攝忍辱；又以智慧堪忍他惱，亦名攝忍辱；觀法不倦，名攝精進；於諸法中不起妄想，亦名攝禪定；又

¹²⁶ 《楞嚴經玄義》卷4，CBETA, X13, no. 282, p. 37, a22 // Z 1:20, p. 35, c9 // R20, p. 70, a9。

¹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79，CBETA, T10, no. 279, p. 438, b14-18。

¹²⁸ 《大乘義章》卷12，CBETA, T44, no. 1851, p. 706, b16-19。

¹²⁹ 《大乘義章》卷12，CBETA, T44, no. 1851, p. 706, c8-26。

依智慧分別，善修一切三昧，亦名攝禪；攝相如是。¹³⁰

由上引文清楚的明白前五度實乃為般若智慧所攝，若無此般若智慧於波羅蜜不為波羅蜜。另在《成唯識論》中提到：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¹³¹也就是說在十地菩薩道中修十波羅蜜行、斷十種障及證得十種真如，可以成就證得二轉依。

綜合前之所言，十地菩薩道之修行，從菩薩修道位、究竟位¹³²之後，自初地中的住心、出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為斷除俱生二障，證得轉依，復數數習無分別智，令波羅蜜行圓滿。然此修習位，有十地之差別。而十地菩薩道之修行，所重視的是一地趣向一地，如此則能地地轉益增明，由此而知華嚴十地菩薩道之修行是與般若智慧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第一節 布施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十地菩薩道之菩薩行者必須廣修十波羅、四攝法，以利益有情，雖然所修法門多如恆沙，但統攝起來不外是修福和修慧二種。福行初門是布施，於《大智度論》所說布施必須藉由般若波羅蜜多之攝持才能到彼岸，名為波羅蜜多。此即由般若智慧引導布施，透過布施之圓滿開展，智慧亦能通達貫徹。此中不僅行者可藉此福慧雙修，有情也因此得到利益，自利利他之修學施設彰顯其歡喜地之布施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之密不可分的關係。

一、歡喜地登地條件：

以地智斷證，即初地菩薩具備的智慧是二空智，般若智，憑此般若智可斷異生性障，是極喜住；初地菩薩即證得般若實相之人，亦證得人空、法空，斷了我執和法執，故初地菩薩所證得的是徧行真如；因既然證得人、法二空，當然無一法不徧，此乃屬於般若智慧層面的成就。

此位菩薩，由(1)、無漏無分別智，斷除煩惱所知二障分別種子的二障；(2)、最初成就無漏無分別智的聖性，具足證得人法二空的真理；(3)、能夠自利及利益一切有情眾生；由此三因，生大歡喜，故名歡喜地。而此地是布施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欲登入初地，須先起勝義菩提心；《華嚴經》中指出，必須先累積助道資糧

¹³⁰ 《大乘義章》卷12，CBETA, T44, no. 1851, p. 709, a23-29。

¹³¹ 《成唯識論》卷9，CBETA, T31, no. 1585, p. 51, a20-21。

¹³² 修道位：初地到七地；究竟位：為八地以上。

圓滿的因，才能慈悲現前發起菩提心。故菩薩入歡喜地，成為地上菩薩，須先透過積功累德來聚集資糧，此包括要深植善根、修持各種善行、精勤匯集成聖道的輔助資糧、善供養諸佛毫無倦怠、不斷聚集一切善法成善知識、能夠攝善清淨的深心、立下廣大的志願、生起廣大的信解、使慈悲心普現於前等等，皆不能缺少。¹³³

菩薩因種種善根的修行，具足資糧，成就發菩提心的因緣條件。資糧條件具足之後，以發願的力量成就發起菩提心。此菩提心所發起的願求，在〈十地品〉中指出其內容：(1)為求佛智故、(2)為得十力故、(3)為得大無畏故、(4)為得佛平等法故、(5)為救一切世間故、(6)為淨大慈悲故、(7)為得十力無餘智故、(8)為淨一切佛剎無障礙故、(9)為一念知一切三世故、(10)為轉大法輪無所畏故。¹³⁴

菩薩以上述之十種願求，為菩提心之內涵。總而言之：即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心。」所以，菩薩發起菩提心的目的，乃在求得與佛同等的無餘智慧、十種智力¹³⁵與大無畏的精神，增進清淨的慈悲之心，能一念了知一切三世因緣，進而廣利救度一切眾生，得佛平等法而常轉法輪，為使一切眾生皆能聽聞佛法。菩薩起如此之心，即是期望達成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廣大心願，此種心願就是菩薩的菩提心。《華嚴經》中並進一步指出，菩提心是要以「大悲心」為前導，而大悲心是以「智慧」為增上，「善巧方便」所攝。如《華嚴經》中所說：

菩薩起如是心，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攝，最上深心所持，……
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¹³⁶

根據經文所述，為求得佛道與利生之行者，要入歡喜地，成為轉凡入聖的菩薩，其所發心的內涵，須具備（1）緣眾生苦而激發的「大悲心」、（2）離二邊的「中道慧」、（3）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菩提心」等三項。融合這三項特質之心，就是所謂的勝義菩提心。具此三心成後入地之相；進而以般若智慧的「善巧方便」實踐出菩薩菩提心的內涵。

總而言之，菩薩登入初地，可以歸納成二個必須具足的條件，一為必須先積聚助道資糧的圓滿，二為必須具足大悲與般若智慧的勝義菩提心起，如此才能開

¹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眾生深種善根，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供養諸佛，善集白淨法，為善知識，善攝善清淨深心，立廣大志，生廣大解，慈悲現前等。」，CBETA, T10, no. 279, p. 181, a10-12。

¹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CBETA, T10, no. 279, p. 181, a13-17。

¹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6：「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力。何等為十？所謂：深心力，不雜一切世情故；增上深心力，不捨一切佛法故；方便力，諸有所作究竟故；智力，了知一切心行故；願力，一切所求令滿故；行力，盡未來際不斷故；乘力，能出生一切乘，而不捨大乘故；神變力，於一一毛孔中，各各示現一切清淨世界一切如來出興世故；菩提力，令一切眾生發心成佛無斷絕故；轉法輪力，說一句法悉稱一切眾生諸根性欲故。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諸佛無上一切智十力。」，CBETA, T10, no. 279, p. 295, b29-c10。

¹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CBETA, T10, no. 279, p. 181, a13-21。

展整個菩薩道的殊勝地行，進而地地增上，廣利有情眾生，乃至圓滿佛果菩提的完成。

二、斷障、證真

在《華嚴經疏》中說十地菩薩攝諸波羅蜜即是行體廣大，菩薩行之行體即是波羅蜜，十度波羅蜜是菩薩的行體。又淨治諸地即是行業，以十度行淨十地蔽，助真如觀淨十障故，¹³⁷十度行是十波羅蜜行，用十度波羅蜜來清淨十地當中的蔽障，協助起真如觀十地以清淨十種重障，這是十地當中所要實踐的就是行業。又澄觀在《華嚴經隨疏鈔》中說：「智有二能。一能斷惑。二能證理。」¹³⁸由此而知般若智慧能夠斷除煩惱惑苦，得證真如。下面就各地中隨般若智慧的增上，轉轉明淨，能於地地中斷障而證真。

歡喜地菩薩所斷的是異生性障，證偏行真如。在《成唯識論》卷九中說：

一、執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¹³⁹

異生即是凡夫，凡夫我相障，此障障於初地，能起煩惱是根本；說斷二愚是指一、斷粗重我法愚，即是異生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此業果等。也就是說凡夫都有我相的執著，此種煩惱，故入初地即斷此二障。由斷此二障，證得偏行真如。

三、布施波羅蜜行

布施雖是菩薩道修行之基礎，但係以福德入門，不只菩薩乘之行者應修學布施，人天乘行者亦應修學布施，只是彼此之終極目標有所不同，是以修學上之施設及成就也就有所不同。然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說：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一切行中應先行施¹⁴⁰，乃至圓滿波羅蜜多。故十地菩薩於初地經由修學布施，由布施之形成要素、歷程一一觀照，只要觀照得到的地方皆了了分明洞悉其自性無所有、不可得，對於所觀照之處，即能離於能所之實執，以大悲心為首，般若增上之勝義菩提心起而行布施。雖法藏於探玄記中提到：「約寄乘法，謂初二三地，寄世間人天乘；四五六七，寄出世三乘；八地已上出出世間，是一乘法故，以諸乘為此地法。」¹⁴¹初地雖寄位於世間人天乘，但從華嚴一乘圓教的

¹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CBETA, T35, no. 1735, p. 763, a8 -11。

¹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9，CBETA, T36, no. 1736, p. 66, c20。

¹³⁹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4-5。

¹⁴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401-600 卷》卷 579，CBETA, T07, no. 220, p. 992, b15-16。

¹⁴¹ 《華嚴經探玄記》卷 9，CBETA, T35, no. 1733, p. 277, b29-c3。

立場來看，他是初發心住就已入不可思議的境界，而此地菩薩已證得人、法二空，獲得根本智（般若智慧）。故華嚴十地之布施行是由般若智慧為引導之勝義菩提心，而圓成布施波羅蜜。換言之，透過般若智慧實修之歷程來實踐布施三輪體空，此即是般若智慧之開顯。如《大智度論》卷 59：「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檀波羅蜜。」¹⁴²由此而知要圓滿布施波羅蜜是要有般若智慧的。

初歡喜地由於通達法空性，故依般若空性的增上不再有五怖畏。即是：不活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惡名畏。進入初地，名為生諸如來家。如來是一切佛；菩薩以智度為母，方便為父，分證了佛法身。從此能荷擔佛的家業，紹隆佛種不斷，是真佛子，所以說生如來家。

在《華嚴經疏》卷 34 云：「然初地中應具三施，從增勝說但舉於財故，《般若論》云：二、三地中方行無畏，四地已上乃行法施。」¹⁴³就疏鈔言，初地菩薩所突顯是布施波羅蜜增勝，而此地之布施波羅蜜乃以財施為重，至於無畏施是在二與三地，法布施則是在四地以上。由此而知，歡喜地菩薩以主修布施波羅蜜，行修內、外財施，以饒益有情眾生，與精勤地供養諸佛等，致使初地菩薩累積無量善根功德，並同將此善根功德悉皆迴向一切智慧之地，而能明淨除障，達到身心自在，遠離慳貪，求佛大智。《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¹⁴⁴

初地菩薩發大心，以慈悲為首，以願為力的精神，恆住生死娑婆世界，生生世世修持廣大圓滿布施波羅蜜以來，可說於菩薩道上，感招人天富貴的果報，證得閻浮提王之果位，能自行化他，以人王之身，不顧自己的生命，又不執於身為己有，將最親近、最愛好的眷屬，全部布施，使眾生在生活所有的資財、穀米、金銀等一切寶物，皆能充足歡喜，乃至難行、能行的頭目手足血肉骨髓等，皆一行內、外施財，而成就大捨，令布施增上，使眾生得廣大利益的歡喜。故初地菩薩住初地圓滿檀波羅蜜，主要為求佛大智慧，求佛大智必須要大捨，成就大捨，

¹⁴² 《大智度論》卷 59，CBETA, T25, no. 1509, p. 479, c24-26。

¹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68, b1-3。

¹⁴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7-25。

就成就了大施心。

初歡喜地菩薩，以大願力成就菩薩道因，展現菩薩所有的力行與實踐，此皆因有信方能起願，有願則能實踐起行，故「信、願、行」三者能成就資糧得入初地。這是菩薩觀行的整體實踐。如經中所說，初地菩薩悲願之修行，皆是廣大如虛空一般的，而且其所發的大願，到了無所窮盡的地步。如《華嚴經》中說：

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¹⁴⁵

如虛空的悲願雖說無盡，但如初地的經文所說，分述如下十項：一、供養願，二、受持願，三、轉法輪願，四、修行二利願，五、成熟眾生願，六、承事願，七、淨土願，八、不離願九，利益願，十、成正覺願。¹⁴⁶

除此之外，歡喜地菩薩於此地所做的善根功德皆以善根迴向無上菩提，以及迴向一切智地為目標。如此是將所有所行菩薩道行法目標，除了當下救苦、救度眾生帶領眾生離開苦難以外，並以幫助眾生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成就正覺為圓滿目標。如《華嚴經》中說：

此菩薩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靜，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願，如是無染，如是無量，如是廣大。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無明覆翳，立憍慢高幢，入渴愛網中，行諂誑稠林不能自出，心與慳嫉相應不捨，恒造諸趣受生因緣，貪、恚、愚癡積集諸業日夜增長，……相續起心意識種子，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如是眾生生長苦聚，是中皆空，離我、我所，無知、無覺，無作、無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然諸眾生不覺不知。¹⁴⁷

所以，由上述經文的呈現，此地菩薩生起慈悲進而發願救度眾生，此皆是以緣起空性的智慧觀照之下而產生菩薩行，此即是其勝義菩提心的內涵所具的功用。並且，菩薩在觀眾生苦境時，卻是離我、我所的一切皆空的。此處則觀見勝義菩提心於悲行展現下的特色，乃重於「般若空性」的證理，攝著信願、大悲、般若的大乘法心要。也可說具有勝義菩提心的菩薩，其悲行是含融般若智慧的，這就是所謂悲智雙運的呈現。

¹⁴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 T10, no. 279, p. 182, b15-18。

¹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CBETA, T35, no. 1735, p. 761, c14-17。

¹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CBETA, T10, no. 279, p. 182, b28-c13。

菩薩十地中，每地皆有其重要的實踐法門。十波羅蜜中，初地是以「布施波羅蜜」為主修法門。初地菩薩以「勝義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為主軸，而其悲智願行皆以救度眾生為中心。《華嚴經》中說初地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¹⁴⁸菩薩的志樂是以救度眾生為中心，自然要攝取眾生。

四、位果

菩薩住此歡喜地已，以大願力得見多佛，見多百佛、多千佛……；以四事供養、攝化等為能調練，以前二攝攝取眾生，此即是布施、愛語；信等十行為所調練，精進不懈。由行供等，令信等調柔，隨意堪用。而初地菩薩於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並非不修，是隨分隨力。菩薩隨著精勤修行當中，同時不忘供養諸佛，教化眾生，其主要都是在修淨治法地，而將這些的功德、善根迴向一切智地，轉轉明淨。如鍊金，令其離垢清淨，此為初地菩薩之智慧方便，轉轉明淨，而能攝化饒益眾生。

此初地菩薩為成就圓滿此地之法，在此地中的修行從因直至初地法成就圓滿，皆精進勤勉無有厭足，而菩薩初地成就要發進趨向二地，應從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推求請問，於二地中相的形成到離垢的果成就，亦要精勤修行無有厭足，然後到二地成就要趣向三地，同樣要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推求請問，乃至第三、第四、…、第十地中相及得果，無有厭足，為欲成就彼地法，亦復如是。菩薩能知諸地，以能治觀解，對治十障；善知攬行成位與諸行各住；善知依根本智而起方便妙用及加行，此三智為諸地所修；善知地淨治法地，離障清淨；善知能地地都轉轉而行；善知地地相應不相應；善知地地的殊勝智慧，善知地地不退轉；善知淨治菩薩地盡，轉至佛智地。菩薩如是了知，如是精勤不斷，一直到十地都沒有間斷，所以諸地智慧光明，成就於如來的智慧光明。

歡喜地菩薩行布施行，所以多作閻浮提王，豪貴自在，常護正法。能以大布施來攝取眾生，而且能善除滅眾生的慳貪的垢障，又能常行大布施無有窮盡。布施、愛語、利益、同事四攝法——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不離念同行善知識菩薩，不離念菩薩行，不離念諸波羅蜜，不離念諸地，不離念力，不離念無畏，不離念不共佛法，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百法門，得見百佛，知百佛神力，能動百世界，乃至能示現百身於一一身，能示現百菩薩以為眷屬。

初歡喜地雖是由寄人天乘對行持菩薩道之修學者所作之講說，此乃在顯其舉凡所有之行持者皆要修學布施，何況是菩薩乘乃至一乘之行持者更應精勤修學。而藉

¹⁴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CBETA, T10, no. 279, p. 182, c13-16。

由初歡喜地菩薩之布施波羅蜜多的成就，可以趣證無上佛果之修學歷程，以及展現出布施與般若波羅蜜多銜接和攝受等多層面的修學開展。

第二節 尸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此位菩薩，具清淨戒，遠離了能引起誤犯界的微細煩惱染污垢，故名離垢地。此地是戒波羅蜜多圓滿之位。初地時亦持戒，但尚未能做到無誤犯，而此地菩薩可以證得無誤犯。此離垢地即增上戒住。

〈離世間品〉云：「二道是菩薩道，出生智慧及方便故」¹⁴⁹法藏在《探玄記》解釋為「二約實惠、方便惠，亦是正助二行。」¹⁵⁰此為指根本智及後得智，根本智也就是無分別智、如理智、正體智、實智、真智，其能契入真如之理，平等如實無差別。後得智又成為後得無分別智，可以了知緣起的法依他如幻之境，故稱如量智、權智、俗智。十地的菩薩進初地即獲得這二智，根本智為十波羅密中之般若波羅密，後得智則為般若之後伴隨方便、願、力、智此四相，來度眾生。

初地菩薩證的二智以外，亦通方便，即是指除初地外每進入下一地前都有方便加行，如初地入二地，《華嚴經隨疏鈔》云：

約智中亦通方便者，正唯二智，以後九方便即後得故，初地方便未是地故。如欲入二地，起於十心，是住初地後得智中進修十心，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廣心、大心。此十若滿，即入二地。二地入三地等，皆準此知。初地加行若未圓滿，正屬地前四加行位故。今言亦通者，後九方便望於本地雖是後得，望起後地為方便故。¹⁵¹

由此可知二入三起十種深心¹⁵²；三入四修十法明門¹⁵³；四入五以十種平等清淨心趣入¹⁵⁴；五入六觀察十平等法¹⁵⁵；六入七修十種方便慧起殊勝道¹⁵⁶；七入八則總收前七地所做全部進入八地的方便乃至第十地。所以根本智及後得智於地地中均修，但到了十地一起抉擇思修。故由上而知十地菩薩道中地地皆有根本智、後得智及加行方便。此部份於下各地之入地條件中再作說明。

¹⁴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7，CBETA, T10, no. 279, p. 300, b5-6。

¹⁵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 17，CBETA, T35, no. 1733, p. 433, a28-29。

¹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2，CBETA, T36, no. 1736, p. 407, a26-b5。

¹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b13-17。

¹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89, c4-10。

¹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b11-20。

¹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7-16。

¹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6, a18-b6。

一、入地條件

十地菩薩趣入二地，須具備此十種深心¹⁵⁷的方便加行才能得入第二地。此地菩薩要具足此清淨戒，亦是身、語、意皆要如實之清淨，此種如實的清淨就是要實際的從自性慈悲之中流露出來，並非只有表面於戒相的修持。所以菩薩無分別的清淨心，即是般若智慧，性自清淨的正念，自然成為正行的基礎，成為眾生所依怙。故於《十地經論》又稱其為清淨戒直心。因此十種直心能發起令菩薩三聚淨戒無誤犯戒垢，離煩惱垢，性戒成就，永不犯戒。故名發起淨。此發起淨乃為菩薩入此離垢地的方便，亦是菩薩圓滿持清淨戒的根本。若依據《華嚴經疏》所載，性戒應有二義：一者久積成性；二者真如性中本無破戒垢。故今此離垢地菩薩已能任運稱真如性，而自然持戒不誤犯。¹⁵⁸

然而菩薩是以菩提心為基礎，第二地菩薩亦無離此菩提心的基礎與功德，其護念佛、法與護念眾生是一樣具備廣大的悲心與願心的。菩薩具足悲心，當然不願意也不允許，自己有任何因貪瞋癡之心念而傷害眾生，使眾生發生苦聚之事。

菩薩見眾生因自身之惡念而互相傷害，因造作業力而輪轉惡道，於是發願要幫助眾生斷除其貪瞋癡之穢垢。此整個大願的成就，全仰賴其正直心念，具足性戒，以純善之心而悲濟眾生。菩薩以柔軟愛語勸修十善，堪能調伏眾生而為教化，無顧戀中無畏離障，寂靜不雜，見實相智（般若智慧）；其能以廣心大心普利有情，直至一切清淨而成就佛道。所以，此十心是離垢地菩薩成就二地菩薩戒波羅蜜行中，所要具足的重要深心。

二、斷障證真

初地時亦持戒，但尚未能做到無誤犯，故會誤犯戒律是因於初地時有邪行障，及微細誤犯愚及種種業趣愚兩種愚，而此障會障二地之清淨戒行，故於登入二地時即能除斷。二地菩薩本性已遠離諸犯戒垢，故能證悟最勝真如。故於《成唯識論》卷九中說：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 悞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 麤重，一、微細悞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悞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

¹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菩薩摩訶薩已修初地，欲入第二地，當起十種深心。何等為十？所謂：正直心、柔軟心、堪能心、調伏心、寂靜心、純善心、不雜心、無顧戀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此十心，得入第二離垢地。」，CBETA, T10, no. 279, p. 185, a16-20。

¹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CBETA, T35, no. 1735, p. 771, a29-b5。

由於邪行障能障二地淨戒，故入二地時，由方便加行之十深心，本性戒成就，便將此三業等邪行永遠斷除，並斷除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的微細誤犯愚，此愚能發起業，故又名能發業愚；菩薩同時又斷種種業趣愚，此愚是發；後愚是所發。此是二地斷障之說明。

據上所述，二地菩薩本性已遠離諸犯戒垢，故能證悟最勝真如。此最勝真如，謂此空理一切法中最為殊勝，如說離欲最為殊勝¹⁶⁰；亦說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殊勝。¹⁶¹

三、尸波羅蜜行

止惡修善就是十度中的持戒波羅蜜。持戒，是修行的基礎，三無漏學中，戒學居首。基礎不穩，工具不備，怎能有所成就？於《大智度論》卷十三說：「譬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度，是不可得；若無戒欲求好果，亦復如是。」¹⁶²又說：「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恐怖中，戒為守護；死暗冥中，戒為明燈；於惡道中，戒為橋樑；死海水中，戒為大船。」¹⁶³戒法雖多，五戒、十善即是下手處。在佛法中，十善業是徹始徹終的德行。有以增上心持戒的，得生人天而得富樂自在的果報；有以出離心而持戒的，能得證聖果，不再退墮生死；或發菩提心，為利樂有情而持清淨的尸羅，此即成為大乘戒，得證無上正等菩提。因此，十善業是人天眾生，聲聞、獨覺、菩薩的根本依處。《發菩提心經》卷上說：「十善戒為一切善戒根本，斷身、口、意過，能制一切不善之法。」所以澄觀在《華嚴經隨疏鈔》中說：戒行清淨有般若智慧，便能獲得第一義諦。¹⁶⁴而二地菩薩因十種直心能發起令菩薩三聚淨戒無誤犯戒垢，此三聚淨戒為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以下配合經文脈絡說明此三聚淨戒。

（一）菩薩止持十善戒

離垢地菩薩起十種深心，為十方便心，依之成就十善業道，強調戒行的成就及果報。也就是說離垢地菩薩，遠離慳嫉破戒垢故，廣行十善戒，以達身、口、意三業的圓滿清淨。二地菩薩具清淨戒，其所修戒度之主要內容是以行十善，止十惡，並以此饒益有情眾生。根據龍樹《大智度論》卷四六中揭示：十善乃一切

¹⁵⁹ 《成唯識論》卷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22-27。

¹⁶⁰ 《攝大乘論釋》卷7，CBETA, T31, no. 1598, p. 423, b19-20。

¹⁶¹ 《成唯識論》卷10，CBETA, T31, no. 1585, p. 54, b10-11。

¹⁶² 《大智度論》卷13，CBETA, T25, no. 1509, p. 153, b25-27。

¹⁶³ 《大智度論》卷13，CBETA, T25, no. 1509, p. 153, c26-29。

¹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5：「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CBETA, T36, no. 1736, p. 37, a5-6。

戒的總相戒，「有佛、無佛常有」。¹⁶⁵故知此十善乃超越時空，廣被群有，一切時、一切處、一切人皆可修，是菩薩戒的總綱，是解脫之道。離垢地菩薩不但身語不犯戒律，意念亦是清淨不犯，不但白天清醒不會犯戒，於夜間睡夢之時亦能遠離微細惡念，而無有戒垢的。此地菩薩如是安住在此清淨之戒中，以「性」自具足十種清淨戒而為二地菩薩。其中十種淨戒的內容，如《華嚴經》中所述，分成身、語、意行三類。¹⁶⁶身的部份：離殺生、不偷盜、不邪淫；語的部份：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意的部份：不貪欲、不瞋恚、離邪見。

由攝善律儀戒的止持來看，前七戒為離身口過失，末後三種為離意業過失，至於所離的貪瞋癡三毒，乃是生起一切不善業道的根本，一切身口所造的惡業，皆由貪瞋癡所生，其中或一毒生、或二毒生、或三毒共生，如人或因貪而造殺、盜、淫、妄等業，或因瞋、或因癡而造殺、盜、淫、妄等業，或因貪瞋、或因瞋癡等而造身口諸惡業，乃至或因貪瞋癡等而造殺、盜、淫、妄等種種身口諸罪業。

此十種離戒，即攝律儀戒，但即此離戒本身即是善法，故又是攝善法戒。再者，此離戒對眾生的生命財產等作無畏施，故復兼屬攝眾生戒，但常途而言，乃正屬律儀戒，兼通攝善、攝生二戒，而此攝律儀戒顯然是以離三業過失為主，故正屬止持戒。

由此可知，一切律儀戒設立的目的皆為斷三毒根源及斷犯戒垢，令非法不生，同時也是為令正法久住，佛法興隆，眾生離過，處世無爭；又為令眾生善根福德增長，禪定般若智慧成就，速證佛果菩提。所以此離殺等十善戒可說是世界和平，國家安定，社會祥和的主因。同時也是佛子得無上菩提，證究竟解脫的根本。

（二）攝善法戒——五重十善

此十善業道以不同的心性而行者，成就不同乘別。行此十善之人的五種類型，如《華嚴經》中所說，分述如下：

（1）人天十善：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

（2）聲聞十善：以聽聞別人所說而瞭解此上品十善業道，並以智慧來修習。

但是其願心狹小低劣，畏懼生於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欠缺大悲，所以成聲聞乘。

¹⁶⁵ 《大智度論》卷46，CBETA, T25, no. 1509, p. 395, c12。

¹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a21-b25。

(3) 緣覺十善：不必依從他人教導，而能自我覺悟，修治清淨此上品十善業道。其能悟解甚深因緣法，但缺大悲方便的具足，所以成為緣覺乘。

(4) 菩薩十善：以發大願心修此上品十善業道，其心廣無量，且具足悲愍，以般若智慧的方便所攝不捨眾生。並且希求諸佛大智，淨治菩薩諸地，淨修一切諸度，所以成就菩薩廣大行。

(5) 佛十善：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¹⁶⁷

綜觀上述，乃以佛十善最為圓滿，而能成就此佛善圓滿之因，即為具足大悲之菩薩十善，故於菩薩道之中以菩薩十善行最為重要，以廣大心具足悲願，於一切智中純練成熟，滅除一切習氣，行持此十善業才能真正淨諸菩薩地。¹⁶⁸而能不能清淨菩薩諸地成就一切佛法，就與行者所發的心量有關。所以，此地乃說明菩薩當學清淨十善法之重要，離垢地中說：「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由此可知，離垢地菩薩能以發菩提心為根基，悲心具足而能迴向菩提，以十善法為所行之般若方便，以清淨的慈悲心為究竟，才能具備十善真正清淨的功德，所以在十善法中，以此地菩薩的十善最為殊勝。

離垢地菩薩的修行，分成二個方向來分析。離垢地菩薩於果報因緣觀中，見眾生因十不善業，受無量大苦聚；菩薩應起何種利益，來令眾生離苦？而菩薩又要如何教化眾生，教導眾生安住於何種行持，而不受惡道苦？這些都是此地菩所必須面對力行的。

¹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c1-15。

¹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5：「一者滅，謂不善業道共習氣滅故，種智清淨；二者捨，謂乃至證十力無畏不共之法，捨二乘故；三者方便，謂於菩薩乘一切佛法，皆善巧成就故；四菩薩求無厭足，故云是故我今等行十善。上雖列五重十善。凡小但將化物，非已所行，菩薩十善先已安住故，唯要心等行佛善，佛善望已足餘殘未修，一切智中自在純熟方為具足，亦滅習氣，故云清淨。」，CBETA, T35, no. 1735, p. 775, b12-20。

（三）攝眾生戒之因果觀及攝生行

1、明果報為攝生方便

菩薩見眾生因十惡之過患而生死輪轉，乃認為應該要無間斷的護持十善業道，為其重要的使命。一方面護持，一方面勸進他人亦修此十善業，從這當中來亦增長其慈悲之心。此地指出，離垢地菩薩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¹⁶⁹

又說：

菩薩如是護持於戒，善能增長慈悲之心。¹⁷⁰

此地菩薩如是護持，並非只有從旁協助，以外護護持而已，而是自身具備內行之行持；一方面菩薩深知因果，不會使自身於惡念中流轉，自身行持十善又能成為眾生的榜樣，以身作則。亦即是，自身若不行持則毫無意義與任何功德，更難有力的攝受眾生，說服眾生、勸進眾生行持正道與正法。故此地菩薩的自行與利他之行，皆是菩薩慈悲心之展現。悲行就是實踐，是以般若智慧為基礎的，因為無間斷的實踐，其慈悲亦不斷的增上。

首先菩薩於果報因緣中見眾生苦聚，此因緣果報皆由「十不善道」所造成的。此因果關係，離垢地經文中說：

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又說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¹⁷¹

十不善道是眾苦之根源。離垢地菩薩是以淨戒為其地行的根基，菩薩本性已具足十善淨戒，不在惡道輪迴因之中。但眾生所造的十不善業，卻成為於惡道受苦的主要因素。¹⁷²對眾生而言，明白因果與實踐正行是非常重要的；十善道才是

¹⁶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b25-c1。

¹⁷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6, b23-24。

¹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5, c1-p. 186, a10。

¹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不善業 命終受報 若再生人中之果報殺生 墮於地獄、畜生、餓鬼短命、多病偷盜 墮三惡道 貧窮、共財不得自在身不善行 邪淫 墮三惡道 妻不貞良、不得

人、天頂處的善因，可免於三惡道及種種業報之苦，也能積聚福德資量。於此因緣果報觀中，菩薩見眾生如此錯謬與顛倒，造成種種苦聚，而升起慈悲願心，認為自身應安住於十善，並且要建立起勸進他人與悲濟眾生的願行。離垢地中說，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是故菩薩而生起如是悲願之念：

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¹⁷³

菩薩從深觀因緣果報之中，因悲心的驅使，般若智慧的增上，以及菩提心的增上功德，使菩薩發無間斷心護持十善，行自利利他之菩薩行，此點如同初地一樣，以緣起之般若智慧觀眾生苦，悲智雙運而實踐悲行。如此才能真正究竟幫助眾生離苦，此乃為地上菩薩利生之特色，從源頭的錯誤之中加以改善而修正，以起正行為真正滅苦之道。

2、以大悲心饒益有情

因此，菩薩為了達成利他的悲願，面對如此苦難的眾生，菩薩更發了十種利他之心，包括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此十種心，則成為離垢地菩薩面對苦難眾生，以緣起般若智慧所起的悲願之心，所以《華嚴經》中說為十種深心。

菩薩安住於離垢地而發起願心，以十善道為安住之處，亦勸他人安住於此。面對眾生種種邪行、邪命、三毒煩惱、惡慧、惡見、心狹…等等顛倒行，皆能升起大悲之心願，發種種利他之地行來幫助眾生。離垢地菩薩令眾生住於正行的慈悲展現。¹⁷⁴

由離垢地菩薩的悲願內容中，見到離垢地菩薩正起慈悲護念眾生之心，此皆是菩薩的持戒行之正念，完全無有任何利己之心，因無任何利己之心才能究竟達到真正的清淨。所以菩薩無分別的清淨心，即是般若智慧，性自清淨的正念，自然成為正行的基礎，成為眾生所依怙。所以在《大智度論》中說：「菩薩摩訶薩行持戒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尸羅波羅蜜。」¹⁷⁵由此，菩薩的願心與利他慈悲的清淨行，乃為離垢地菩薩圓滿戒波羅蜜行。

隨意眷屬妄語 墮三惡道 多被誹謗、為他所誑兩舌 墮三惡道 眷屬乖離、親族弊惡惡口 墮三惡道 常聞惡聲、言多諍訟 語不善行 綺語 墮三惡道 言無人受、語不明了貪欲 墮三惡道 心不知足、多欲無厭瞋恚 墮三惡道 常被他人求其長短、恒被於他之所惱害意不善行 邪見 墮三惡道 生邪見家、其心諂曲。」，CBETA, T10, no. 279, p. 185, c18-p. 186, a9。

¹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6, a10-12。

¹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6, a15-b22。

¹⁷⁵ 《大智度論》卷59，CBETA, T25, no. 1509, p. 479, c26-27。

四、位果

菩薩住此離垢地，以願力故得見多佛。於諸佛所，以廣大心，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佛及一切眾僧，以尊重心，復更受學佛之十善道法，乃至菩提，終不忘失。菩薩於百千萬劫，遠離慳貪、破戒垢，布施、持戒清淨滿足。前就初地，說檀度滿，令更轉淨，令施戒俱性成淨也。譬如真但火練以除外垢，今此置礬石中，兼內淨體明，一切垢盡，乃至阿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中失。四攝法中，愛語偏多，離口四過，故兼愛語。而二地菩薩於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餘波羅蜜並非不修，是隨分隨力。

菩薩住此地多作轉輪聖王，為大法主。眾生慳貪破戒垢，以善方便令其安住十善道中；為大施主，周給無盡，布施、愛語、利益、同事四攝法——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欲捨家於佛法中勤行精進，於一念頃，得見千佛，知千佛神力，能動千世界，乃至能示現千身於一一身，能示現千菩薩以為眷屬。此地攝報金輪勝過前初地閻浮提王，另前百此千，當知威力過前十倍。

第三節 忍波羅蜜與般若智慧

三地菩薩，成就勝定，及殊妙教法，和法、義、咒、忍四種總持。以此為因，能起三慧，三慧能照法顯現，名之為光；此地定等能起慧光，故名發光地。也就是說，三地菩薩以菩提心為推動修持的基礎，廣博多學，多聞、思、修，能為眾生說法，所有產生的智慧，和之後運用的方便，皆為了解救一切的眾生，而為了解救一切眾生，智慧就跟隨其慈悲之行，而偏一切所行之處，故智慧之光就照了一切。所以名為「發光地」。

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此地是忍波羅蜜多圓滿之位。在《大乘義章》卷 13 說：「忍者，是智眷屬，通名為智；通名智。故忍家之果，亦名斷智。」¹⁷⁶簡而言之，忍即是智慧。

前一地為戒，此地為定，其表次第；又前三地寄同世間施、戒、修法，前二施、戒竟，此地顯修。故《解深密經》云：「前位能持微細戒品，未得圓滿世間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法總持；為令得此，因說此地，令勤修學。」¹⁷⁷

一、入地條件

¹⁷⁶ 《大乘義章》卷 13，CBETA, T44, no. 1851, p. 736, b22-24。

¹⁷⁷ 《解深密經》卷 4，CBETA, T16, no. 676, p. 703, b29-c5。

二地離垢地雖能嚴持清淨戒，但未能圓滿世間四禪八定¹⁷⁸，也未能於所聞正法，圓滿總持，精勤修習，故為使二地菩薩能完成諸定，及聞法思惟受持，而建立三地。菩薩入此第三地，需具備何條件和內容呢？經中指出，應當發起十種深心之條件才能具足。此方便加行的十種深心內容，如《華嚴經》中所說：

菩薩摩訶薩已淨第二地，欲入第三地，當起十種深心。何等為十？所謂：清淨心、安住心、厭捨心、離貪心、不退心、堅固心、明盛心、勇猛心、廣心、大心。菩薩以是十心，得入第三地。¹⁷⁹

菩薩能於二地嚴持清淨戒，欲登入第三地，須具備以上所說的十種深心，才能達成。所謂清淨安住禪定力，厭捨離貪棄有為，堅固不退住大乘，明盛勇猛度有情，廣心大心愍眾生。依此十心，菩薩廣設一切利益眾生之事業，並勤求佛法廣學聽聞，得聞持陀羅尼，能於所聽聞之佛法不忘失，於境界之中有正確的判斷與覺知，此覺知具足無障礙的特性與解脫的般若智慧。無障礙與解脫的覺知，如同光芒照於黑暗，能使之光明，所以稱為發光地。

二、斷障證真

發光地菩薩發廣大願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勤求正法。有時聞一句佛法，一切內外財及生命悉皆能捨，一切苦亦悉能忍，由聞正法，進而如說思惟勤加修習，斷闇相障，此闇相障能障行者，使之忘失聞、思、修，於諸法不能生起三慧，所以須斷此障，才能啟發智慧光明。由於能障三慧光明，故明闇相。如《探玄記》說：

依《十地論》：離闇相於聞思修諸法忘障。《解》云：此與所得地法敵對相翻，故立斯號。¹⁸⁰

此闇障相，《成唯識論》卷九則名為闇鈍障，論中說此是所知障中，同時俱生的一部份，能令行者忘失聞思修諸法，有障礙三地之生勝定、總持及定持所發的殊勝三慧。但若證入三地，此闇鈍障即能永斷。¹⁸¹

能斷此障即可斷除二愚，此二愚為：一、斷欲貪愚—此愚能障勝定及修慧，此愚隨闇鈍障轉，闇鈍障即能永除，此欲貪愚也隨著伏沒不現。而此貪愚雖屬所知障所攝，但因向來皆與欲貪同體性，故明欲貪愚。由於貪妙欲，會掉動散亂，

¹⁷⁸ 四禪八定：四禪指色界天的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八定即四禪與四無色定。四無色定又作四空定，乃無色界之定。即空無邊處定；識無邊處定；無所有處定；非想非非想處定。

¹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b13-17。

¹⁸⁰ 《華嚴經探玄記》卷12，CBETA, T35, no. 1733, p. 324, a4-6。

¹⁸¹ 《成唯識論》卷9，CBETA, T31, no. 1585, p. 52, c27-p. 53, a1。

障定發修慧。二、斷圓滿陀羅尼愚一此於能障總持與聞思慧。陀羅尼即總持義，此是從所障的因法立愚永斷，闇鈍障不生，故能生定發慧。

證真即指證真如理。發光地菩薩斷了闇鈍障及二種愚後，三慧光明現前，證得真如，《成唯識論》卷十說：

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¹⁸²

澄觀在《華嚴經疏》中引《攝大乘論》所說，認為證得真如後，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根本智），在從正體智流出後得智，由後得智流出大悲心，由大悲心流出十二部經典，故名為勝流法界。¹⁸³三地所得之果，也是與行相應的，因為有求法行，故由聽聞正法，再靜處思惟，如說修行，故能證得勝流真如。

三、忍波羅蜜行

（一）修行護煩惱行

發光地菩薩於禪定中，乃依忍辱行而進入禪定之中，也就是說於此忍辱行中有禪定的基礎，更能發揮忍辱行的耐力，故依循著禪定力而使忍辱更能發揮其耐力。故三地菩薩以行忍辱波羅蜜為此地主修之法門，而此地菩薩之忍辱行為何？《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住第三地已，觀一切有為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不淨、不安隱，敗壞、不久住，剎那生滅，非從前際生，非向後際去，非於現在住。又觀此法無救、無依，與憂、與悲，苦惱同住，愛憎所繫，愁感轉多，無有停積，貪、恚、癡火熾然不息，眾患所纏，日夜增長，如幻不實。見如是已，於一切有為倍增厭離，趣佛智慧，見佛智慧不可思議、無等無量、難得無雜、無惱無憂，至無畏域，不復退還，能救無量苦難眾生。¹⁸⁴

由上引文可以知道菩薩住於第三地發光地，觀察世間一切有為之法，充滿著無常、苦、不清淨與不安穩，所產生的眾多患難，纏繞於眾生，在日夜中不斷增長。菩薩住於第三地發光地，如實觀見有為的過患，及其幻化不實。故發光地菩薩對於有為法，產生倍增厭離之心，認為諸佛智慧，才能真實的解救眾生的、帶給眾生利益。不僅是發光地菩薩自己要趣入佛智，更以般若智慧來徹見一切，更以佛法來救度眾生。佛法是眾生所真實需要的，所以發光地菩薩若要救度眾生，

¹⁸² 《成唯識論》卷 10，CBETA, T31, no. 1585, p. 54, b11-13。

¹⁸³ 《華嚴經疏》卷 1，CBETA, T85, no. 2755, p. 218, b4-9。

¹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b18-27。

除要有上述修行之外，還要修持佛法趣佛智慧，能至無畏安穩轉而於一切眾生發大精進、聞法修四禪八定，以具備饒益眾生的條件，方能達成。

（二）修行護小乘行者

發光地菩薩，除了能見世間一切有為法的不實與過患，另一方面，能深知如來的智慧有無量的利益。¹⁸⁵發光地菩薩見眾生孤獨無依、貧窮困乏、三毒火然、為諸有牢獄之所禁閉、為煩惱稠林恒所覆障、不善觀察、無善法欲、失諸佛法、隨生死流、失解脫方便等種種的苦難，而流露出哀愍之心。¹⁸⁶而眾生的苦境中包含著身、心之苦，以及無有解脫、無有善法與無有親近佛法因緣的苦境。發光地菩薩如是見到眾生苦難，其救度眾生的大願，充分展現了愍念眾生的慈悲精神。

發光地菩薩見到眾生有如此無量無邊的苦惱，便發起精進的慈悲救度之心念。此悲願在《華嚴經》中如此所說：

菩薩如是見眾生界無量苦惱，發大精進，作是念言：「此等眾生，我應救，我應脫，我應淨，我應度；應著善處，應令安住，應令歡喜，應令知見，應令調伏，應令涅槃。」¹⁸⁷

發光地菩薩所發起的悲心，不僅是生起想救度之心而已，而是進一步的想讓眾生得到解脫、清淨；並救度眾生，使其依止善處；也使眾生安住於善處，使眾生得到歡喜；更要使眾生具足正知、正見與正念；以及使眾生調伏習氣，乃至進入涅槃之境。

由此可見，發光地菩薩對眾生生起的願心，不僅在眾生苦境產生的同時幫助他們而已，也不只是在眾生煩惱來臨之時，協助他們調伏與得到解脫而已，甚至更發願要令眾生得入涅槃。這種發心的內涵，涵蓋了幫助眾生從苦惱中解脫，直到涅槃，乃至到成佛之境。

（三）方便攝行

為方便攝行中，求得攝生方便而得其名。是四禪四空跋提，是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而示現發起方便攝行，而此中厭離深念利益示現三種因。1、遠離忘想因，善厭離一切有為行。2、不捨一切世間因，深念一切眾生。3、發精進因，趣一切智慧無量利益。而上求廣大名方便攝行，又由此善巧攝起禪等行，是以方便

¹⁸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b27-28。

¹⁸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b28-c8。

¹⁸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c8-12。

攝行有三種，一、為證畢竟盡，為佛智名無障礙解脫者，無二障故是離障解脫，具十智力權實無礙故，此為究竟攝生解脫。二、起上上證畢竟盡，此智要依如實覺者，八地得無生法忍，覺一切法如實性，若覺實性，方能盡惑，於事理無礙，故佛智由起。論釋一切法：即是如來所說一切法者，因音聲忍，方得無生，尋於能詮悟所詮故。釋「如實覺」云：隨順如實覺者，因於順忍，得無生故。¹⁸⁸三、彼起依止行，此覺不離無生慧者，欲覺一切法。¹⁸⁹又此一切法者有二，一謂色心等殊，是有為法體故名為行。二者同相、色心雖殊同皆生住異滅所遷。

發光地菩薩厭離一切有為之法，並且愍念一切眾生之苦，明白一切諸佛智慧有殊勝的利益。發光地菩薩在此修行之中，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便想此諸眾生墮在煩惱大苦之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濟，令住究竟涅槃之樂？菩薩要以何方便之方法，來利益眾生到達究竟涅槃。¹⁹⁰《華嚴經》經文之中說明此地菩薩的修治方便，如下所述：

欲度眾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無障礙解脫智，不離一切法如實覺；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觀察智；禪善巧決定觀察智，不離善巧多聞。¹⁹¹

引文中說明了，發光地菩薩若要拔濟眾生，必須要具備無障礙的解脫智慧。也就是說，菩薩對於一切法，要能如實了悟覺知，才能具備無有障礙的利生智慧。而要能了悟覺知一切諸法，則必須藉著禪定法門的修持。

菩薩因禪定的修持，而能得諸禪定來清晰的觀照與察覺一切，如此才能具備無為法所產生的般若智慧，對一切法如實了悟覺知。然而這一切的修持基礎，要來自對於佛法的善巧多聞。有此可知，發光地菩薩行持的重心，以多聞佛法為要，並且精進勤求，而以禪定修持為方便，以得利益眾生之般若智慧及方便為主要，因為無礙的智慧，才能使眾生的到達解脫。這修行禪定與多聞佛法的目的，是以達成拔濟眾生到涅槃為目標的。

所以，於佛陀所說的教法，生起勤求之心，除了勤求佛法之外，更如其所聞而如實的去實踐佛法，於日夜中都是一樣的願求。而且，要清淨菩薩地行，更要不斷的實踐修行，並非只是以口言說而已。菩薩整個精進求法的實踐，於第三地的經文中，如實的呈現。《華嚴經》中說：

¹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6，CBETA, T35, no. 1735, p. 782, a18-21。

¹⁸⁹ 《十地經論》卷 5：「方便攝行有三種：一、證畢竟盡；二、起上上證畢竟盡；三、彼起依止行。」，CBETA, T26, no. 1522, p. 155, a2-4。

¹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c12-16。

¹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c16-2。

此地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己，倍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唯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¹⁹²

又說

此地菩薩能如是發勤精進求於佛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並且得聞法已，攝心安住，於空閑處作是思惟，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¹⁹³

發光地菩薩，對於能廣利眾生的佛法，是以精進學習的精神，以及以身體力行的態度來面對的。對於佛法的殊勝與難得，充滿著恭敬、歡喜與難得的心，於善知識，也能生難遭遇之想。對發光地菩薩來說，沒有什麼比勤求佛法更為重要的。佛法，能達無為涅槃之境，而世間有為，則造無量苦境。所以，發光地菩薩對於勤求佛法，毫無疑慮，捨得下世間一切，承受得住世間苦處。以下敘述菩薩勤求佛法的經文內容：

- 1、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吝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佛法之人生難遭想。
- 2、菩薩於內、外財，為求佛法悉能捨施。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
- 3、若聞一句未曾聞法，生大歡喜，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若聞一偈未聞正法，生大歡喜，勝得轉輪聖王位；若得一偈未曾聞法，能淨菩薩行，勝得帝釋梵王位住無量百千劫。
- 4、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爾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親自受取，況小火坑而不能入！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眾苦，何況人中諸小苦惱！」¹⁹⁴

地上菩薩都是已發勝義菩提心的，發光地菩薩亦然，其重點在於趣向以上求佛道為歸向。所以發光地菩薩對於世間內、外之財、世間珍寶、帝王之位、極大苦痛等，皆無法動搖其趣求佛道的求法之心。菩薩能有如此堅毅的求法特質，乃因菩薩能見世間一切有為，有無量的過患，以及能見到如來智慧，有無量利益所

¹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c20-23。

¹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a10-13。

¹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7, a9。

致。

所以，修持而得的禪定，因定而生般若智慧，乃為發光地菩薩利生的工具，並非其追求的目標，關於這點說明，經文中說菩薩住此發光地，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第四禪；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¹⁹⁵

（四）厭果分、四無量

綜上可知，發光地菩薩修持禪定乃「隨順於法」，並「不樂著」禪定之境界。其隨順之心住於何處呢？在《華嚴經》經文有所說明，如下所述：

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遍至一切處，盡法界、虛空界，遍一切世間；住「悲」、「喜」、「捨」亦復如是。¹⁹⁶

發光地菩薩修持禪定，得無量神通力，能以一身多身，所住無礙；得天耳清淨，過於人耳，悉聞所有音聲；得他心智，能如實而知他眾生心；得宿命智，過去無量宿命差別皆能憶念；得天眼清淨，過於人眼，所有眾生諸趣所行皆能如實了知。發光地菩薩得諸神通，皆為利益眾生之前提而得。所以，此地菩薩所有地行，則「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之中，而不樂著且不隨禪定力而受生，反而是以慈悲願力，生在其中的境界，一切所行皆以圓滿菩提為重心。由此可見，第三地菩薩的禪定修行，是以菩提心為根基的充分展現，以及菩薩依循禪定力而生般若智慧，因般若智慧使忍辱行發揮其驚人的耐力。

發光地菩薩所能忍（智慧）是依思擇力作觀想，有時是由自性本能堪忍怨害，而恆於一切，悉皆能忍，此由於無雜染、純悲愍心所致，故普能一切堪忍，此為般若智慧之作用。又由於三地菩薩能勤修行忍，故能圓滿忍波羅蜜，而成就無上菩提，方能得無量修忍之勝益，而成就禪定行。三地因禪定而生般若智慧，前所以此地為修慧，後四地為證慧。故於《大智度論》中說：「菩薩摩訶薩行忍辱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羶提波羅蜜。」¹⁹⁷

四、位果

¹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4-24。

¹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79, p. 188, a14-27。

¹⁹⁷ 《大智度論》卷 59，CBETA, T25, no. 1509, p. 479, c27-29。

發光地菩薩，以願力得見多佛，以廣大心奉施供養，將所行觀行的功德善根，皆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迴向目標，所做所行皆為圓滿無上菩提。¹⁹⁸並於佛所恭敬聽法而受持修行，在學法過程之中，菩薩之善根轉更明淨，此菩薩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因緣而有」，此有二義：一、成上，由淨法從緣生，故無可增；妄法從緣滅，故無可減。二、約不壞相，雖體不生、滅，不礙生、滅。依對治因緣，離煩惱妄想，故滅；轉勝清淨，般若現前，故生。¹⁹⁹也就是說以一切不生，般若現前，知一切法不滅，妄想滅故，以此該後見縛等滅是不滅之滅。又以此三地，世間滿故，於禪定中為此觀，生起後地無生行慧，亦即善巧決定觀察智。此地菩薩因悲愍眾生而加以愛護，不僅不會隨意的惱怒眾生，就算是眾生對菩薩生起瞋恨、惱亂菩薩、甚至打罵、或是割截菩薩，此地菩薩皆能以忍辱力來面對，此為發光地的忍辱波羅蜜行。十波羅蜜中，忍辱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分隨力。此菩薩四攝法中，以利行偏多，利行包含自利行與利他行。利他行也就是指利益眾生之行，而菩薩的自利行，卻是為了要救度眾生而勤求佛法，說是自利行，卻是以利他為前提的，在利他之中完成自利的。

菩薩住此地多作三十三王，以四攝法攝受眾生，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不離念同行善知識菩薩，不離念菩薩行，不離念諸波羅蜜，不離念諸地，不離念力，不離念無畏，不離念不共佛法，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精勤精進，於一念頃，得百千三昧，得見百千佛，知百千佛神力，能動百千世界，乃至能示現百千身於一一身，能示現百千菩薩以為眷屬。此「百千三昧」者，初地百，二地千，此為十倍；三地百千，即已百倍，四地億數……八、九、十地不可說百千億那由他佛剎微塵數三昧等。此上三地，皆以剎塵當前一數，故難思中難思也。況一一地中，皆悉結云：「若以殊勝願力，復過於此。百劫、千劫、百千億那由他劫，不能數知。」此約行布，況圓融耶！以登地難量，故略寄數，以揀深淺。如空中鳥跡，難可宣示。²⁰⁰

第四節 精進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菩薩於前三地，以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以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而菩薩以增上慧住於第四地以上²⁰¹，三地之前雖然得到世定總持，但卻未能將菩提分法得以圓滿，四地菩薩能安住最勝菩提分法，能斷煩惱，即伏除第六意識等中的俱生身見，非斷一切煩惱，如火焚薪，慧燄增盛，故名焰慧。另有一說，初入證智，能燒前地解法慢薪，故名焰慧。又從證智摩尼放阿含

¹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CBETA, T10, no. 279, p. 188, c8-9。

¹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7，CBETA, T35, no. 1735, p. 788, b2-7。

²⁰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61，CBETA, T36, no. 1736, p. 492, a20-b11。

²⁰¹ 《解深密經》卷4，CBETA, T16, no. 676, p. 703, b21-23。

光，故名焰慧。此地是精進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在《解深密經》中觀自在問世尊說：「佛說十地、佛地，幾清淨攝？幾分所攝？」佛言：「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云何名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攝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²⁰²

一、入地條件

四地菩薩究竟以何條件，才能入於焰慧地呢？從中，說明出應修十法明門才得入此第四地。《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第三地善清淨已，欲入第四焰慧地，當修行十法明門。何等為十？所謂觀察眾生界、觀察法界、觀察世界、觀察虛空界、觀察識界、觀察欲界、觀察色界、觀察無色界、觀察廣心信解界、觀察大心信解界。菩薩以此十法明門，得入第四焰慧地。²⁰³

「明門」，為智慧之異稱，「明」即通達的意思；「門」即為法門之意，意即明了通達之智慧法門。法明入者，得證地智光明，依彼智明，入如來所說法中。²⁰⁴證地智，即四地證智也。所以，入焰慧地的十種條件，是須具備智慧的觀察，此之智慧觀察非一般世間的分別執著的我見身見。此之殊勝的十種明門不僅如此，依經中所說，他能除去世間的貪著與憂惱、也能成就佛法及救度眾生；焰慧地菩薩以此十法而得入第四焰慧地。

二、斷障與證真

澄觀在《華嚴經疏》中對第四地菩薩所斷的煩惱提出說明。《疏》云：

然所燒煩惱即所離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亦攝定愛、法愛，菩提分法特違於彼故能燒之，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味、八定故，二、法愛愚，即解法慢，今得無漏定及無漏教故違於彼。²⁰⁵

前面提到焰慧是燒煩惱，燒斷那些煩惱？此地要斷的是微細煩惱現行障，此

²⁰² 《解深密經》卷4，CBETA, T16, no. 676, p. 703, b14-24。

²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6，CBETA, T10, no. 279, p. 189, c4-10。

²⁰⁴ 《十地經論》卷6，CBETA, T26, no. 1522, p. 159, b28-29。

²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7，CBETA, T35, no. 1735, p. 789, a18-23。

障在三地時無法對治要到四地才能除斷，也就是對定和法的愛著，即是定愛與法愛，此稱為微細煩惱，此煩惱會障菩提分法，所以要燒除此之微細煩惱障；二種愚為：一是對於執著禪定而言，另一是因為對於法有了某種程度的勝解所產生的慢心，所以稱解法慢；解法慢會障礙無漏定和無漏教，因此菩薩透過各種修行次第，將各種不同的煩惱斷除，而經過此種斷障之後會產生真如，亦為證真如，此真如為無攝受真如。

三、精進波羅蜜行

（一）三十七菩提分法

菩薩以十法明門入焰慧地，以十種智慧來成熟佛法，²⁰⁶依照諸佛聖教所說的教化之法，生如來家。也就是說此地菩薩的十種智慧，即是具備一個不退轉的深心，則從初地開始，智慧地地增上直趣佛道。於此地再言生如來家，乃因二、三地修方便已經有勢力，而於此地轉有勢力增上，智慧增上。此十種智成熟法是在對治三地解法上面，故證得四地的出世勝智。

焰慧地菩薩修行的主要修行內容，為三十七菩提分法，亦稱三十七道品。此菩提分法的內容是有助於菩提（證悟）的修行法，修持這些觀法，能邁向覺悟的目標。內容包含：四念住、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等。²⁰⁷

焰慧地菩薩以精進波羅蜜行圓滿所有修行，其修此三十七菩提分法，是以就度眾生為本，《新華嚴經論》卷 12 中云：

²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26 十地品〉：「菩薩住此焰慧地，則能以十種智成熟法故，得彼內法，生如來家。何等為十？所謂：深心不退故；於三寶中生淨信，畢竟不壞故；觀諸行生滅故；觀諸法自性無生故；觀世間成壞故；觀因業有生故；觀生死涅槃故；觀眾生國土業故；觀前際後際故；觀無所有盡故。是為十。」，CBETA, T10, no. 279, p. 189, c11-17。

²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佛子！菩薩住此焰慧地，則能以十種智成熟法故，得彼內法，生如來家。何等為十？所謂：深心不退故；於三寶中生淨信，畢竟不壞故；觀諸行生滅故；觀諸法自性無生故；觀世間成壞故；觀因業有生故；觀生死涅槃故；觀眾生國土業故；觀前際後際故；觀無所有盡故。是為十。佛子！菩薩住此第四地，觀內身[7]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內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如是，觀內受、外受、內外受循受觀，觀內心、外心、內外心循心觀，觀內法、外法、內外法循法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復次，此菩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已生諸惡不善法為斷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未生諸善法為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已生諸善法為住不失故，修令增廣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復次，此菩薩修行欲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定、心定、觀定斷行，成就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復次，此菩薩修行信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復次，此菩薩修行信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復次，此菩薩修行念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猗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復次，此菩薩修行正見，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修行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CBETA, T10, no. 279, p. 189, c11-p. 190, a14。

焰慧地菩薩，以三十七助道品觀以捨為體，以本願故，法如是故，不捨教化一切眾生，以三十七助道觀門，莊嚴慧業，將用化利一切眾生以為自樂。²⁰⁸

《新華嚴經論》說明此三十七道品，是三世諸佛教化一切眾生助道之方便，為一切諸佛從初發心至究竟智，皆是依此方便，而增明諸智慧之故。此三十七助道觀，乃能顯自他妙慧，得以普現世間，以調伏一切眾生，而使眾生得到解脫的法門²⁰⁹，此三十七道品之修道並以成就一切智慧、無上佛道為歸向，所以《大般涅槃經》卷38亦云：「善男子，若離如是三十七品，終不能得聲聞正果，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不見佛性及佛性果。」²¹⁰所以可知，此三十七道品雖為三乘一乘共所修行調伏之要法²¹¹，但此第四地菩薩在修此觀法，卻是以大乘心行為其內涵，以生如來家為其最重要的目標²¹²。

其實從《華嚴經·十地品》第四焰慧地所修的三十七道品的經文來看，主要是菩薩發願行波羅蜜，而行波羅蜜多時是必需具備有悲心與願心。而四地菩薩所修的精進波羅蜜，何以能成為十地法門中的精進波羅蜜的代表呢？在《華嚴經疏》中澄觀大師提出：「能成菩提分行，及不住道行、精進不退。」²¹³這就是第四焰慧地為何能善修三十七道品後，能成就精進波羅蜜的主要原因。下面就此部份進行探討。

（二）不住道行勝之成就

所謂「不住道行」即是不住涅槃、不住生死之意。因為菩薩於修行時已成滿菩提分法，證得無餘涅槃。但菩薩慈悲願力，不捨眾生於煩惱生死中流轉，故不入涅槃而示現在世間。因菩薩已有了脫生死的無上般若智慧，故不會被世間的煩惱所困，而流轉於生死當中，此即稱為不住涅槃、不住生死。也就是所謂的不住道行。

四地菩薩修三十七道品，得到智慧能斷煩惱，起大悲心，發大誓願，為度眾生不住生死、涅槃。大乘菩薩行者光是對治煩惱只能厭離生死，沒有救護眾生的心，所以另外還要有一項是對治小乘行，發菩薩心，依本願來修行。《華嚴經》云：

²⁰⁸ 《新華嚴經論》卷12，CBETA, T36, no. 1739, p. 794, a16-19。

²⁰⁹ 《新華嚴經論》卷12，CBETA, T36, no. 1739, p. 891, a1-10。

²¹⁰ 《大般涅槃經》卷38，CBETA, T12, no. 374, p. 586, c21-p. 587, 24-26。

²¹¹ 《新華嚴經論》卷12，CBETA, T36, no. 1739, p. 794, a8-10。

²¹²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又名華嚴經決疑論)》卷1，CBETA, T36, no. 1741, p. 1018, c27-28。

²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7，CBETA, T35, no. 1735, p. 789, a25-26。

菩薩修行如是功德，為不捨一切眾生故，本願所持故，大悲為首故，大慈成就故，思念一切智智故，成就莊嚴佛土故，成就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相好音聲悉具足故，求於上上殊勝道故，隨順所聞甚深佛解脫故，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²¹⁴

菩薩修行，主要為不捨離一切眾生，此皆是菩薩之本願所持故，菩薩以大悲為首，大慈來成就，心常繫念佛智，成就莊嚴佛果淨土，成就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悉皆具足，專求於上上殊勝道，從聞、思、修入佛解脫，思惟大智慧善巧方便。這是焰慧地菩薩所發之大誓願，能夠使他不住涅槃。又《華嚴經》云：

菩薩住此焰慧地，所有身見為首，我、人、眾生、壽命、蘊、界、處所執著，出沒思惟；觀察治故，我所故，財物故，著處故，於如是等一切皆離。此菩薩若見業是如來所訶、煩惱所染，皆悉捨離；若見業是順菩薩道、如來所讚，皆悉修行。²¹⁵

菩薩在這裡起正念觀面對身見為首的人、眾生、壽命等等，我及我所擁有的財物等等，我所執著的一切都要捨離。根據修行上面的三十七道品可以正離煩惱，煩惱既然能夠去除，業當然也隨之消亡，要斷惡修善非只是消極地斷惡，更要積極修一切善法，只要是如來所讚歎，順菩薩道的都必須去修，由修善直接影響斷惡的成就。

護小乘行提到這些菩薩修行功德是什麼呢？為的就是不捨一切眾生，而修道品，是精進波羅蜜具體的表現，精進並非盲目是以智為導，在《大智度論》中說：「菩薩摩訶薩行精進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毘梨耶波羅蜜。」²¹⁶四地菩薩主要的修行內容是不捨一切眾生而持精進波羅蜜，以本願力故，慈悲益物，憐愍為懷，此才稱為焰慧地菩薩的修行²¹⁷。如經云：「此菩薩隨所起方便慧，修習於道及助道分。」²¹⁸此地菩薩修行的內容除了起般若方便慧，不捨眾生以外，還要修三十七菩提分法，這是第四地菩薩所證得的出世智慧，助道及正修的內容。同時起增上心這一項的成果，是在殊勝功德上昇起增上心，有十種增上心，就是讓他不斷追求菩提分，十種增上心。《華嚴經》云：

如是而得潤澤心、柔軟心、調順心、利益安樂心、無雜染心、求上上勝法

²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a14-20。

²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a21-26。

²¹⁶ 《大智度論》卷 59，CBETA, T25, no. 1509, p. 479, c29-p. 480, a1。

²¹⁷ 《華嚴經探玄記》卷 12，CBETA, T35, no. 1733, p. 336, a1-8。

²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a27-28。

心、求殊勝智慧心、救一切世間心、恭敬尊德無違教命心、隨所聞法皆善修行心。²¹⁹

又《華嚴經》云：

此菩薩知恩、知報恩，心極和善，同住安樂，質直柔軟，無稠林行，無有我慢，善受教誨，得說者意。此菩薩如是忍成就，如是調柔成就，如是寂滅成就。²²⁰

前地中從佛聞法，是說法尊，今起傳法修行之心則為以報諸佛恩也，因為現在說的是第四地，前面發光地菩薩主要以聞、思、修三慧為主要修行內容，從佛聞法，聞法的對像即為說法尊，三地菩薩聽到說法尊來說法，其心裡起了一個傳法修行之心，要如說修行，知恩、報恩；報恩就是傳法，報佛恩最主要的方法即傳法及依法修行。這裡所言之忍，非指個人的修養或情緒可以加以控制，此忍是要脫離煩惱的困擾，不由煩惱起業染，須般若智慧為導，才能真正的達到忍成就。四地菩薩到此能成就忍、調柔和寂滅三種忍。

菩提分心是菩薩的本心界²²¹，要得到滿足，前面的幾項成就也都要能夠增長滿足，正念真如修三十七道品，還要精進不懈，前二果指離障果和成德果，遠離過失煩惱，雜染還有成就德行，因為精進所以增長前面成就的二種果德。第四焰慧地菩薩修行圓滿成就精進波羅蜜。根據《華嚴經·十地品》中的經文，有十種精進得令焰慧地菩薩得不退轉。《華嚴經》云：

不休息精進、不雜染精進、不退轉精進、廣大精進、無邊精進、熾然精進、無等等精進、無能壞精進、成熟一切眾生精進、善分別道非道精進。²²²

此十種精進乃第四焰慧地菩薩，所修的自利利他二利行的成果，而此成就即是精進不退。然澄觀大師於《華嚴經疏》中就此部份加以說明：

初、總、餘、別；別有九種不休息義。²²³

²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a28-b2。

²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b2-5。

²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第二成德果中有四：一、於勝功德生增上心欲果；二、彼說法尊中，起報恩心果。三、彼方便行中，發勤精進果；四、彼增上欲本心界滿足果。」，CBETA, T35, no. 1735, p. 794, a24-27。

²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0, b7-10。

²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CBETA, T35, no. 1735, p. 794, c18-19。

所謂「初、總」，是指「不休息精進」是總說。又所謂「餘、別」，是指後面九種不同的精進，而此處亦包含前不休息精進。其實不休息精進已包含了其他九種精進。以下將此九種精進略作說明：

- (1)、不雜染精進：指菩薩行精進行平等流注，不急不緩，猶如琴絃，恰到好處，不緊不鬆，合乎中道，沒有夾雜任何的怠懈，更無激進。
- (2)、不退轉精進：菩薩已修大乘菩薩行，故不會在退轉。
- (3)、廣大精進：菩薩起廣念利他之心。
- (4)、無邊精進：菩薩所作一切皆為利益無邊眾生，攝取無邊眾生。
- (5)、熾然精進：菩薩之精進，猶如熊熊熾火，永不熄滅。
- (6)、無等等精進：菩薩之精進，無人能比。
- (7)、無能壞精進：菩薩行精進行，即使煩惱、魔障，皆不能惱壞其精進修行。
- (8)、成熟一切眾生精進：菩薩所作一切，皆為護念一切眾生、成熟一切眾生之善根。
- (9)、善分別道非道精進：菩薩之智慧善能分別道與非道，因此菩薩能自斷一切疑惑，乃至對於眾生問難，皆不畏懼。²²⁴

焰慧地菩薩於菩提道上行菩薩行，就是為不捨眾生，能於各種橫逆阻撓中堅信佛法而不退轉，為饒益眾生於各法門中更加精進不懈的修行。那麼菩薩如何能聞法，而堅固不退轉？《華嚴經》云：

所謂：聞有佛、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法、無法，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無菩薩，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行、無菩薩行，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有菩薩修行出離、修行不出離，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過去有佛、過去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未來有佛、未來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現在有佛、現在無佛，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佛智有盡、佛智無盡，於佛法中，心不退轉；聞三世一相、三

²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CBETA, T35, no. 1735, p. 794, c18-p. 795, a1。

世非一相，於佛法中，心不退轉。是為十。²²⁵

在華嚴宗法藏及澄觀二位祖師，對於華嚴菩薩所修精進波羅蜜的解釋，不離唯識所說的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三種精進。²²⁶以《華嚴經》十地菩薩的修行來說，雖然各地各有所偏重的波羅蜜的修行，但是都不離精進波羅蜜的修行。尤其是第四焰慧地菩薩，在三十七道品的修行中，更得到精進不退的成就，此乃十地菩薩行精進波羅蜜的代表。

四、果位

四地菩薩以願力故，得見多佛，以廣大心奉施供養，以此功德善根，皆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迴向目標，所做所行皆為圓滿無上菩提。然後行調柔之行，以教成證，故喻為嚴具；此處之金莊嚴具，是以三地阿含金作此四地證智嚴具。其他所有金者，即未作嚴具之金。²²⁷今從證起教，故喻摩尼放光。摩尼寶珠即證智體。無垢名淨，寂照名光，圓滿名輪，具上三義，故稱證智。言能放光明者，即放阿含光也。謂以此際智，證入無量教法門義，故能照光明即是證智，所照教法以為智處。證能普照，示現於教，得教光名。於四攝法中，同事偏多；十波羅蜜中，精進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分隨力。

焰慧地菩薩多作須夜摩天王，以四攝法攝受眾生，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入億數三昧，得見億數佛，得知億數佛神力，能動億數世界，乃至能示現億數身，一一身億數菩薩以為眷屬。

第五節 禪定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此位菩薩，能令俗諦有分別智與真諦無分別智同時俱起，以於真俗兩智行相互違之法，令不相違而成相應，一時並生，故名為難；此種自在，以前四地，皆未能得，今能得到，故名為勝；是故此地名為難勝地。是以前地焰慧地得三十七菩提分之成就，而得到出世智慧，但尚未能入世，今五地以方便攝化眾生，此方便為五明，此是禪波羅蜜圓滿之位。

一、入地條件

²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CBETA, T10, no. 279, p. 85, a15-25。

²²⁶ 參見《華嚴經探玄記》卷 6：「依瑜伽有三種精進：一被甲精進是始修；二加行精進是次修；三無厭足精進是修究竟；以三業策勤為性。」，CBETA, T35, no. 1733, p. 222, b3-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精進者，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亦有三種：一被甲；二攝善；三利樂。」，CBETA, T35, no. 1735, p. 560, b18-20。

²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CBETA, T35, no. 1735, p. 795, b3-5。

菩薩以十種平等清淨心才得以趣入五地，如《華嚴經》中云：

菩薩摩訶薩第四地所行道善圓滿已，欲入第五難勝地，當以十種平等清淨心趣入。何等為十？所謂：於過去佛法平等清淨心、未來佛法平等清淨心、現在佛法平等清淨心、戒平等清淨心、心平等清淨心、除見疑悔平等清淨心、道非道智平等清淨心、修行智見平等清淨心、於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觀察平等清淨心、教化一切眾生平等清淨心。菩薩摩訶薩以此十種平等清淨心，得入菩薩第五地。²²⁸

此十種平等清淨心，為入第五地的初門，其首重於佛法的平等。難勝地菩薩所生起的平等心，涵蓋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之中，覺了三世佛一切功德、一切法皆是平等的。除了三世佛法平等清淨之外，另其他七種清淨是隨於佛法所修學之內容，無論是自利或利他，皆包含戒、定、慧三學，戒平等清淨心與心平等清淨心，乃為戒學及定學，而見疑悔平等清淨之下，皆是慧學。依戒而發定，依定而發慧，依慧得解脫，此三學亦皆清淨平等，此之平等是以般若智慧為導。並以平等深淨心，大悲教化一切眾生。難勝地菩薩能將理性融化在事相中運行，以智慧觀一切法如幻化，而忘己為眾生，達到世間及出世間任運自如，自然的慈悲喜捨，圓融一切善法，使世間及出世間成就無所著的智慧相應而不相違。

此「十平等心」在《十地經論》中又稱「十平等深淨心」，所謂「平等深淨心」，是因為能於平等中，心得清淨；《探玄記》則說明第五難勝地的特色是「此地中偏觀淨法平等」，而有別於四地的「取淨法為慢」，第四地「取淨法為慢」是對淨法有所執著，而第五地是已超越對淨法的執著，而「偏觀淨法平等」；另一方面，第五地則還不及第六地的「通觀染、淨平等」，第六地不只是觀淨法平等，更通觀了染、淨二法的平等，是更沒有分別的平等。

二、斷障證真

難勝地菩薩發廣大願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恆順眾生，饒益有情。因此斷聲聞、緣覺（二乘）行，樂獨善寂，住著身淨成我慢，下乘般涅槃障，於禪定中生大悲心，不捨誓願。此「下乘般涅槃障」，《成唯識論》卷九中說：

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²²⁹

菩薩修禪定波羅蜜時，在禪定中不忘眾生，而斷此障不會厭離生死，欣樂涅槃。更不會捨此取彼，能以定中所引發之空慧，融化彼此的相對，心住平等，而

²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191, b11-20。

²²⁹ 《成唯識論》卷 9，CBETA, T31, no. 1585, p. 53, a25-26。

能成就出入之自在。五地菩薩斷下乘般涅槃障及純作意背生死愚、純作意向涅槃愚二種愚後，證得真如。

在《攝大乘論》所說：「相續無差別法界。」²³⁰菩薩證得此真如，入一味之法界平等性，不同一身之中具足眼等諸法，各各自類相續而生，因此生死涅槃皆平等，故名為相續無差別法界。也就是與行相應的，因為是以淨智而達五明，成於真俗不相違，故能證得類無差別真如。

三、禪定波羅蜜行

菩薩以十種平等清淨心才得以趣入第五難勝地，而證入四聖諦相應增上慧行，在自利中同時對於有情眾生增悲愍心。因此，菩薩的自利行乃是從利他行中完成，學習世間的知識（五明），先使世人皆得福利，漸次引導出世間的妙道。難勝地菩薩能將理性融化在事相中運行，以般若智慧觀一切法如幻化，而忘己為眾生，達到世間及出世間任運自如，自然的慈悲喜捨，圓融一切善法，使世間及出世間成就無所著的般若智慧相應而不相違。

依據澄觀在《華嚴經疏鈔》卷 48 中，將禪定波羅蜜修行分為內容、成就及實踐等層面來作說明。其說明如下所述：

（一）入地勝慢對治

依前所言第五難勝地菩薩以十種平等清淨心，而趣入第五難勝地。此即為調伏行者的慢心所提出的對治之道。其中依兩種慢而有二種對治的方法。

自他慢對治：因前焰慧地中已得出世之智慧，成就四念處觀，不染於身，取其勝相（不染），所以為慢。此十淨心明入心，是趣入五地的基礎，不住淨心，以這十種淨心加功用行為治第四地的慢相。

自地慢對治：此明住地心，因五地菩薩於前十種淨心希求勝相，復以為慢。為調伏慢心，安止於真理之中，而以恆時相續，從容無間，不取而行，不失前十種平等淨心，用這十平等心隨順如道行為治。

（二）不住道行勝：即於不退轉中，各修兩種觀。

菩薩住難勝地時，是如何知實知、如實觀四聖諦呢？其次地又如何呢？以善修菩提分法故，善淨深心故，復轉求上勝道故，隨順真如故，願力所持故，於一切眾生慈愍不捨故，積集福、智助道故，精勤修習不息故，出生善巧方便故，觀

²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3，CBETA, T36, no. 1736, p. 505, b20-21。

察照明上上地故，如來護念故，念智力所持故，得不退轉心。²³¹

由此八項因緣，澄觀於《華嚴經疏鈔》卷 48 中，說此乃在明四諦實法。即如下明之：

- 1、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即在所知之法，智慧能於其中照見離垢，故名清淨。同時自利能護煩惱行，不住世間。其中，依所知之諦理又可分為四諦實法與十觀門化生兩種不同：

(1) 明四諦實法：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摩訶薩如實知此是苦聖諦、此是苦集聖諦、此是苦滅聖諦、此是苦滅道聖諦。²³²

難勝地菩薩能切實的瞭知，佛陀言教的四聖諦的道理。苦集二諦，是妄想雜染的因果。滅道二諦，是出世清淨因果。

(2) 明十觀門化生：如《華嚴經》云：

- 1、善知「俗諦」，依曉悟他，故知俗諦。（為了隨眾生心樂，令眾生歡喜。）
- 2、善知「第一義諦」，依自內智。（通達一實相。）
- 3、善知「相諦」，依俱處所。（覺法自相共相。）
- 4、善知「差別諦」，通觀四諦有無各異。（了諸法分位差別。）
- 5、善知「成立諦」，通觀四諦緣起集成。（善分別蘊界處。）
- 6、善知「事諦」，通觀由迷四諦成於苦事。（覺身心苦惱。）
- 7、善知「生諦」，由迷四諦起作集也。（覺諸趣生相續。）
- 8、善知「盡無生諦」，通達四諦得證滅也。（一切熱惱畢竟滅。）
- 9、善知「入道智諦」，通解四諦得成道智。（出生無二。）
- 10、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善知「如來智成就諦」，窮達四諦緣

²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b21-26。

²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b26-28。

起實性清淨法界，故成大乘菩薩因果。（正覺一切行相。）²³³

菩薩用以上的諦智，而能如實知一切有為法的虛偽誑詐，進而對於被迷惑的眾生起大慈悲心，不捨一切眾生。

2、利益眾生勤方便勝：

此即能慈悲攝物利生無情，護小乘行，不住涅槃。其中，又依總起與別起分修兩種悲觀：

- （1）總起：菩薩大乘精神要素是真實智和大悲心，由於難勝地菩薩成就諸諦的智慧，且真實的瞭解一切有為法如空中華。於內觀五蘊（虛），於外觀六塵世法敗壞（妄），內外和合皆誑，眾生迷此成惑。而以悲心起諸行，因救眾生方便智成故，轉增光明。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諸諦智已，如實知一切有為法虛妄、詐偽、誑惑愚夫。菩薩爾時，於諸眾生轉增大悲，生大慈光明。²³⁴

- （2）別起：於此先明化生願，菩薩習於慈悲心而發願，觀察一切有為法是虛偽誑詐，及諸諦之苦，眾生因迷惑無明地流轉於生死之中，乃至熾苦惱聚，此時菩薩起的非遠離的心，而是悲憫慈濟的心，以拔有情之苦而不離佛智。其次是化他心，在化他心中而明瞭大悲觀，即是菩薩在鍛練慈悲心，從眾生的痛苦煩惱中，如實觀苦。於此化他心中又可分為大悲觀及大慈觀二相。

A、大悲觀

（A）如實觀苦，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摩訶薩得如是智力，不捨一切眾生，常求佛智，如實觀一切有為前際、後際。知從前際無明、有、愛，故生生死流轉，於諸蘊宅不能動出，增長苦聚；無我、無壽者、無養育者、無更數取後趣身者，離我、我所。如前際，後際亦如，皆無所有。虛妄、貪著，斷盡出離；若有若無，皆如

²³³《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b28-c3。及《華嚴經探玄記》卷 12，CBETA, T35, no. 1733, p. 339, b13-19。

²³⁴《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c12-15。

五地菩薩善能觀察世間的一切有為法，是因過去和未來相續不斷，因為無明、有、愛這些種子令眾生在六道中流轉，熾然苦惱，聚於身心。而菩薩能如實瞭解苦的來源，終究是無我無我所，皆是虛妄幻化。而此善能觀察及能如實瞭解苦的來源，此皆是般若智慧之故。

(B) 觀深重苦，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此諸凡夫愚癡無智，甚為可愍。有無數身已滅、今滅、當滅，如是盡滅，不能於身而生厭想，轉更增長機關苦事，隨生死流不能還返，於諸蘊宅不求出離，不知憂畏四大毒蛇，不能拔出諸慢見箭，不能息滅貪、恚、癡火，不能破壞無明黑暗，不能乾竭愛欲大海，不求十力大聖導師；入魔意稠林，於生死海中，為覺觀波濤之所漂溺。』²³⁶

由上引文如實知觀苦中，知眾生無始隨逐種種之苦。也就是在五蘊宅中生生不息，被種種的煩惱結使所覆蓋，並且經歷無數劫生死的幻滅，實如無我，不知本空，亦不知厭離。有如在生死大海裡，隨造業因流而轉。此皆由眾生不知，故可愍之。

B、大慈觀：又分為睹境興慈及廣願饒益二種

(A) 睹境興慈：見前之眾生深陷重苦，以為慈境。如《華嚴經》云：

此諸眾生受如是苦，孤窮困迫，無救無依，無洲無舍，無導無目，無明覆翳，黑暗纏裹。我今為彼一切眾生，修行福智助道之法，獨一發心，不求伴侶；以是功德，令諸眾生畢竟清淨，乃至獲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²³⁷

難勝地菩薩見眾生受種種的苦惱煎熬，因此起悲憫慈濟的心，以修習福慧的資糧，為一切眾生作益利，使眾生脫離苦難的深淵，令得清淨快樂，乃至獲得如來十力、無礙智慧。

(B) 廣願饒益：救護眾生十種相，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慧觀察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利益一切眾

²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c15-21。

²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1, c22-29。

²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a1-6。

生，安樂一切眾生，哀愍一切眾生，成就一切眾生，解脫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令一切眾生普得清淨，令一切眾生悉皆調伏，令一切眾生入般涅槃。²³⁸

菩薩在此所發的願，都是為了眾生。菩薩以般若智慧觀察，所作的一切善根，都是為了救護一切眾生，為了利益一切眾生，為一切眾生求安樂，為了哀愍一切眾生，為了成就、解脫、攝受一切眾生；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令一切眾生皆能獲得清淨，令一切眾生悉皆調伏，令一切眾生入般涅槃。此皆為菩薩所行之慈相。

（三）彼果勝

此乃為前之不住道勝行所得之果，又分四種勝果。²³⁹

- 1、攝功德勝：此即是能含攝功德的殊勝，以戒、定、慧來配合聞、思、修，念念不忘以悲智圓滿大覺。於智慧相應，善知一切世間所作之事，而成就自利利他。²⁴⁰
- 2、修行勝：此即是菩薩修行的殊勝，菩薩發大出世宏願，深入世間，側重在利益有情的事業，以無量無邊的慈悲及智慧，上求下化，而不覺任何之疲厭，普令一切眾生皆能得到利益。²⁴¹
- 3、教化眾生勝：菩薩常樂於教化眾生，教化眾生的方式有布施、愛語、利益、同事、說法示現色身、示諸菩薩行事、示諸佛智慧利益，勤於修習的菩薩以種種因緣方便教化眾生。²⁴²
- 4、隨順世智勝：菩薩雖行種種的善巧方便，但心常在佛，不施善根，為了更能利益眾生，而廣學多聞，能知世間所有的經書技藝、文章算數、治病醫方，亦能知妓樂歌舞、戲笑歡娛、國土城郭、聚落室宅、園林池觀、華果藥草、金銀琉璃等諸寶，亦通天上星宿、占相吉凶等等，（欲令入佛智，先以利勾牽），進而能以布施持戒，攝伏眾生的心，以禪定神通、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種種不惱亂事，安眾生的心，此皆

²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a6-11。

²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8，CBETA, T35, no. 1735, p. 799, a6-10。

²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a12-19。

²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a19-29。

²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a29-b8。

為哀愍眾生，而行的種種善巧方便法門，為令眾生皆能入諸佛無上之法。²⁴³

綜合以上所述，難勝地菩薩具十種平等清淨心，得入第五難勝地，而入禪定之狀態，因定發慧，而能如實的觀察世間，並以悲智圓滿菩薩道；而大乘菩薩行的精神乃在於菩薩的悲智雙運，此非二乘行者所能及。難勝地菩薩修禪定為利樂一切眾生，本著佛陀大慈大悲大願的精神，普濟一切，並觀察人生的熾然苦惱，因沉溺而不自知，故難勝地菩薩以修禪定，不為自己獨善其身，而是如實的實踐十波羅蜜為解脫之道，令眾生能踏上般若船，能達安樂彼岸，離苦得樂。而此地菩薩更以善巧方便行世間技藝（五明）來攝化眾生，令眾生漸漸安住無上佛法。

難勝地菩薩因禪定能從生死此岸，到達涅槃的彼岸，以大悲大慈來滿足一切的事行。難勝地菩薩於因地之中以禪定波羅蜜，成就一切眾生，在禪定中發般若智慧，隨順眾生，時時為眾生駕般若船，以禪定所得的中道妙智，以大悲故，不厭生死，不住涅槃，常行度生，此乃難勝地菩薩所行的禪定波羅蜜行。故《大智度論》中說：「菩薩摩訶薩行禪時，般若波羅蜜為作明導，能具足禪波羅蜜。」²⁴⁴、

四、位果

難勝地菩薩以願力故，得見多佛，以廣大心奉施供養，以此功德善根，皆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迴向目標，所做所行皆為圓滿無上菩提。「又更聞法，得陀羅尼」者，非得義持者，對勝顯劣，般若未現前故。所以得聞持者，得二難故；一地初十平等心，難得能得；二、地中樂出世智，現世間智，此不住道難得能得故。此之二難，對劣顯勝，故得聞持，不同於三地，唯世間聞持。

如真金以礪礪磨瑩，轉更明淨，故此地菩薩善根亦復如是，以方便慧思惟觀察，轉更明淨。此喻中之「真金」、「礪礪磨瑩」者，證智契如事，為真金；教智光明，能示現如事，猶彼「礪礪」。而「教智淨月中日月」等者，乃明依阿含增長智慧光明勝於前地的智慧，勝前地之珠光。此地菩薩十波羅蜜中，禪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分隨力。

難勝地菩薩多作兜率陀天王，以四攝法攝受眾生，皆不離念佛，不離念法，不離念僧，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是菩薩若發勤精進，於一念頃，得入千億數三昧，得見千億數佛，得知千億數佛神力，能動千億數世界，乃至能示現千億數身，一一身千億數菩薩以為眷屬。

²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6，CBETA, T10, no. 279, p. 192, b8-20。

²⁴⁴ 《大智度論》卷 59，CBETA, T25, no. 1509, p. 480, a1-3。

第四章 現前地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此位菩薩，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此地菩薩能起勝智，觀十二緣起不作染淨二差別行。據《地論》意，此位菩薩，無分別智不恆相續，必須作意方得現起，²⁴⁵又此位是般若波羅蜜圓滿之位，由能明了十二因緣甚深的道理，令無分別智現前，所以叫作現前地，此位中能知一切法無染無淨，能治一切粗相現前行障。菩薩住此現前地中，得般若波羅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順忍，於諸法如實相能隨順無違。

從《仁王經》中說：「諸菩薩摩訶薩依五忍法以為修行，所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皆上中下，於寂滅忍而有上下，名為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²⁴⁶也就是說大菩薩修行依此五忍法，名為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而此五忍，三品九地是有分配的，伏是地前三賢位得伏忍；信忍在初、二、三地，即下、中、上品信忍，能斷三障色煩惱縛；四、五、六地同是順忍染淨相帶，所證得法忍皆是順忍，亦分下、中、上品順忍，能斷三障，心煩惱縛；七、八、九是無生忍，能斷三障色心習氣，亦分下、中、上品無生忍；十地和佛是寂滅忍，金剛喻定住下忍位名為菩薩，至於上忍名一切智。觀勝義諦，斷無明相，是為等覺。

然約實位，初地即得無生；若以空無我理為無生者，即初地證如所以名得；今約寄位，前三地為人天乘，四、五、六、七地為三乘，於第八地以上才顯一乘法。寄位何以有此不同？今不得者有四義故。一、約空理淺深，初地觀法虛假破性顯空，但名無我。而六地中破相趣寂，但名平等。若約證實反望由來常寂，無相可生斯理轉深故。七地方得，若約契本常寂斯理最妙故；十地後得。二、就行分別，六地已前漸起諸行，謂初願、次戒等故名為生；七地已上念念頓起一切諸行，故云無生。三、約空、有二法，六地已前空、有間起，名之為生；七地已上寂用雙行，故名無生。四、約修分別，行修未熟名之為生，行修純熟名曰無生；此則七地已還未得無生故，經就八地方顯無生。²⁴⁷由此五忍法與十地菩薩道上的關係，可從每地與法忍的關係中知其般若智慧於地地中之別，而般若智慧亦於十波羅蜜實踐上而使般若智慧地地增上。

般若有(1)加行無分別、(2)根本無分別、(3)後得無分別等三慧；然而第六地的般若為「根本無分別」智，是十地當中的關鍵，整合了前五地的觀行智慧，不斷的使善根增上，菩薩地行轉更明淨，直至此第六地而證得根本智。五地之前菩薩的智慧，是修道中的「加行無分別」智，而七地以上菩薩的方便、願、力、智

²⁴⁵ 《十地經論》卷1，CBETA, T26, no. 1522, p. 127, a23-24。

²⁴⁶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4-17。

²⁴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9，CBETA, T35, no. 1735, p. 801, c24-p. 802, a10。

四種波羅蜜多，是從六地的根本無分別智所開增出來的「後得無分別」智。²⁴⁸由此而知，從初地至第六地中，第六現前地菩薩的般若波羅蜜多，在菩薩道的成佛之路中，扮演著承先啟後的重要角色。就實十地而言，唯佛所知，是佛智所行，是名果分，此果分玄絕不可說。隨相十地而言，菩薩所知，是菩薩所行，名為因分，此因分約機，故可說。另若約智證，智如境，離言離相，故名果分，是不可說；若約方便寄顯，為顯地差別，故名因分，此為可說。此處舉印順之說，為方便說明其般若智慧與十波羅蜜的關係。若以一乘來看華嚴十地是地地皆行此三種般若智慧，故三即一，一即三，無二無別。

日本學者梶山雄一，在《般若思想》〈般若思想的成立〉中提到，說六波羅蜜的最初五個結果轉換（迴向）於第六波羅蜜，因此全部是智的資糧。這種理論，即使認為是在瑜伽行派內形成的，在《般若經》中也應該有根據。因為《般若經》也強調前五波羅蜜應統一於智慧（般若）波羅蜜，應轉換（迴向）於智慧（般若）波羅蜜。²⁴⁹由此可知般若智慧於波羅蜜行中確實是一個重要角色。

第一節 現前地之意涵

一、入地條件

菩薩摩訶薩已圓滿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地現前地，須方便加行，應當觀察十種平等法。在《華嚴經隨疏鈔》中說：「五地初能入俗慧，悟空未深，六地前猶見染相，然相既存，對染苦集，還生淨相滅道之見，故有斯慢。今以十種染淨平等能治。」²⁵⁰此十種平等法，如《華嚴經》中所說如下：

菩薩摩訶薩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現前地，當觀察十平等法。何等為十？所謂：一切法無相故平等，無體故平等，無生故平等，無成故平等，本來清淨故平等，無戲論故平等，無取捨故平等，寂靜故平等，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水中月、如鏡中像、如焰、如化故平等，有、無不二故平等。菩薩如是觀一切法自性清淨，隨順無違，得入第六現前地。得明利隨順忍，未得無生法忍。²⁵¹

菩薩如依此十平等法，觀察一切法清淨自性，遠離前地染淨慢垢，隨順真如十平等法，以無分別心，不違背法的真理所觀，故得以進入第六現前地。得證上

²⁴⁸ 釋印順，《攝大乘論講記》，台北：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pp.396-399。

²⁴⁹ 梶山雄一等著，許洋主譯，《般若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1989年1月，p55。

²⁵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64，CBETA, T36, no. 1736, p. 511, a25-b1。

²⁵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193, c7-16。

品明利隨順法忍，治於細慢，但還未得證無生法忍。也就是說，得以證入清淨法性，須經由菩薩實踐平等觀法與般若波羅蜜行而來。所以菩薩能如是觀一切法自性清淨，隨順無違，即是得入此第六現前地的關鍵所在。

此順忍分三品：四地治眾生我慢、解法慢為粗，得下品忍；五地治身淨慢次細，得中品忍；六地治染淨慢最細，得上品忍。²⁵²

二、斷障、證真

菩薩見諸眾生墮於生死流中，執著四諦中苦集為染，執滅道是淨的粗相現行障。現前地菩薩於此位中能知一切法無染、無淨，能治一切粗相現行障，即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粗相現行障，此障障六地無染淨道，在入六地時，便能永斷，因觀十種平等法故。此地所斷之二愚：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為諸流轉染分攝故。執苦集。二、相多現行愚，即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執滅道。本分名微細煩惱習者，執細染、淨，即是煩惱。形於前地，故說名微。

由斷此二愚，便證無染淨真如。為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攝大乘論》名此為無染淨法界，後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續無染淨果。²⁵³

第二節 現前地菩薩之圓滿般若波羅蜜行

一、現前地菩薩之般若行

第六現前地菩薩在住心中，以大悲為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以智相導，來觀察三界十二因緣皆是無有自性。如從無明支至老死支，皆是智慧光明，則於身、語、意的善不善行，動用之中，皆是般若智慧現前，而證入本性無染淨的真如理體。此即是《華嚴經》中所說，以三心來觀察眾生，而於《搜玄記》則謂為：厭離有為觀、大悲隨順觀、一切相智分別觀，以此三觀說明菩薩的度化眾生。²⁵⁴

（一）諸法緣起——十二有支

菩薩在第六地中，以修十二緣起的智慧而住緣起智，是以般若智慧對緣起法性的體證，也就是說以現證而悟入緣起法。十二緣起是解釋世間眾生苦惱生起的

²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64，CBETA, T36, no. 1736, p. 512, a12-14。

²⁵³ 《成唯識論證義(第 4 卷-第 10 卷)》卷 10，CBETA, X51, no. 822, p. 129, b12-13 // Z 1:82, p. 30, a1-2 // R82, p. 59, a1-2。

²⁵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13，CBETA, T35, no. 1733, p. 344, b20-24。

法門。隨順此十二緣起，即是流轉門，世間苦惱六道輪迴，因此而成立。若是能逆觀十二緣起，即是還滅門，輪迴與苦惱而得以還滅。所以在現前地中說：「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²⁵⁵菩薩如是隨順觀察緣起之相，目的即是在切斷一切流轉的苦因，達到幫助眾生能究竟解脫的目的。

菩薩在第六地，修十二緣起的智慧²⁵⁶而住緣起智，以現證而悟入緣起法。十二緣起是解釋世間眾生苦惱生起的法門。十二緣起的内容如下：

- 1、無明：對因果輪迴等道理，妄起一切執著。
- 2、行：人的一切身心活動，由無明而起執著，造作種種行為。
- 3、識：分析、分類對象而後認知之作用。
- 4、名色：眾生開始受下一生的果報時，精神（名）與肉體（色）結合而有下一期生命。
- 5、六處：是指新一期生命的六種感覺器官。即眼、耳、鼻、舌、身、意。
- 6、觸：六處與外界生起的接觸。指境、根、識三合時所產生之精神作用。
- 7、受：由觸而引生感受，有苦受、樂、捨受。
- 8、愛：於境中貪染執著。
- 9、取：執著於所對之境，引生之熾熱活動。
- 10、有：由善惡之再受下一期的生命，是業因，招感苦樂之果報。
- 11、生：由流轉三有為生。
- 12、老死：指眾生衰變及滅壞之位。

此十二因緣支，由前一支引生後一支，從無明而至老死的整個因緣流轉，其眾苦積聚的原因與過程，是由眾生無有智慧執著於我，不正思惟而起於妄行，行於邪道。所有罪行、福行、不動行，積集增長，於諸行中植心種子，有漏有取，復起後有生及老死，而產生一連串的業力果報。整個十二因緣流轉的關係，如現前地經文中所說：所謂：業為田，識為種，無明闇覆，愛水為潤，我慢溉灌，見網增長，生名色芽，名色增長生五根，諸根相對生觸，觸對生受，受後希求生愛，愛增長生取，取增長生有；有生已，於諸趣中起五蘊身名；生，生已衰變為老，終歿為死。於老死時，生諸熱惱；因熱惱故，憂愁悲歎，眾苦皆集。²⁵⁷然而，現前地菩薩即是從如此的因緣中，詳細的觀察其中的因果。

菩薩從因緣中以如實知眾生因無明而苦聚，其以利益眾生之大悲願心，想要

²⁵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29-p. 194, a1。

²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20-p. 194, a1。

²⁵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193, c20-29。

將眾生從流轉中解救出來。所以瞭解因緣是首要的觀行，從因緣中瞭解如何使輪迴與煩惱還滅，是最重要的事。所以，現前地菩薩作如是念：「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²⁵⁸也就是說，修行以捨去自我的執著是第一要務，所謂離我則無我所，而能寂靜。《華嚴經》現前地中指出：

此因緣故，集無有集者，任運而滅亦無滅者²⁵⁹；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死滅者，由無明乃至生不為緣，令諸行乃至老死斷滅，不助成故。²⁶⁰

從這當中，菩薩的智慧明白，要解除眾生的生死苦迫，必須從煩惱的根本來斷除才是究竟，煩惱的根本，即是愚癡無明，解除無明成為斷除煩惱的根本。現前地菩薩以觀十二緣起的智慧瞭解，隨著事相生起的貪欲是與心共生的，心是意識，事相為心所行，迷惑的行為即是無明。所以從無明直至老死的十二有支，如此的三界流轉，接由凡夫一心的妄執著我輾轉而來，《華嚴經》第六地的經文中指出：

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²⁶¹

此第六地經中說出的「唯是一心」，是指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世間的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所以三界的一切法，也皆是從無明妄心所起的妄念而產生的。

從此地菩薩的整體觀行來看，現前地菩薩以其緣起智慧觀一切法無有自性、不生不滅、本自清淨，又能於緣起智慧中起悲念眾生的心念，其菩薩行的特色，乃融合了緣起大悲與真實般若雙運而行，為現前地大乘勝法的菩薩觀行。

（二）三觀、十門、三解脫

從上由經文的探討中瞭解現前地菩薩以觀世間生滅緣起支，悲智相導現起般若不住智，故明現前地。若就澄觀於《華嚴經疏》中所提出，就世間生滅依經文開十門，一一門又含順觀與逆觀即成二十，在一一以三觀觀之即成六十觀門。於此無非是要成別智之故，使無分別智現前故。而法藏於《探玄記》中所提，則兼取彼果分中，三空觀之，則有一百八十重。²⁶²於下依經文所言作一歸納及分析。

²⁵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19-20。

²⁵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29-p. 194, a1。

²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b9-11。

²⁶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194, a14-15。

²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9，CBETA, T35, no. 1735, p. 802, b9-20。

又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卷13中提出，若不依經文中之十門的次第來解釋，而更改為彼三門為單一解釋，另把初住心之三心歷此十門，因其義隱難知，須釋解方顯其義，所以個別作

三觀者悲與智二利之故，悲者護二乘利他故，智者護煩惱自利故，二護即自利利他，而所謂三觀即是：²⁶³

- 1、大悲為首觀：又名為相諦差別觀。但觀二諦有為，無有我故。首即先行之義，以大悲心為首觀照三世緣起流轉，厭離有為，其中無有我故。以求一切智，同二乘，但以大悲心故勝二乘，尚屬自利為勝。
- 2、大悲增上觀：又名為大悲隨順觀。悲隨物增，增上者，一切法中智清淨，謂以道相智觀，不唯但觀三世，而能遍了諸法，所以說一切法中以此為前導，令悲成為增上，道相智即是菩薩自智，亦即菩薩種智，此觀智勝，所以悲成增上。
- 3、大悲滿足觀：又名為一切相智觀，即委悉窮究因緣性相諸門觀。滿足者，以一十門者，其目的在窮究性相已顯無盡。

所謂的十門：一、有支相續；二、攝歸一心；三、自業助成；四、不相捨離；五、三道不斷；六、三際輪迴；七、三苦集成；八、因緣生滅；九、生滅繫縛；十、隨順無所有盡。²⁶⁴此十門前面就經文的脈絡進行探究，現在就澄觀於《華嚴經疏》中所提之十門配合經文作分析及歸納，其內容如下：

- 1、有支相續門：世間受生皆由我，若離此著則無生處。但有十二因緣起相續，而實無我、無我所、無作者、無受者、無作者，第一義中具不可得。
- 2、攝歸一心門：三界所有唯是一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何以故，隨事貪欲，與心共生。心是識，事是行，於行迷惑是無明，與無明及共生是明色，名色增長是六處，六處三分合為觸，觸共生是受，受無厭足是愛，愛攝不捨是取，彼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為老，老壞為死。

三門；由此而知以經論合而解之，總為四重以釋緣生，一一各十，故為四十門，此四十門各有順逆即為八十門，在以三空觀之，總為二百四十門，分別緣生法。CBETA, T35, no. 1733, p. 344, b19-c11。

²⁶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CBETA, T35, no. 1735, p. 802, b20-24。

²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CBETA, T35, no. 1735, p. 802, b9-13。

- 3、自業助成門：十二緣起支各各有二自業用，此為差別門，為因觀故，以有前他因故此生起。
- 4、不相捨離門：此為自因觀，離前支故，以由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令不斷故，助成故，有以緣起，前支非後支故。此不即不離故自因、他因義成。
- 5、三道不斷門：此十二支中無明、愛、取三不斷是煩惱道。行、有二不斷是業道。餘分不斷是苦道。
- 6、三際輪迴門：此十二支遍三世故，無明緣行是觀過去，識乃至受是觀現在，愛乃至有是觀未來，三際相續不斷則招輪迴之苦。無明若滅則行滅，如此此斷則彼斷，是為觀待亡，以觀故能滅非自性滅故。
- 7、三苦集成門：十二有名為苦，此中無明乃至六處是行苦、觸受是苦苦。餘是壞苦。逆觀則三苦斷。
- 8、因緣生滅門：此以下諸門均稱深觀，以求緣皆無有生，無生而生故曰深觀。此門重在不生亦不他生。不自生者，謂一切法非自所作，彼未生時無自性故。不他生者，彼諸緣非作者故。亦可由因緣形奪來看，以有力、無力視之，因不生緣生故言不自生，緣不生自因生故言不生。
- 9、生滅繫縛門：明不共生，以前不自生、不他生，則亦不生可知。但無生而生，因隨順生故，行順無明緣得不生，故無明為緣繫縛行。令行繫屬無明。故約繫門。
- 10、隨順無所有盡門：亦明泯同平等觀，顯非無因生，以無明為緣而生行，緣生及無性，然雖無性而非無因而生，故隨順生而無所有。

以上三觀合十門觀諸十二緣起支，得解脫門現前，也就是說六地菩薩從觀十二緣起的智慧，知一切有為，有和合則產生種種流轉，若無和合則無流轉。此十二有支和合因緣產生種種過患，現前地菩薩皆能了知，應斷此和合因緣。所以現前地菩薩觀諸緣起，修三解脫門，其內容包括：

1、空解脫門：觀諸緣起，以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

2、無相解脫門：觀諸有支皆自性滅，畢竟解脫，無有少法相生。

3、無願解脫門：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為首，教化眾生。

菩薩即以如是修三解脫門，而得以離彼、我想，離作者、受者想，離有、無想。²⁶⁵以菩提分法未得圓滿，勤修不捨，觀有為法諸多過患，當斷令不生，然為成就眾生，亦畢竟滅於諸行，而恆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如《華嚴經》中說：

此菩薩摩訶薩大悲轉增，精勤修習，為未滿菩提分法令圓滿故，作是念：

『一切有為，有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我如是知有為法多諸過患，當斷此和合因緣；然為成就眾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²⁶⁶

現前地菩薩，大悲心轉增，勤修不捨，為未得滿菩提分法令其圓滿，以觀世間生滅的緣起智慧為內涵，展現出其般若波羅蜜利生的觀行。此地菩薩的真實般若，即是從一切因緣法中，以平等的觀法而證入的。以不著一切相，了悟一切法本來清淨，無染無淨，無有自性，不生不滅。其了知有為法多諸過患，有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如《華嚴經》中說：

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恆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雖修習菩提分因緣而不住有為中，雖觀有為法自性寂滅亦不住寂滅中，以菩提分法未圓滿故。²⁶⁷

六地菩薩明瞭應當斷此和合因緣的重要，因為其為生死流轉的苦因。然菩薩及從眾生的生死流中緣恆起悲心，以不著一切相，了悟一切法本來清淨，無染無淨，無有自性，不生不滅。故現前地菩薩了知有為法多諸過患，以緣起般若之觀來解救眾生。此地菩薩了達一切法本來自性涅槃，所以能安住大般涅槃中，不住生死，也不住涅槃，以未滿菩提分法令其得滿，唯是一心一意專行菩薩道。

（三）圓滿十心般若波羅蜜增上

²⁶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b29-c7。

²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c8-13。

²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c13-18。

現前地菩薩住此地，從起大悲心，得見性空，皆沒有任何有所得心念。以大慈悲心大願力的驅使，而恆不捨眾生，不斷的為了圓滿菩提分法，增上所有的廣大心念，令其圓滿。現前地菩薩不斷的修習，為使菩薩的十種心皆悉圓滿，遠離二乘道，而趣向於佛智。如《華嚴經》中說：

復更修習滿足不可壞心、決定心、純善心、甚深心、不退轉心、不休息心、廣大心、無邊心、求智心、方便慧相應心，皆悉圓滿。……以此心順佛菩提，不懼異論，入諸智地，離二乘道，趣於佛智，諸煩惱魔無能沮壞，住於菩薩智慧光明，於空、無相、無願法中皆善修習，方便智慧恆共相應，菩提分法常行不捨。……得般若波羅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順忍，以於諸法如實相隨順無違故。²⁶⁸

第六現前地菩薩的修行，以此十心的圓滿修持，順佛菩提，不懼異論，能證入所有智地，離二乘道，趣向於佛智，諸煩惱魔障無能沮壞菩薩的道心。菩薩住此現前地中，得般若波羅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順忍，於諸法如實相能隨順無違。此地菩薩雖能得第三隨順忍，卻未得無生法忍。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中提到菩薩依五忍而為修行。²⁶⁹此中五忍之順忍亦是此地所提。²⁷⁰順於諸法的諦實性，而忍可於心的如實智。故現前地菩薩得般若波羅蜜增上，能於空、無相、無願法中皆善修習，方便智慧恆共相應，菩提分法得以常行不捨，而逐一勝進的地地增上邁向佛果的終極目標。

²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c26-p. 195, a1-7。

²⁶⁹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CBETA, T08, no. 246, p. 836, b14-15。

²⁷⁰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順忍菩薩，謂：焰慧地、難勝地、現前地，能斷三障，心煩惱縛，能於一身遍往十方億佛刹土，現不可說神通變化，利樂眾生。」，CBETA, T08, no. 246, p. 836, c14-16。

二、位果

第六現前地菩薩以修行般若波羅蜜，了悟真如法性，而達到自性清淨心。此地菩薩的波羅蜜行，以大神通大願力，能見多百佛乃至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此地菩薩善根深厚，如真金，以毗琉璃寶數數磨瑩，轉更明淨。此真金喻證，琉璃喻方便智。由方便智數磨，令出世證智，發教智光，使般若智慧現前。又如月亮能照眾生身，令其清涼。此在說明教智淨，以月光寬大，勝於前地智慧。於十波羅蜜多中，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²⁷¹

現前地菩薩住於此地多作善化天王，所作一切聲聞所有問難無能退屈，能令眾生除滅我慢深入緣起。以四攝利益世間，能於入世的一切之中，見一切出世智慧。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精勤修行精進不退，於一念頃，得百千億三昧，乃至示現百千億菩薩以為眷屬，菩薩隨願力所及、悲心所至皆能示現的。²⁷²

第五章 後四地波羅蜜行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十波羅蜜即六波羅蜜之後再加上方便、願、力、智波羅蜜。何以六波羅蜜之外再施設後四波羅蜜？其原因於《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中說：

世尊！何故施設餘四波羅蜜？佛告觀世音：此等是六波羅蜜伴故，彼三波羅蜜攝取眾生，菩薩攝事方便善業建立，是故我說方便波羅蜜是三波羅蜜伴。復次，觀世音菩薩！現法多行煩惱，不能堪任常修習忍，……願未來世煩惱微薄，是願波羅蜜，煩惱薄已，能勤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是精進波羅蜜伴。親近善知識聽聞善法，內正思惟，……能內一心，是故我說力波羅蜜是禪波羅蜜伴。於菩薩藏聞緣修禪，是智波羅蜜，堪能開引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伴。²⁷³

六波羅蜜之後再施設方便、願、力、智四波羅蜜，方便波羅蜜為施、戒、忍三波羅蜜的助伴，施戒忍波羅蜜是成就世間利益，菩薩以方便波羅蜜攝事方便善業的建立。眾生的現行煩惱多，不能堪任常修習忍，願未來世的煩惱微薄，方堪勤精進，因此，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的助伴。力波羅蜜能親近善知識，聽聞善法，內正思惟，轉為有力的希望，能內一心，因此，力波羅蜜為禪定波羅蜜的助

²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5, a8-24。

²⁷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5, a25-b5。

²⁷³ 《相續解脫地波羅蜜了義經》卷 1，CBETA, T16, no. 678, p. 716, a14-27。

伴。智波羅蜜堪能開引出世間慧，所以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的助伴。

十波羅蜜中，但若沒有伴以助法的方便，無法起大悲增上，菩薩將與二乘人無異，因此，六波羅蜜進而再施設方便、願、力、智四波羅蜜，則於菩薩道上更能圓滿廣大的悲、智、願、行。十波羅蜜於神林隆淨所著《菩薩思想的研究》〈十波羅蜜〉中，直接簡捷扼要的提到十波羅蜜在《十地經論》卷九中說：

所修善根捨與一切眾生是檀波羅蜜，能滅一切煩惱熱是尸波羅蜜，慈悲為首，能忍一切眾生是羼提波羅蜜，求轉勝善根，心無厭足是毘梨耶波羅蜜，所修諸行心不馳散，常向一切智智是禪波羅蜜，現忍諸法自性不生是般若波羅蜜，能起無量智門是方便波羅蜜，期上上勝智是願波羅蜜，一切外道邪論及諸魔眾不能壞菩薩道是力波羅蜜，如實觀知一切法相是智波羅蜜。²⁷⁴

由上引文而知，十波羅蜜中以前六度為中心，後四度是助法。在六波羅蜜中般若智慧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若無般若智慧則一切波羅蜜則不能成為波羅蜜，故菩薩的自利與利他的妙行全包含於十度中。由此可知十波羅蜜的後四波羅蜜，是從六地的根本無分別所開增出來的後得無分別智，但其中地地增上的廣大悲行，再進入無功用行之後，呈現了不可思議的無盡觀行。因為在第八地之後所進入的觀行境界，不是一般分別心識所能思量的。一切世間的有為之心，不能測其內涵深度與般若智慧。在此，探討為何十地菩薩道之能有如此不可思議、不可限量的成就？從經文中發現，八地以後的無量殊勝的菩薩道行，涵蓋了眾多的因緣條件，從觀眾生苦聚而起悲心開始，為求菩提下化眾生的菩提心起，無量的波羅蜜行與圓滿菩提分法，至成就無相般若無功用行。這些願力成就，是從初地以來的一脈相成，根源於初地的發心。此願力所求的前後地之呼應，成為圓滿成就佛果的重要基礎與條件。

以下就後四地的菩薩修行與般若智慧的關係進行探討。

第一節 方便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六地已說緣起相應慧，寄於緣覺。此地菩薩，唯修無相，於加功用行，已至最後邊際，寄菩薩地。始從初地，至到七地，經歷了第二個阿僧祇的長遠時間，才能證得此無缺、無間、無相作意，故名遠行地。此是方便波羅蜜多圓滿之位。即是般若空性為基礎，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因慈悲不捨眾生才從空中起

²⁷⁴ 《十地經論》卷9，CBETA, T26, no. 1522, p. 175, b7-16。

妙有，起殊勝方便波羅蜜行，同時引發無量智慧，而空不礙有，以無相而起功用。

一、入地條件

遠行地的菩薩由於六地已得般若智慧，欲入第七遠行地，必需修十種方便慧，起殊勝道，因為第六地樂無作，尚不能依空涉有而無所著，故不名方便。菩薩欲入第七地則以十種不捨眾生法，無我智以為能治，治前之樂心，故名方便慧，能攝取增上行。在前六地行所行的六度波羅蜜，由於有了般若智慧的觀照，依智慧而起種種方便行，而更為圓滿。而此依智慧而起種種方便之行，即是入於此地的條件。此十種方便慧之內容，如經文中所說：²⁷⁵

- (1) 雖善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
- (2) 雖得諸佛平等法，而樂常供養佛。
- (3) 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
- (4) 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
- (5) 雖畢竟寂滅諸煩惱焰，而能為一切眾生，起滅貪瞋癡煩惱焰。
- (6) 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自性無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
- (7) 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
- (8) 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而以相好莊嚴其身。
- (9) 雖知諸佛音聲性空寂滅不可言說，而能隨一切眾生出種種差別清淨音聲。
- (10) 雖隨諸佛了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意解分別，以種種相，種種時，種種劫數，而修諸行。

這十種方便慧為入地之行相，其引文之義則是觀空不離涉有，也就是空中起妙行之方便慧，而此即既不滯於空亦不滯於有。菩薩道修行歷程，從其發菩提心開始，為救度眾生而努力，勤奮不懈的精進佛法，廣行六度四攝。從過去菩薩欲滿菩提分法的精進修行來看，菩薩經過長遠無怨無悔無私的利益眾生之後，其願行成就了諸佛教法的實踐，而得解脫三昧，亦能滅諸煩惱遠離三界。此遠行地中

²⁷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196, a18-b4。

的菩薩行，雖知諸法空寂、國土猶如虛空、佛身無相，卻隨心所作清淨妙行來莊嚴佛土，與樂常供養諸佛；雖知一切如幻、如夢，卻為了一切眾生而為救度，協助眾生滅除貪瞋癡的無明煩惱。菩薩能於慈悲與智慧的雙運之中，更加上廣利眾生的大願大行實踐下，起般若智慧的大用善巧方便，乃成為遠行地菩薩入地的條件與修行的基礎。

二、斷障證真

第六現前地因有相觀少無相觀多，未能達純無相，所以有細相現行障，此障能障七地無相觀，而於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此十種方便慧就是在對治對於空性的執著，也就是能除斷此細相現行障。澄觀於《華嚴經疏》中指出：「然其能遠去行，正是無相，故所離障離細相現行障，謂六地執生滅細相現行故。此生滅相即是二愚：一細相現行愚，謂執有緣生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執有細還滅相故。以純作意於無相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至此地中，方能斷之。」²⁷⁶即是七地入地心菩薩，欲滿足七地功德，當修二事：一者依無生法忍慧，重觀一切有漏無漏諸有為行中，十二因緣之一一有支中，流轉門之種種生滅細相，及還滅門中之種種生滅細相；以見六地所觀仍未具足細觀，相對於此地而言，所觀仍粗糙故。復次當觀六地心中，尚起作意加行純求無相觀；以勤求無相觀故，墮於有求作意，則不能滿足七地極寂靜之功德，故修觀行，於一一有支還滅之細相及滅相，起遠離加行作意故無所著；由是之故，七地滿心菩薩心地寂靜、極寂靜，念念之中皆可隨入滅盡定。

七地菩薩，即已斷除對一切法執有緣生，及執無相的「微細現行之障」礙及二愚。進而證得了種種法同一真如，無差別相的「法無別真如」理體。

三、方便波羅蜜行

第七遠行地菩薩是實行方便波羅蜜之位，因此地菩薩唯修無相，已至邊際。此地菩薩依般若空性，但仍住在無相而起功用，起殊勝方便波羅蜜行，同時引發無量智慧。入於如來無量境界，與無相、無分別心相應，其行、住、坐、臥乃至睡夢不與蓋障相應，心無限量而無侷限，不動安住常勤修習方便慧，以深智慧觀察並起殊勝利生之道，無有一念休息廢捨。菩薩念念都得以具足此十波羅蜜；²⁷⁷同樣的，布施、愛語、力行、同事等四攝法，般若、諦理、惑滅與苦淨等四持，三十七道品，空、無相、無願等三解脫門，簡略的說乃至於一切覺悟的菩提分法，七地菩薩都能念念圓滿。菩薩在十地中都能圓滿覺悟的菩提分法，但以七地最為殊勝。經云：「何以故？此七地功用行滿得入智慧自在行。」²⁷⁸因為第七地中菩

²⁷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1，CBETA, T35, no. 1735, p. 814, b28-c5。

²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6, b21-27。

²⁷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6, c15-16。

薩的身、口、意三業功用業行都已圓滿，得以進入智慧自在的業行。

菩薩從初地乃至第七地，成就智功用分，以此大方便神通願力智慧乃能得過。從初地至七地所行諸行皆捨離煩惱業，乘波羅蜜乘遊行世間，知諸世間煩惱過患不為所染，超過多貪等諸煩惱業住此地，因一切煩惱不現行，故不名有煩惱者。以迴向無上菩提分得平等道但未名為超煩惱行。

以深淨心，成就身、語、意業，所有一切不善業道，如來所訶，皆已捨離；一切善業，如來所讚，常善修行。世間所有經書、技術，如五地中說，皆自然而行，不假功用。但如八地以上之深心妙行，諸禪三昧、三摩鉢底、神通解脫雖得現前。然是修得，非如八地報得成就。

遠行地菩薩於三界之中，願利受生而示現生死，廣設方便而救度一切有情，主要源於菩薩大悲力故、定慧具足，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三昧。經中說：

菩薩住此地，入菩薩善觀擇三昧、善擇義三昧、最勝慧三昧、分別義藏三昧、如實分別義三昧、善住堅固根三昧、智慧神通門三昧、法界業三昧、如來勝利三昧、種種義藏生死涅槃門三昧，入如是等具足大智神通門百萬三昧，淨治此地。是菩薩得此三昧，善治淨方便慧故，大悲力故，超過二乘地，得觀察智慧地。²⁷⁹

菩薩於此地所證入的三昧，是無限量的。向外觀時，慈悲喜捨遍緣眾生而沒有限量；向內觀時，眾生的自性不可得，並無自他的限量。故菩薩的三昧，能悲與智相融和，無自他差異分別的平等的善觀。如此，於徹證一切法空時，方能正起慈悲。意味著慈悲乃建立於般若智慧之中，也就是般若智慧即是慈悲的現證中，流露真切而憫苦的悲心。

從初地以來的菩薩，所有無量身語意業悉超過二乘，但前六地是以願求諸佛法並非是自己的觀察力所成就，到了七地的菩薩是以自己的智慧之力，所有身、語、意業一切二乘所不能及。而經文中將菩薩比喻為王子，王子出生在帝王之家，是王后所生的，具足王者之相，出生之時便已勝過一切臣子；此為已具備成為王者之力的條件，並非自己的能力；待王子長大後，完全學成各種技藝時，就能以自己的能力（實力）超過一切。也就是說，菩薩發菩提心，就已超越一切二乘，經過種種波羅蜜行，善淨無量身、語、意業，淨治諸地圓滿菩提分法，所有一切善根的明淨亦是二乘所不及的。²⁸⁰

²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7, a28-b6。

²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7, b9-19。

雖然菩薩在修行之中，所證知的清淨法與二乘所證無有不同。諸法本來即是清淨，不因行者之不同，此法清淨會有所不同。菩薩的展現超過二乘，其主要原因，乃因其發心的基礎點上就不同於二乘，菩薩修道主要源於大悲為首的菩提心，而整個修行的展現，是以救度眾生為志樂重心，完全不同於二乘所尋求的寂靜與解脫為目標。也正因如此，菩薩能於修治此地之後，繼續邁向第八地無功用行，而直至十地，然後才能更圓滿的邁向成佛之境。所以第七地的修治圓滿，即是積聚廣大善根的條件，準備進入無功用行的境界，而準備邁向進一步無礙法界的不思議境界。

七地菩薩的慈悲不捨眾生，若遠行地菩薩證於實際，而不起救度眾生的大悲行，則眾生也無得被救護的因緣，因此，此地菩薩做證於實際。《華嚴經·十地品》：

佛子！菩薩從何地來，能入滅定？金剛藏菩薩言：佛子！菩薩從第六地來，能入滅定。今住此地，能念念入，亦念念起，而不作證。故此菩薩名為：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行於實際而不作證。譬如有人乘船入海，以善巧力不遭水難；此地菩薩亦復如是，乘波羅蜜船行實際海，以願力故而不證滅。²⁸¹

菩薩從何地能入滅定？此處金剛藏菩薩說，從第六地來即入滅盡定相，今此遠行地菩薩能於滅盡定中，念念能起定，念念能入定，入定即出定，出定即入定。願力行於實際而不作證。故此地菩薩明成就不可思議身、語、意業；也就是此地菩薩因為大願力，能以善巧方便力，而起於無量之殊勝行。

以三昧智力及大方便，雖示現生死，而恆住涅槃；雖眷屬圍繞，而常樂遠離；雖以願力三界受生，而不為世法所染；雖常寂滅，以方便力而還熾然；雖隨順佛智，而示入聲聞、辟支佛地；雖得佛境界藏，而示住魔境界；雖超魔道，而現行魔法；雖示同外道行，而不捨佛法；雖示隨順一切世間，而常行一切出世間法；所有一切莊嚴之事，出過一切天、龍、夜叉、梵、釋、天王等之所有者，而不捨離樂法之心。

方便波羅蜜，可分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二種。²⁸²迴向方便善巧，即以前六波羅蜜所集之諸善，巧施與有情，並與有情共同迴向，祈求無上正等菩提；拔濟方便善巧，則指方便利益濟度諸有情。以前者為般若，後者為大悲。此方便波羅蜜的功用，如《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4中的譬喻一說，經云：

²⁸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7，CBETA, T10, no. 279, p. 197, b22-29。

²⁸² 參見《成唯識論》卷9，CBETA, T31, no. 1585, p. 51, b15-16。

猶如商主多巧方便，有二功能：一能知道路，二引至寶所令求願滿。二此心能度下法合，由迴向方便、拔濟方便度生死道，獲大菩提功德珍寶，不同二乘趣於寂滅。²⁸³

所以七地菩薩的方便波羅蜜行，以前六地所修的清淨智慧（般若智慧）為基礎，以大慈悲心為內涵；其方便之功如同譬喻中的商主一般，一方面自身能知成佛道路的目標，一另方面知眾生的需要，給予種種方便善巧，令其所求願滿，並引領眾生滅除煩惱而往成佛道路。七地菩薩智慧，就必須要合此迴向菩提與救濟眾生之二種目標，以先欲鈎牽，後令入佛智的善巧中，而起用大方便。可見此地菩薩雖自身畢竟寂滅，卻能為一切眾生，生起滅除眾生貪、瞋、癡煩惱焰火的救濟悲行。

四、位果

七地菩薩以願力故，得見多佛，見多百佛乃至見百千億那由他佛。以廣大心奉施供養，以此功德善根，皆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迴向目標，所做所行皆為圓滿無上菩提。於諸佛所護持正法，常為如來之所讚喜，一切二乘所有問難無能退屈，利益眾生，法忍清淨。如是經無量劫，善根轉更增勝。此處所言之「護持正法」者，由方便行滿，守護於他，故得於三界為大師，所以能護。「利益眾生」是有中殊勝行，「法忍清淨」即是方便智；此是二行。「善根轉更增勝」者，是明功用究竟，即是遠義。譬如真金，以眾妙寶間錯莊嚴，轉更增勝，倍益光明。此之「金」喻證智、信等善根。「眾妙寶間錯」者，即一切菩提分法方便行功用滿足，令前善根轉勝。又如日光、星月等光，無能及者；此之日光，明教智淨，日光則勝前地之月光，以月光清涼如般若，日光用廣如方便。此地菩薩於十波羅蜜多中，般若波羅蜜偏多；餘非不修，但隨力隨分。

遠行地菩薩住於此地多自在天王，善為眾生說證智法，令其證入。以四攝利益世間，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精勤修行精進不退，於一念頃，得百千億那由他三昧，乃至示現百千億那由他菩薩以為眷屬，菩薩隨願力自在示現的。

第二節 願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相不現行，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此為七、八地差別。前之五地相觀多，無相觀少；於

²⁸³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4，CBETA, T39, no. 1788, p. 254, c10-13。

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此位菩薩，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不為一切有相、一切功用、一切煩惱之所鼓動，故名不動地。八地寄顯一乘，是願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一、入地條件

菩薩欲入八地須具備何條件，才能入第八地呢？而八地菩薩成就無生法忍，「行」和「相」都達到無功用的層次，亦即無作而能成就一切。進入第八地一切加行永斷，以無功用道得入，「行」、「相」作意去除，能進入第八地的不思議殊勝境界。《華嚴經》說：

菩薩摩訶薩於七地中，善修習方便慧，善清淨諸道，善集助道法。大願力所攝，如來力所加，自善力所持，常念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善清淨深心思覺，能成就福德智慧，大慈大悲不捨眾生，入無量智道，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起、無相、無成、無壞、無盡、無轉、無性為性，初、中、後際皆悉平等，無分別如如智之所入處，離一切心、意、識分別想，無所取著猶如虛空，入一切法如虛空性，是名：得無生法忍。佛子，菩薩成就此忍，即時得入第八不動地。²⁸⁴

得無生法忍，是菩薩入於此地的關鍵條件。無生法忍，謂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安住且不動心。此地菩薩，了悟一切法不生不滅，已得寂滅解脫之境。此不生不滅即指涅槃無為的。關於此不動地菩薩所證的境界。

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想要證涅槃了。佛告訴八地菩薩說：「此諸法性，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常住不異。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²⁸⁵。無生法，是三乘所共證的，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涅槃，得無生法忍，依此無生智慧，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菩薩道行，從大悲大願中精進的去廣行利他。此無生法忍乃為成就佛道的基石，如《大智度論》卷5中所說：「深入佛法心通無礙不動不退，名無生忍，是助佛道初門。」²⁸⁶

所以八地菩薩，在證得無生法忍之後，並不如小乘行者那樣證入涅槃。菩薩以佛的加持之力，與自身的本願之力，極盡清淨的證入大乘深境無相行，於無相無功用行中，以其深行菩薩境界和三昧自在之力，普現一切身，隨有可化眾生之處示成正覺。能以如此，是成就為八地菩薩的無生法忍，涵蓋了無生無滅的清淨

²⁸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8，CBETA, T10, no. 279, p.199, a1-11。

²⁸⁵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3，CBETA, T33, no. 1709, p. 508, a23-25。

²⁸⁶ 《大智度論》卷5，CBETA, T25, no. 1509, p. 97, c2-4。

智慧境界，與涵蓋了救度眾生的慈心悲願而具足的。

二、斷障證真

八地入地心菩薩欲成滿八地功德者，須令無相觀於一切時任運現起——所成就無相觀不需加行，得於一切時任運現起；以此功德，於相於土任意變現，若起作意欲變，隨意變現，不需如七地之尚須加行；以此緣故，於變現相土之一切修道，對此菩薩俱無功用，已得任運自在變現故。故能斷「無相中作加持行障」。

八地菩薩由此緣故斷三種愚痴；一者於無相觀之微細愚痴已斷，此謂七地之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要由意識之加行方能如是相續不斷，然八地中不需加行，任運相續，故於無相觀之微細愚痴已經斷除。二者斷除作與所作功用之微細愚痴，由是功德任運變現種種相、種種土；此謂別教七地雖能變現相土，要由加行然後乃現，八地但由心起作意，任運而現，不須加行。三者斷除於相自在愚痴，此由斷除前二愚痴，故斷此愚；斷此愚故，證得「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於相於土自在變現。此八地菩薩一切意識相應之細煩惱障永不現行，意識相應一切相土所知障亦悉永滅，無有隨眠，成滿地心，故八地菩薩證得「不增減真如」。

三、願波羅蜜行

第八不動地菩薩，是實踐願波羅蜜圓滿的地方，因此位菩薩，無分別智任運相續，不為一切有相、一切功用、一切煩惱之所鼓動，故名不動地。²⁸⁷八地菩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不動地，為深行菩薩難可知無差別，離一切相、一切想、一切執著、無量無邊，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離諸諍淨，寂滅現前。具足神通，得心自在，次第乃至滅盡定，一切心動憶想分別悉皆止息。即捨一切功用，得無功用法，身、口、意業念務皆息，住於報行。見眾生在四流中，為救度故，發大勇猛，起大精進；如生梵世，欲界煩惱皆不現前，一切心、意、識行皆不現前。

（一）淨忍智慧行

到了八地能對於一切法不生不滅的道理能夠清楚的知道，故所證得的智慧是無生法忍，同前面第七地及後地第九地，此三地都是證無生法忍，其之間的差別在於七地是證下品無生法忍，八地證中品無生法忍，九地證上無生法忍，八地所證無生法忍，如前說言之入地條件之說明。於此說明無生忍觀有四類：

一、事無生：對於一切萬法，因為都是因緣所生法，真如理的顯現，從事相上來

²⁸⁷ 《攝大乘論本》卷3：「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故」，CBETA, T31, no. 1594, p. 145, c24。

說，所以他是不生（無生）不滅（無滅）的。

二、自性無生：從事法上，一切萬法有各自的體性，如地硬、水濕等，但也是緣起所生，故其本質上是無性，以無性為其自性，無自性就是真如理，因此也是無生。

三、數差別無生：即是對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有差別，沒有增減，因此三際皆空，一切平等，所以無自性。

四、作業無生：此從果位作用，名為業差別。從佛的果位上看是無差別的，無差別也就是無生，佛所證的是真如理的智慧，進入八地的菩薩，寄顯一乘，所證如同佛所證的智慧智，無分別的智慧。

故八地的菩薩示現四種無生觀，遠離一切心意識的分別妄想，證得無生忍淨，入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如同虛空湛然而寂，無功用任運相續而行；菩薩應當憶念過去所發的誓願，普遍饒益一切眾生，使一切眾生都證入不可思議的智慧法門。

（二）淨佛國土願成就三世間自在

由於八地菩薩證得無生忍淨，處於心意識妄惑不起，寂靜的狀態所以八地菩薩會耽著寂滅的境裡，安住在那不去度眾生，因此由諸佛的勸請一、勸修如來善調御智。二、勸悲愍眾生願。三、勸成其本願。四、勸求無礙智。五、勸成佛外報。六、勸證佛內明無量勝行。七、勸總修無遺。此還有七個大願尚未修畢，所以八地菩薩發心在十方世界現身說法，廣度眾生，因此他的心仍是在不動的一個殊勝的境界，雖已可以進入寂滅，但要到佛的國土去化度眾生，以其方便善巧的智慧起能觀無功用智，以智所行境為所觀，故八地他所要化度有三類：

1、器世間自在

器世間是八地菩薩所要化之處，在這個地方顯示五種的自在：

（1）隨心欲：可以隨心所欲是否讓器世間的眾生看到世間的成壞，要使眾生看到淨土則示現成相，若要看到國土微脆、世間的無常，則示現壞相，隨眾生的機趣而示現。

（2）隨何欲：為使眾生看到世間的一切都是業感所成，因此菩薩隨著業因來示現集相，至感果時示壞相。

(3) 隨時欲：時間對八地菩薩是沒有限制而言，可隨時間長短而現，如成劫時菩薩可以於此劫中形成一個山河大地及眾生，於壞劫時，可以先壞眾生、再壞這器世間，可決定這時間的長短。

(4) 隨廣狹欲：此則指空間的沒有限制，八地菩薩可以知道世間的地水火風、大小、廣狹等種種的差別

(5) 隨心幾許欲：可以知道三界的成壞、大小、無量、差別等相貌，了知三界的一切情形。

以上乃明菩薩安住此地，以廣大方便的善巧智慧所生起的無功用正覺智慧，觀察一切智智所實踐的境界。也就是說：觀察世間的生成，觀察世間的敗壞；了知由於業力積集而生成，由於業力窮盡而敗壞。對於何時生成？何時敗壞安住？這些皆如實了知。此處之「無功用智」為能觀智，「智所行境」為所觀；「方便善巧」，即無功用因，在七地修無功用，於此地而得自在。

2、眾生世間自在

八地菩薩可隨感能應，調伏眾生自在《華嚴經》卷 38：

於沙門眾中示沙門形，婆羅門眾中示婆羅門形，剎利眾中示剎利形；如是，毘舍眾、首陀眾、居士眾、四天王眾、三十三天眾、夜摩天眾、兜率陀天眾、化樂天眾、他化自在天眾、魔眾、梵眾，乃至阿迦尼吒天眾中，各隨其類而為現形。又應以聲聞身得度者，現聲聞形；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現辟支佛形；應以菩薩身得度者，現菩薩形；應以如來身得度者，現如來形。²⁸⁸

菩薩可以隨眾生的種類，而化現不同的身形於眾生中，能將自身化同物身或化應物心去應機救度眾生。亦是隨眾生心想化現，在居士中定化現居士身，八地菩薩能有眾生世間自在行，隨願自在出入眾生世間。現身是為了讓眾生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解。

3、智正覺世間自在

由前面而知，八地菩薩要化度眾生，不僅在器世間能夠自在、於度化眾時能自在，於自身也是能自在，八地菩薩他也證得佛的第一義智，所以他也可以顯現

²⁸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0, a9-17。

佛的十身，此佛十身都是毗盧遮那正覺之體但因為要度化眾生，於此乃指在境、體上作用自在。「境」指所化的處，「體」指所現之身。此十身分別的內容如下：²⁸⁹

- (1) 知眾生身有五相：集業身、報身、煩惱身、色身、無色身。
- (2) 知國土身有十相：小、大、無量、染、淨、廣、倒住、正住、普入、方網差別相。
- (3) 知假名差別有四身：業報身、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
- (4) 知佛身有十相：菩提身、願身、化身、力持身、相好莊嚴身、威勢身、意生身、福德身、法身、智身。
- (5) 知智身有十一相：善思量相、如實抉擇相、果行所攝相、世間出世間差別相、三乘差別相、共相、不共相、出離相、非出離相、學相、無學相。
- (6) 知法身五相：平等相、不壞相、假名差別相、眾非生法差別相、佛法聖僧法差別相。
- (7) 知虛空身六相：無量相、周遍相、無形相、無異相、無邊相、顯現色身相。

此十身中眾生身是總相，餘為別相，前三身現有漏的染身，眾生身即指眾生世間、國土身即是國土世間、業報身是是因為業能感果而名；次六身現無漏的淨身，即聲聞身、獨覺身、菩薩身、如來身、智身、法身，前四是人、菩薩及佛，與能證之智及所證之法；最後一個非染非淨的虛空身。而此十身展現境、體自在的境界，菩薩知諸眾生心之所樂，能將自己變作國土身或眾生身，故稱佛於十身相自在。因此眾生身、國土身、業報身等雖有不同變化卻實為一，蘊含著一即一切的境界，而此一及一切不是理論也不是概念，當菩薩進入八地之時，整體如實境一即是一切，一切即是一，彼此相即相入。

菩薩經由以上修行器世間自在、眾生世間自在、智正覺世間自在三種自在，故獲得十自在《華嚴經》卷 38 云：

菩薩成就如是身智已，得命自在、心自在、財自在、業自在、生自在、願自在、解自在、如意自在、智自在、法自在。²⁹⁰

- (1) 修器世間自在：獲得財自在。

²⁸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0, a19-b13。

²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0, b14-16。

(2) 修眾生世間自在：獲得生自在。

(3) 修智正覺世間自在：獲得命自在、心自在、業自在、解自在、法自在、智自在。

(4) 三種自在通修：獲得願自在，如意自在。

以上從淨佛國土的三種自在行，說明菩薩能遍及一切，入不同境，示現依報正報成壞相，又能夠隨順眾生不同的根機以滿足不同眾生的胃口，一身化多身，來去自如，這些都是進入八地無功用行以後自然就能有的功力，讓眾生明白世間一切成壞無常，進而發菩提心修行。因此進入八地能自由自在不受約束，安閑舒適，不達此地無法示現菩薩的大行。

(三) 大勝八地菩薩

於大勝分中，有三個殊勝之處，1.智大、2.業大、3.功德大。說明如下：

八地以其證得的無生忍淨的智慧，於眾生世間、器世間、智正覺世間發起救度眾生的願力，故而獲得十種自在，則為不思議智者、無量智者、廣大智者、無能壞智者。此四智是不住世間、不住涅槃，難以測量，有三個不思議：

1、修行盡至不思議：因為八地菩薩的修行所證的境界與佛一樣，所以不思議。

2、所知不思議：所證得無生忍淨的智慧，可以周遍一切萬法，對於一切法無所不知，廣照一切世間、出世間之法。

3、除障不思議：菩薩的智慧遍照一切法，都是真如理的顯現，不為天魔道所能破壞的。²⁹¹

此地菩薩具十自在，而再廣修利生智業，八地菩薩入一切法，成就佛的智慧，其身、語、意三業是以智而為先導，其般若智慧不斷增上，以大悲為首，能起善巧方便利眾生行，又內因發大願自利利他行，外蒙佛力加被利益眾生、淨佛國土，精勤不斷的修習利益眾生的智慧，皆能積集一切的佛法。

由於前面般若智慧與業用，八地菩薩住於此地所得的功德，在《十地經論》中說，住大功德者，善住淨心力等示現依七種功德，十力依七種功德如下：

²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2，CBETA, T35, no. 1735, p. 825, a16-19。

- (1) 善住道功德：菩薩善住前四種力，深心力、勝心力、大悲力、大慈力，以自利利他行為菩薩道。
- (2) 不捨眾生二不忘功德：善住陀羅尼力中不忘法。
- (3) 成就口業功德：善住辨才力中，菩薩的智慧善巧可以分別一切佛法。
- (4) 心自在成就功德：善住神通力，行無邊世界差別。
- (5) 願力成就功德：善住願力中不捨棄一切菩薩行。
- (6) 修行成就功德：善住波羅蜜力，能集一切佛法。
- (7) 與智功德：善住如來力中，一切種及一切種智現前。²⁹²

由上可知，願波羅蜜於此第八地圓滿，乃因菩薩於初地發十種願，此十願是總攝即是上求菩提、下化眾生，自利利他二願，故大菩薩對於自己所發的願會積極的付諸行動，所以初地所發之十願，能攝持至此地是很重要的因素及動力。而進入八地的菩薩因為所證得的是無生忍的智慧，能斷除一切功用行，身心寂滅，猶如虛空；八地菩薩的無功用行，是涅槃的一個轉化，能入涅槃而不入，轉而起度化眾生，所以菩薩的行與相都不受外在事物影響，能任運自在。而且接受金剛藏菩薩的勸說，能以大方便善巧智所起的無功用覺智，觀一切智智所行境；又隨諸眾生身心信解得種種差別，在此佛國眾會中而現其身。又能遠離一切身想分別，住於平等以行度化。此乃入八地後所要完成的工作，故八地菩薩主要圓滿的即是願波羅蜜。

四、位果

菩薩住此不動境地時，能以禪定三昧的力量，常得現見無量的諸佛，並能得以親近承事供養。菩薩從諸佛所在之處，證得了如來甚深的教法寶藏，受持世界差別等無量佛法光明；假使有人質問世界差別等種種難題，菩薩皆能一一回答，不被難倒。²⁹³而此中說法中「受世界差別等無量法明」者，等取眾生智正覺。如真金，煉治作寶冠，戴在閻浮提主聖王頂上，一切臣民諸莊嚴具無與等者，此地菩薩所有的善根亦如是，一切聲聞、緣覺二乘，乃至到七地菩薩的所有善根，也不及他的善根。又如千世界主大梵天王，能普運慈心普放光明，滿千世界；此地菩薩亦復如是，因為安住在此地的大智光明，能夠普徧消滅眾生的煩惱黑闇，開啟智慧的法門。八地菩薩在十波羅蜜中，願波羅蜜多修；其餘波羅蜜並非不修，而是隨分隨力而修。

²⁹² 《十地經論》卷 10，CBETA, T26, no. 1522, p. 184, b3-20。

²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0, c24-p. 201, a1。

由上之譬喻中，真金作閻浮提主冠者，喻得清淨地，身心勝故。以此地中報行純熟，三世間自在，所五特加於王。無與等者則表善根光明轉更明淨。梵天普放光明者，勝前七地日光，其義有三：一、多，二、淨，三、廣。

此地菩薩安住此不動地，多作大梵天王，主宰千世界，最勝自在，善為眾生說諸法義理，能夠對聲聞、辟支佛、菩薩演說到彼岸的法門。即使有人前來問難，世界差別等等的問題，菩薩皆能一一為說其要。以四攝利益世間，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精勤修行精進不退，於一念頃，得百萬三千世界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百萬三千世界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菩薩隨願力自在示現的。

第三節 力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此位菩薩，得勝妙智慧，成就微妙的四無礙辯，能普徧十方善巧說法，以利有情，故名善慧地。另世親釋云：由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²⁹⁴其慧轉明，調柔增上，此是力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一、入地條件

此地菩薩入地的條件如下說明。如經文中所說：

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無量智思量觀察，欲更求轉勝寂滅解脫，復修習如來智慧，入如來祕密法，觀察不思議大智性，淨諸陀羅尼三昧門，具廣大神通，入差別世界，修力、無畏、不共法，隨諸佛轉法輪，不捨大悲本願力，得入菩薩第九善慧地。²⁹⁵

八地菩薩在證得無生法忍之後，諸佛親現於菩薩之前開示，佛有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菩薩仍未證得，菩薩於此而更求轉勝如來智慧。菩薩更求轉勝為更求無上菩提之展現，所以經文說菩薩復修習如來智慧，表達不斷的上進而修習之意，以更求入如來祕法為目標。在《華嚴經疏》卷 43 中說：

依無色得解脫想，可化眾生利益他故，化其令得大般涅槃，故云轉勝。論主謂菩薩不求自滅故作此釋，然經既云更求寂滅，何妨自求。以七八九地

²⁹⁴ 《攝大乘論釋》卷 7，CBETA, T31, no. 1597, p. 359, a10-12。

²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a12-18。

同得無生，八地得忍寂滅現前。依勸起修，此求上品名為轉勝。²⁹⁶

此處說明因菩薩不為自求故，所以說寂滅解脫之意，是欲令眾生得解脫之心，這就與不捨大悲本願力之句相互呼應。所以此段經文明白的指出，此地的菩薩擁有二個能幫助眾生得到解脫的條件，第一、因其不捨大悲本願力，修習如來智慧，入如來祕密法，所以善慧地的菩薩擁有能為眾生解惑的無礙的智慧（智成就）。第二、因此第菩薩常在三昧之中，具廣大神通，能入差別世界，能如實知眾生心及種種相（入行成就），並教化調伏眾生令其解脫（說成就），菩薩因此得入第九善慧地。

二、斷障證真

菩薩入九地心已，當須除斷八地中意根相應細所知障現行即離利他中不欲行障，也就是說八地菩薩寂滅安樂，自知不久成佛，樂修己利，於利樂有情諸事不欲勤行，此障障礙九地應修之四無礙；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由此九地說斷二愚彼粗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是指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是指法無礙解，即是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是指辭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二、辯才自在愚；辯才自在者，是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善慧地菩薩若斷此障及此二愚，即證得真如，名智自在所依，就是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無量化身種類變化無所限制，隨意自在，故名大力菩薩；一切外道人天，不能障礙此菩薩利樂有情。此處所言「於無礙解得自在」，此自在義，有四自在。一、無分別自在，二、淨土自在，三、智自在，四、業自在。法界為此四種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義。²⁹⁷第八地唯能通達前二自在依止義，後自在依止義，在九、十二地。

三、力波羅蜜行

第九善慧地菩薩，是實踐力波羅蜜圓滿的菩薩。因為善慧菩薩得勝妙智慧，成就微妙的四無礙解，能普徧十分善巧說法，以利有情，故明善慧地。依據澄觀在《華嚴經疏》將第九善慧地分成四個方面來做說明：（一）法師方便成就；（二）

²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3，CBETA, T35, no. 1735, p. 827, b4-9。

²⁹⁷ 《辯中邊論》卷1，CBETA, T31, no. 1600, p. 468, b4-7。

智成就；（三）入行成就；（四）說成就。²⁹⁸現依此四方面來作說明。

（一）法師方便成就

此一部份即是入地條件當中所提及的，而此「法師方便成就」，是此地能起辯才說法，名為法師地；趣地行立，名為方便。於此不再贅言。

（二）智成就

菩薩得入善慧地之後，為解除眾生的苦難，必須要具足殊勝無礙的智慧，了知所有的法行，亦要能知眾生的種種心，才能無礙的幫助利益眾生。所以《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住此善慧地，如實知善不善無記法行、有漏無漏法行、世間出世間法行、思議不思議法行、定不定法行、聲聞獨覺法行、菩薩行法行、如來地法行、有為法行、無為法行。²⁹⁹

由上引文所述之種種法行，是善慧地菩薩無礙的智慧能如實的了知。然而菩薩了解種種法，即為救度眾生的種種心。這也就是說善慧地菩薩以了知眾生差別而為說法，所謂知教因被機而設，離機則教無所施。就如《仁王經科疏》中所言：「佛說一切法，為度一切心；若無一切心，何說一切法。」³⁰⁰

（三）入行成就

至此，由上法師方便成就及智成就而知善慧地菩薩常於三昧之中，具廣大神通，能入差別世界，能如實知眾生心及種種相的入行成就，並教化調伏眾生令其解脫的說成就，菩薩即是因此得入第九善慧地，具備無礙說法救度眾生的本事。所以善慧地菩薩具備的智慧，使其善能演說聲聞乘法、獨覺乘法、菩薩乘法、如來地法；於一切所行之處，其智慧皆能隨行展現。然而眾生依心的作用，而產生種種的心所，也就是這裡所說的種種煩惱，所以眾生因執取了種種識別心所種種煩惱習氣進而造作，成為種種的業力。如《華嚴經》云：

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稠林、煩惱稠林、業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樂欲稠林、隨眠稠林、受生稠林、習氣相續稠林、三聚差

²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3，CBETA, T35, no. 1735, p. 827, a20-24。

²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a19-23。

³⁰⁰ 《仁王經科疏》卷 5，CBETA, X26, no. 517, p. 294, c7-8 // Z 1:94, p. 525, b11-12 // R94, p. 1049, b11-12。

從引文中能清楚的了知，善慧地菩薩所具備的智慧，能隨眾生的根器、種性、欲樂、理解、所行有異、諸聚差別，亦隨受生、煩惱、眠、縛、諸業習氣而為說法，令眾生信解，增益智慧，各於其乘而得解脫。³⁰²此皆為善慧地菩薩修行的真實內涵，皆在無礙的智慧中完成及成就利他的實踐行。澄觀在《華嚴經疏》中就眾生心及稠林作了說明：眾生心者是總故，其於十染淨與心共依。此十皆名稠林者，多故名林，難知曰稠。³⁰³如此難知之種種，善慧地的菩薩不僅能了知，卻能隨著諸各類眾生根性的差異而為說法；以無礙的智慧隨行一切菩薩所行之處，以無礙的智慧能令眾生於各乘中而得解脫。

（四）說成就

善慧地菩薩以無礙的智慧，善能宣說法要，而此乃為智慧之用。所謂教者即使眾生明白之意，如黑暗之中，點燃明燈照其道路，指引正確之方向；化者以轉凡成聖為目標，乃改變眾生差別根性，以得入菩提種性；調者使其心性入於平等之意，入於中道緣起正法，證入空性，使其不落眾生差別根性；伏者不起之意，謂之令眾生煩惱不起。所以無礙智慧的體用，能令眾生得到解脫，此為善慧地菩薩悲行的目的。故澄觀在《華嚴經疏》中說「九得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名善慧地。得無礙慧尚未稱善，遍說遍益方名為善。」³⁰⁴此乃說明善慧地菩薩的辯才成就。故於此探索善慧地菩薩的說法成就。《華嚴經》云：

菩薩住此善慧地，作大法師，具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以無量善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³⁰⁵

善慧地菩薩能於微妙法座，善宣說所有的正法及法門，成為一位大法師，成就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以無量種種善巧智慧，起四無礙辯才，用菩薩的言辭而演說法要，而且常隨四無礙智演說佛法，無有一刻捨離。且能成就利益眾生事業，勸化引導眾生，令其安定解惑而得解脫。

於此澄觀在《華嚴經疏》中，指出成就大法師應具備的條件：

《慈氏論》說：具十德者，名大法師。攝義具足：一、善知法義；二、能廣宣說；三、處眾無畏；四、無斷辯才；五、巧方便說；六、法隨法行；

³⁰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a23-26。

³⁰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a26-c16。

³⁰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43, c15-16。

³⁰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CBETA, T35, no. 1735, p. 743, c18-20。

³⁰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c17-19。

七、威儀具足；八、勇猛精進；九、身心無倦；十、成就忍力。³⁰⁶

菩薩成就此十種德行，能成為一個大法師。其中善知法義能廣宣說，為智慧的體與用；處眾無畏、無斷辯才、巧方便說，乃成就利益眾生之體現；法隨法行為智慧成就，威儀具足乃為菩薩身體力行；勇猛精進身心無倦成就忍力，乃菩提心願上求無上菩提的增上表現。另《華嚴經疏》中又舉二十種功德，為具法師行中其深妙義所具之功德³⁰⁷。

從上而知善慧地菩薩是一位具有甚深般若智慧、且具有大慈悲願心及具有善巧方便辯才無礙的攝化開導眾生的菩薩，此菩薩之無礙辯為何呢？《華嚴經》說：

此菩薩常隨四無礙智轉，無暫捨離。何等為四，所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³⁰⁸

第九善慧地菩薩能作大法師，成就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而且常隨四無礙智演說佛法，常不捨離眾生。

四無礙智即指四種自由自在而無所滯礙之理解能力（即智解）及言語表達能力（即辯才）。均以般若智慧為本質，故稱為四無礙智；就理解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解；就言語表達能力言之，稱為四無礙辯。又此為化度眾生之法，故亦稱四化法。：謂菩薩於此四法，智慧明了，通達無滯，故名四無礙智。以其辯說融通，亦名四無礙辯。其內容如下：

- 1、義無礙智：謂菩薩了知一切諸法義理，通達無滯，故名義無礙智。
- 2、法無礙智：謂菩薩通達一切諸法名字分別無滯，故名法無礙智。
- 3、辭無礙智：謂菩薩於諸法名字義理，隨順一切眾生殊方異語，為其演說，能令各各得解，辯說無滯，故名辭無礙智。
- 4、樂說無礙智：謂菩薩隨順一切眾生根性所樂聞法，而為說之，圓融無滯，

³⁰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3，CBETA, T35, no. 1735, p. 831, c12-16。

³⁰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3：「何名具法師行？深妙義中具二十種功德故：一、知時；二、正意；三、頓；四、相續；五、漸；六、次；七、句義漸次；八、示；九、喜；十、勸；十一、具德；十二、不毀；十三、不亂；十四、如法；十五、隨眾；十六、慈心；十七、安隱心；十八、憐愍心；十九、不著名利；二十、不自讚毀他。」，CBETA, T35, no. 1735, p. 831, c6-11。

³⁰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2, c19-21。

故名樂說無礙智。³⁰⁹

善慧地菩薩具此四無礙的辯才，如偈頌所云：「十方無量諸眾生，咸來親近會中坐，一念隨心各問難，一音普對悉充足。住於此地為法王，隨機誨誘無厭。」³¹⁰作大法師，善能廣修十度，守護如來的法藏。起四種通達無礙的辯才，演說諸佛法要，圓融無礙。為眾生演說妙法，令眾生得聞清涼法語，捨離煩惱心生歡喜。故第九地菩薩，多作世間大法師。

四、位果

善慧地菩薩安住此第九地，能以善巧無礙的智慧，隨眾生心之樂差別演說。於此地中指出菩薩若欲以一音令諸大眾皆得解了，或以種種音聲令諸大眾皆得開悟，皆能使其即得解了，菩薩如是所念一切隨心無不得者。無論是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乃至遍滿不可說世界，或遍滿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的眾生，善慧地菩薩皆能隨眾生心之所樂、根器與悟解，而為說法。且能成為一切眾生所依止、所依怙的師表。菩薩善根能出光明照曜眾生心，令眾生的煩惱闇障皆能熄滅，而成為眾生的依怙，所有善根轉更明淨。

譬如真金，善巧金師用作寶冠，轉輪聖王以嚴其首，四天下內一切小王及諸臣民諸莊嚴具，無與等者。此第九地菩薩善根亦復如是，一切聲聞辟支佛及下地菩薩所有善根，無能與等。而其善慧地菩薩所行的實踐波羅蜜法門為：

此地菩薩所有善根亦復如是，能出光明照眾生心，煩惱黑闇皆令息滅。此菩薩，十波羅蜜中，力波羅蜜最勝；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³¹¹

善慧地菩薩以其菩提心，而願求無上菩提的增上表現，使菩薩能處眾無畏而法隨法行，威儀具足而勇猛精進，以「力波羅蜜」為其利生的主要法門。其建立在般若妙慧之基礎上的力波羅蜜多，以智慧抉擇觀察諸法並實踐，能折伏一切障礙、身心無倦、成就忍力，令所修之十波羅蜜之善行不退轉，趣向無上正等菩提，能隨眾生心之所樂、根器與悟解，而為說法，成就力無所畏。

菩薩安住此善慧地，多作二千世界的主宰大梵天王，菩薩善於治理政事，能饒益眾生，神通自在，能為一切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分別演說波羅蜜行；能隨順眾生的心念，所有的難題皆能解說。³¹²以四攝利益世間，如是一切諸所作業，皆

³⁰⁹ 參見【三藏法數(明·一如等集註)】

³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CBETA, T10, no. 279, p. 204, b26-28。

³¹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8，CBETA, T10, no. 279, p. 203, c28- 204, a3。

³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多作二千世界主大梵天王，善能統理，自在饒益，能為一切聲聞、緣覺及諸菩薩分別演說波羅蜜行；隨眾生心，所有問難無能屈者。」，

不離念佛，乃至不離念具足一切種、一切智智。我當於眾生中為首……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精勤修行精進不退，於一念頃，得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三昧，乃至示現百萬阿僧祇國土微塵數菩薩以為眷屬，菩薩隨願力自在示現的。

九地菩薩證得最勝的四無礙的智慧，能於一切眾生中，無礙宣說佛法，任何的問難，皆能為之解答與斷疑。並且能作大法師，成就法師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而且常隨四無礙智演說佛法，無有一刻捨離。並且菩薩若欲以一音令諸大眾皆得解了，或以種種音聲令諸大眾皆得開悟，皆能使其即得解了，菩薩所念一切隨心無不得者。無論是遍滿三千大千世界，乃至遍滿不可說世界，或遍滿不可說不可說世界的眾生，善慧地菩薩皆能隨眾生心之所樂、根器與悟解，而為說法，能普遍成為一切眾生依止依怙的師表。

善慧地菩薩因其不捨大悲本願力，修習如來智慧，入如來祕密法，所以善慧地的菩薩擁有能為眾生解惑的無礙的智慧成就。因此善慧地菩薩常在三昧之中，具廣大神通，能入差別世界，能如實知眾生心及種種相的入行成就，並教化調伏眾生令其解脫的說成就，菩薩即是因此得入第九善慧地，具備無礙說法救度眾生的本事。

善慧地菩薩具備的智慧，使其善能演說聲聞乘法、獨覺乘法、菩薩乘法、如來地法；於一切所行之處，其智慧皆能隨行展現。能隨眾生的根器、種性、欲樂、理解、所行有異、諸聚差別，亦隨受生、煩惱、眠、縛、諸業習氣而為說法，令眾生生信解，增益智慧，各於其乘而得解脫，此乃善慧地菩薩力波羅蜜圓滿。

第四節 智波羅蜜與般若智慧之關係

於九地中已作淨佛國土及化眾生；第十地中修行令智覺滿，此是勝故。³¹³此位菩薩，有殊勝智，能藏眾德，能斷諸障，法身圓滿，譬如大雲，能覆廣如虛空般的二障粗重種子，菩薩的大法智如雲，故名法雲地。此是智波羅蜜多圓滿之位，此後三地皆一乘。

一、入地條件

從初地至九地無量的修持，不加功用，自然顯現，而得一切種一切智智受職位而成就的。其智慧亦猶如大雲一般，能隨諸眾生心之所樂，為無量眾生而降大法雨，除滅一切眾生的煩惱火焰，使大地上種種有如稼穡一樣的善根，生長成熟，

CBETA, T10, no. 279, p. 204, a5-9。

³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4，CBETA, T35, no. 1735, p. 833, c23-25。

所以名為法雲地。關於菩薩成就此法雲地的條件內容，經中說明這一地的菩薩集合初地至九地所修的福德、智慧，而得一切種一切智智，是為人受職位。³¹⁴

在《十地經論》中說：「此地中有八分差別：一、方便作滿足地分；二、得三昧滿足分；三、得受位分；四、入大盡分；五、地釋名分；六、神通力無上有上分；七、地影像分；八、地利益分。」³¹⁵此處即是方便作滿足地分，攝前九地所修，總為於此地方便滿。法藏在《探玄記》中說：「謂無量是廣智，善修是深智；前諸地中具起此二，通名善擇，謂妙智決擇故也。《寶性論》中地上菩薩起二修行，一、約根本智，名如實修行，當此善修也。二、約後得智者，遍修行，當此無量智也。」³¹⁶由此知於十地中諸地皆修此二智，根本智即是善修（深智）、後得智是無量（廣智）。

人受職地後，即得各種如是百萬阿僧祇三昧³¹⁷。最後，在一切智勝職位三昧現前時，出生大寶蓮華；此處「受一切智勝職位」，其「一切智」者，是佛無分別智。此時菩薩坐此蓮華座，以其熾然光明所成之光明網，於其兩足、膝輪、兩臍、左右脅、兩手、兩肩、項背、門面、兩眉以及頂上等處，發出放百萬阿僧祇光明，發起種種諸供養事而供養於佛。供養事畢，此時十方所有受職菩薩，皆出能壞魔怨之大光明，示現無量神通變化，將此光明入於此菩薩之中，令此菩薩所有智慧勢力增長過百千倍；此時，十方一切諸佛，從眉間出增益一切智神通之清淨光明，而普照十方一切世界，以示現種種莊嚴之事。這些莊嚴之事包含：(1) 示現如來廣大自在。(2) 開悟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周遍震動一切佛刹。(3) 滅除一切諸惡道苦。(4) 隱蔽一切諸魔宮殿。(5) 示一切佛得菩提處道場眾會莊嚴威德等。就在十方諸佛普照盡虛空遍法界之一切世界之後，所有示現之光明從大菩薩頂上而入，此菩薩得到先前所未得的百萬三昧，名為已得受職之位。

菩薩在得佛以智水灌頂後，而得此受職之位，能入佛境界，具足佛的十種威神之力，從此入於諸佛之列。³¹⁸

二、斷障證真

菩薩入十地，應除斷於九地中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此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

³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5, a24-b2。

³¹⁵ 《十地經論》卷 12，CBETA, T26, no. 1522, p. 193, c7-11。

³¹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14，CBETA, T35, no. 1733, p. 373, c12-16。

³¹⁷ 經中所云如是等百萬阿僧祇三昧，包含：(1) 菩薩離垢三昧、(2) 入法界差別三昧、(3) 莊嚴道場三昧、(4) 一切種華光三昧、(5) 海藏三昧、(6) 海印三昧、(7) 虛空界廣大三昧、(8) 觀一切法自性三昧、(9) 知一切眾生心行三昧、(10) 一切佛皆現前三昧。《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5, b3-8。

³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名為：受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佛子！是名：菩薩受大智職。菩薩以此大智職故，能行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之行，增長無量智慧功德，名為：安住法雲地。」，CBETA, T10, no. 279, p. 206, a25-b1。

含藏所起事業。是故十地必須修斷此一分所離障愚痴，令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現起事業得能現行。入十地時，便能永斷。

此一分所離障愚痴有二種愚：一、悟入微細秘密愚，障大智雲。此障礙大法智雲令不現行，亦是令大法智雲所含藏功德不能現行。二、大神通愚，障所起業。斷除此障，便能證得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調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便成受位等行，具智波羅蜜，得化身三昧等果，及是雲與。即成滿地心，十方諸佛各皆伸手而放寶光，遙灌此菩薩頂，成授職菩薩，入等覺地，紹補佛位。

三、智波羅蜜行

法雲地菩薩從第九地作觀察方便滿足智覺得入法雲地，乃至入定得佛授職位，菩薩安住於此地。安住此地已，又繼續修行讓地圓滿行。此地滿行就有五種大：（一）、智大；（二）、解脫大；（三）、三昧大；（四）、陀羅尼大；（五）、神通大。

（一）智大

菩薩登入此第十地法雲地，是菩薩行者之中，最接近成佛的階位。菩薩是經過十方諸佛的灌頂受職，而登入此法雲地。十方諸佛的所有無量智慧大法，唯除第十地菩薩能安住、信受、攝入與總持之外，其於一切眾生、聲聞與獨覺眾，甚至第九地菩薩，皆不及此法雲地菩薩的廣大器量。故此智大會就是依正覺實智，離智障之義。此智大中含有七種智，一集智大、二應化智大、三加持智大、四入微細智大、五密處智大、六入劫智大、七入道智大。³¹⁹此七智乃展轉相生，互相增長。

1、集智大

法雲地菩薩能具足廣大受持佛智的內涵，乃因為此地菩薩受大智職，得一切種一切智智之故。集有積集、集合之意。此智乃是依能斷疑力，而了達一切法的

³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4，CBETA, T35, no. 1735, p. 836, a11-13。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11，CBETA, X03, no. 221, p. 803, c14-p. 804, a4 // Z 1:5, p. 235, d17-p. 236, a13 // R5, p. 470, b17-p. 471, a13。

《華嚴經探玄記》卷14：「就初智大中有七種大：一集智大者，知法緣集智力斷疑。二應化智大者，調化智業用依身而起。三加持智大者，調化業住持化用非一，重言如是，常化不絕名轉行力。四入微細智者，此是微細相容安立門，常於示成佛，八相之中一現一切故稱微細。依彼應化等牒前三智，名為不二。依顯微細，一化二加三集，合此三智，依此成佛故名為作，正是微細。五密處智者，此是祕密隱顯俱成門。調將護初心根未熟者，現 鹿隱細，令彼不怖，依彼說沒此微細智也。六入劫智者，善解諸劫互相涉入，名入劫智。時劫相續說以為命，遷流名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癡已隨他，名為捨故。劫隨心轉，名自在意。七入道智者，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之用，故名入道。」，CBETA, T35, no. 1733, p. 375, a21-b8。

因緣所集。故《華嚴經》云：

菩薩摩訶薩住此法雲地，如實知欲界集、色界集、無色界集、世界集、法界集、有為界集、無為界集、眾生界集、識界集、虛空界集、涅槃界集。此菩薩如實知諸見煩惱行集，知世界成壞集，知聲聞行集、辟支佛行集、菩薩行集、如來力無所畏色身法身集、一切種一切智智集、示得菩提轉法輪集、入一切法分別決定智集。舉要言之，以一切智，知一切集。³²⁰

由上引文總有二十個集，皆是明因緣集。於此二十因緣集中，有染緣集、淨緣集、滅緣集等，此地菩薩皆能了知。染即是三界眾生及諸煩惱等；淨是聲聞、辟支佛、菩薩、佛等的諸行；滅即是涅槃之淨境界。總而言之，法雲地菩薩以一切智，了知一切集，世間與出世間一切現象之因緣合和，有何等的差別，菩薩皆能如實通達解了。

2、應化智大

就應化而言，乃言法雲地菩薩，依前緣集智身，而生起化現，此智徹底的了知。也就是說，對於眾生業所化乃至佛的應化等等的一切差別，法雲地菩薩皆能如實了知。《華嚴經》云：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以如是上上覺慧，如實知眾生業化、煩惱化、諸見化、世界化、法界化、聲聞化、辟支佛化、菩薩化、如來化、一切分別無分別化，如是等皆如實知。³²¹

菩薩以智通達勝慧，如實知一切分別無分別化。此之分別化，是眾生之業和煩惱見作化，顯示煩惱染見的境界。而無分別化，是由解脫者的福德智慧所化現之境界。而此之一切的分別、無分別之果菩薩皆悉能了知，所以稱之為應化智大。

3、加持智大

加持智大，謂化業住持化用非一，重言如是，常化不絕名轉行力。加持，就是對於他物有產生一種力量。也就是依前面的應化常化不絕，而為加持行，此智皆能如實了知。《華嚴經》云：

又如實知佛持、法持、僧持、業持、煩惱持、時持、願持、供養持、行持、

³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10。

³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0-13。

劫持、智持，如是等皆如實知。³²²

此處亦有染、淨行，但菩薩皆能了知。染是趨向生死行，如業持、煩惱持；淨是趨向解脫行，如僧持、時持、願持、供養持、行持、劫持等，以及解脫之果產生諸行如佛持、法持、智持等，所有一切加行持，此智皆能一一通達明瞭。

4、入微細智大

入微細智者：此是微細相容安立門，常於示成佛，八相之中一現一切故稱微細。《華嚴經》云：

又如實知諸佛如來入微細智，所謂：修行微細智、命終微細智、受生微細智、出家微細智、現神通微細智、成正覺微細智、轉法輪微細智、住壽命微細智、般涅槃微細智、教法住微細智，如是等皆如實知。³²³

此指諸佛如來所示現的八相成道等，而每一相都有其方便隨機度化眾生之智所在。又入此細微智不只知佛當生之八相成道，且前生的修行及到命終的微細智，此地菩薩皆能如實了知。也就是說，法雲地菩薩依據前面應化之悲心、加持及由前緣智集之善集智行等三種智，合為佛陀悲智不二之微細化用智。言此菩薩以能如實了知諸佛所有微細入智，乃至如實了知法久住細微入智。微細智者乃言之佛智化用以臻至微細自在之境；且隨任一事即具足前三之微細化用。只要應化一事，即能令此一具足一切；一一事皆具足此微細之三智，此皆基於如來證知此法門之故。

5、密處智大

佛法中所謂的秘密，就是佛為了令善根未成熟的眾生，對於甚深之法不生驚怖，故現 鹿隱細，如此佛的一切秘密之處，此智皆能入；此即是祕密隱顯俱成門。《華嚴經》云：

又入如來祕密處，所謂：身祕密、語祕密、心祕密、時非時思量祕密、授菩薩記祕密、攝眾生祕密、種種乘祕密、一切眾生根行差別祕密、業所作祕密、得菩提行祕密，如是等皆如實知。³²⁴

法雲地菩薩以密處智入如來身、語、心秘密，得以此秘密而意知化時，攝受折伏

³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3-15。

³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16-20。

³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0-24。

眾生；以授菩薩記得菩提行秘密，能如實了知一切眾生根行與業力所作差別，了知無論逆、順行度，皆得菩提故為密也。

6、入劫智大

善解諸劫互相涉入，名入劫智。時劫相續說以為命，遷流名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已隨他名為捨故，劫隨心轉名自在。故《華嚴經》云：

又知諸佛所有入劫智，所謂：一劫入阿僧祇劫、阿僧祇劫入一劫、有數劫入無數劫、無數劫入有數劫、一念入劫、劫入一念、劫入非劫、非劫入劫、有佛劫入無佛劫、無佛劫入有佛劫、過去未來劫入現在劫、現在劫入過去未來劫、過去劫入未來劫、未來劫入過去劫、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如是等皆如實知。³²⁵

此入劫智，法藏在《探玄記》中提到菩薩了知時間的相攝相入的道理。另澄觀在《華嚴經疏》卷44指出：法雲地菩薩了知諸佛所有入劫智，於一切劫相互相出入，能隨順劫時遷流而如來度生無有時間之限制，能加持所謂發起此不可思議之智；因多劫熏修廢己之無我行，及隨順利他之捨德相招感，而能以一攝一切，念劫一如，自在度眾；此為十玄門中，十世隔法異成門之境界。³²⁶

7、入道智大

上所述之劫智是對時間上的周遍含融觀。而此處之入道，是知諸世法堪為出世對治之用。《華嚴經》云：

又知如來諸所入智，所謂：入毛道智、入微塵智、入國土身正覺智、入眾生身正覺智、入眾生心正覺智、入眾生行正覺智、入隨順一切處正覺智、入示現遍行智、入示現順行智、入示現逆行智、入示現思議不思議世間了知不了知行智、入示現聲聞智辟支佛智菩薩行如來行智。³²⁷

出世間法乃為要對治世間法而有，因眾生迷俗諦，故用勝義諦來對治。然對

³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b24-c2。

³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44：「知下入劫智，依命行加持捨自在意，謂劫時遷流名為命行，一攝一切名曰加持，一入一切名之為捨。以廢已隨他故，劫隨心轉名為自在，亦十世隔法異成門也。以得不思議解脫不見長短，一多大小互相即入等。」，CBETA, T35, no. 1735, p. 836, b28-c4。

³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c2-8。

諸佛而言，世俗諦與勝義諦是無二無別的，所以佛入一切眾生界或三乘聖者界，都如遊幻境，唯有方便度化眾生之智而已，此即稱為入道智。法雲地菩薩善能了知如來各種入道之智慧，不論是逆道或順道，於種種根器眾生中，皆為對治眾生之習染；示現智慧入於所有行境，以一切智慧方便令眾生得以入道。

以上之七智正是此法雲地之特別與殊勝之地行智慧。

（二）解脫大

法雲地菩薩得入諸佛廣大無量的智慧，而得入無量之解脫門。解脫即是離諸煩惱障，心得自在之意。此無量解脫門，如《華嚴經》云：

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此地，即得菩薩不思議解脫、無障礙解脫、淨觀察解脫、普照明解脫、如來藏解脫、隨順無礙輪解脫、通達三世解脫、法界藏解脫、光明輪解脫、無餘境界解脫；此十為首，有無量百千阿僧祇解脫門，皆於此第十地中得。³²⁸

法雲地菩薩住於此地所得的解脫，亦是不可思議的解脫境界，其所得的解脫境界，是具含此十種為首的無量阿僧祇解脫門。其後又有無量百千阿僧祇解脫門，皆於此第十地中得。如是乃至無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門、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無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門，皆悉成就。³²⁹

（三）三昧大

法雲地菩薩是菩薩修行成佛前的最後一地，最接近佛位。十方諸佛的所有無量智慧大法，法雲地菩薩皆能完成所有菩提加行，能安住、信受、攝入與能夠總持一切諸佛所有廣大無量的智慧，其所通達的智慧廣大如雲。而且此地菩薩成就圓滿諸菩薩道，入諸佛廣大無量的智慧，住不可思議的解脫境界且得無量三昧現前。此無量三昧如經云：「如是乃至無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門。」³³⁰

（四）陀羅尼大

陀羅尼是總持、能持、能遮之意。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依一切世間隨利益眾生義，所以說意能遍持、口能遍隨。而此菩薩是「無量百千

³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c11-16。

³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6, c16-18。

³³⁰ 同上

阿僧祇陀羅尼門」³³¹皆能成就。

（五）神通大

法雲地菩薩總持一切諸佛智慧，能知一切道法、一切眾生之因種，並了達諸法之寂滅相及其行類差別。其智慧光明通達，具足神通自在，周旋往返於無量國土，演說大法而摧伏魔怨，並能除滅一切眾生眾惑塵燄，廣利群生。神通非修學佛法的終極目標，但在智慧福德雙具足之下，其神通自然顯現，而法雲地菩薩因具足一切智智之智慧而開起「無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門」³³²。

總合來說，菩薩自證智慧明達者，即起通之智，亦陀羅尼。神通者是通體，自在即通德，亦攝不思議解脫，及與三昧，具此三事即通無上。也就是說菩薩的無量神通境界，是由其一切智智之智慧而開啟的，而得自在，含攝菩薩之三昧與不思議解脫。此之神通自在。如《華嚴經》中所說：

此法雲地菩薩能現如是及餘無量百千億那由他自在神力。³³³

此菩薩自在神通，於《十地經論》中亦提出：

是中神通力無上者，比餘眾生神通力故；有上者，比於如來神通力故。所謂有上者，乃謂劣於佛故，無上者乃指過於其餘一切。而神通依菩薩內證有四：不思議解脫、三昧、起智陀羅尼、神通。³³⁴

法雲地菩薩以無量智慧，能受一切佛法，能注大法雨，乃至無量百千阿僧祇三昧門、無量百千阿僧祇陀羅尼門、無量百千阿僧祇神通門，皆悉成就。而經中所指出此地菩薩所現神通境界，一者由轉變外事而現神通；二者由應化自身而現神通。其一轉變外事而現神通者，澄觀於《華嚴經疏》中將此部份類分為三：

(1)同類略廣轉：即以狹世界作廣世界，廣世界作狹世界。

(2)垢淨異事轉：即以垢世界作淨世界，淨世界作垢世界。

(3)自在轉：即能隨心念，於一塵中置一世界，於一世界中示現二世界莊嚴，乃至不可說世界莊嚴；或隨心念，以不可說世界中眾生置一世界；或隨心念，以一世界中眾生置不可說世界，而於眾生無所燒害。

³³¹ 同上

³³² 同上

³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9，CBETA, T10, no. 279, p. 207, c12-14。

³³⁴ 《十地經論》卷12，CBETA, T26, no. 1522, p. 198, c26-29。

其二由應化自身而現神通者，乃指菩薩能隨心念於，一毛孔示現一切佛境界莊嚴之事。³³⁵

諸佛菩薩於菩薩道的修行歷程中，須精勤不斷的透過上求下化來淨化身心，乃至最微細的俱生障皆要清除，才能圓成佛智。

四、位果

法雲地菩薩安住在如此智慧時，身業、語業、意業與如來無異，且不捨離菩薩諸三昧力，於無量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又因一切諸佛威神之力的加持，法雲地菩薩的智慧光明更為增上殊勝，能善巧解瞭法界所有眾生之疑難，即使百千億劫都無人能使之臣服，而此菩薩皆能一一解除疑難。法雲地菩薩雖已能安住此智慧，但諸佛世尊仍再為他演說三世的智慧、法界相互差別的智慧、遍及於一切世界的智慧、照耀一切世界的智慧、慈愛一切眾生的智慧，法雲地菩薩於十波羅蜜法門中，以智慧的波羅蜜最為增上；其餘波羅蜜為助道伴。³³⁶

菩薩安住此法雲地，多作摩醯首羅天王，在法中得以自在，能夠以到達彼岸的智慧行教化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在法界中無有難題能夠使之屈服。於此法雲地菩薩又作是念：「我當於一切眾生為首、為勝，乃至為一切智智依止者。」³³⁷

第十法雲地菩薩是實行智波羅蜜多圓滿的菩薩，因為法雲地菩薩具有殊勝智，學習最微細的智行，能斷大神通愚癡與悟入微細秘密愚癡，成就智波羅蜜。於此澄觀在《華嚴經疏》卷 8 中指出，智波羅蜜之智，分為受用法樂智與成熟有情智兩種。法雲地菩薩以其所得的妙智，在如來的大集會中受用法樂。此乃係由十波羅蜜中之前六度所成立之妙智，因具此一妙智即能受用法樂無窮；又以所得的妙智，觀察有情的根性，以六波羅蜜多去成熟有情，有情依此智而得大饒益。受用法樂是自利，成熟有情是利他。³³⁸所以在法雲地中指出，此地菩薩能於法自在，能授眾生、聲聞、獨覺、一切菩薩波羅蜜行，以智慧光明令眾生皆得清涼，乃至住於一切智智，為法雲地菩薩智波羅蜜的實踐目標。

³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7, b7-22。

³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佛子！此菩薩住如是智慧，不異如來身、語、意業，不捨菩薩諸三昧力，於無數劫承事供養一切諸佛，一一劫中以一切種供養之具而為供養。……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已能安住如是智慧，諸佛世尊復更為說三世智、法界差別智、遍一切世界智、照一切世界智、慈念一切眾生智，舉要言之，乃至為說得一切智智。此菩薩，十波羅蜜中，智波羅蜜最為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CBETA, T10, no. 279, p. 208, b4-25。

³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CBETA, T10, no. 279, p. 208, c3-4。

³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8，CBETA, T35, no. 1735, p. 560, c20-24。

第六章 結論

菩薩修道成佛的歷程，就好比一條道路，所謂成佛之道。佛陀以其過來人的教示，說明其久遠劫來，因發菩提心，廣行菩薩道，而能成就佛道。而佛所說的教法，「菩薩道」就像是指導我們找到自身是佛的「地圖」一樣，依著這個法門就能圓滿成就。然而佛家常用「金剛」來形容「般若」。指的也就是說真正的智慧，能摧毀煩惱、能解決問題。所以從「十地菩薩道」的研究當中，看見菩薩以真實的般若智慧，由大悲為首、大悲增上、大悲滿足，而觀世間生滅。觀緣起平等法而生真實的智慧，此而能除滅一切障礙與煩惱。真實的悲心仍需應用緣起智慧利益眾生，在生起慈悲的時候，還要有智慧去判斷利益眾生的因緣，學習慈悲與智慧的融合。如此才能圓滿菩薩道，成就佛果菩提。

就本文研究探討，分以下幾點說明：

(一) 悲智雙運－以大悲心、菩提願、般若智慧為本

以大悲心、菩提願、般若智慧為本，而相互融合的十地菩薩道清淨行是〈十地品〉的整體精神；以「大悲為首」貫穿整品。而初地以上菩薩行的大悲心，與十地之前有何不同？這點即從登入初地的條件而有此差異的呈現來作說明。

〈十地品〉說出十地菩薩道，菩薩以發勝義菩提心而登入初地。菩薩登入初地由凡夫位轉為聖者之位，主要與其他地前之位所不同的，即是地上菩薩具有中道的「般若智慧」。所以，地上菩薩以般若智慧能見法性而歡喜、見能成聖道而歡喜。般若智慧即是能於一切相中見諸緣起，所謂「緣起性空」之意。而初地以上菩薩見性之後的修行展現，皆是以般若智慧（空性）為根基，其悲行的展現含融著般若智慧；其了知能成就佛道也是因為般若智慧之故。

從經文的線索來看，在本文十地菩薩道之歡喜地的布施行中，初地菩薩悲行的展現，是以般若智慧為觀眾生苦的基礎，而見眾生是於無明生死流中而有苦聚的。這樣的般若智慧不是一般的所見眾生的苦相而已，非從著相中行菩薩道。從初地之後每地的菩薩智慧更加深觀，皆從緣起中見眾生苦。所以十地菩薩道所行的波羅蜜行就以救度眾生至於究竟涅槃（一切佛智）為目標。

此說明了眾生的苦境是有其來源的，也就是所謂的集。菩薩從苦集之中徹見所有有為法的過患，且知佛法具有能救度眾生的無量功德。所以即從正道的正行之中以身作則，並勸眾生以及親自幫助眾生安住於正道之中，才是究竟的辦法。菩薩的緣起智慧，了知眾生於無明生死苦海中出入的事實，而從緣起了知煩惱的因，而建立正確之道，此正確之道乃為救度眾生安住涅槃之路。

菩薩雖見眾生苦境的生死流轉，但菩薩以緣起的般若智慧了知無有生死之相，一切皆是空性。生死只是眾生的妄見而已，所以菩薩能無著相的以緣起平等的利益眾生因材施教，並非從世間的平等來利益眾生。也因此能到達入無礙法界救度眾生皆是具有此緣起空性的智慧之故。所以第六地說：「菩薩以大悲為首、大悲增上、而大悲滿足，觀世間生滅。」³³⁹又說「菩薩如是觀察有為諸多過患，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恆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³⁴⁰也就因此，菩薩於般若智慧之中，而不住有為生死，也不住涅槃的利益眾生。菩薩善能了知眾生心，能入無礙法界，以無量悲願無礙智慧，而現種種身的救度有情，乃至成就一切智海，皆為大悲與般若智慧的融合，以菩提心的驅動而達成的。而十地即是能以大悲心、菩提願、般若智慧為本，而相互融合的菩薩道清淨行，成為展現悲智雙運的重要地位。誠如〈十地品〉中所說：「悲先慧為主，方便共相應，信解清淨心，如來無量力，無礙智現前，自悟不由他，具足同如來，發此最勝心。」³⁴¹

（二）以清淨心行建立心、佛、眾生的三無差別

「菩薩以大悲為首，般若為體，以方便共相應。」³⁴²此在第四章六地的探討中，說明菩薩以空性的般若智慧觀眾生緣起，於緣起中生大悲心，以行諸波羅蜜為救度眾生到彼岸。就此來看，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行，已通達諸法實相的空性智慧之根基，而又能從般若智慧中生起方便大乘智慧的波羅蜜；而菩薩又因具此方便，將大悲的精神融入善法中，以四攝法涉入世間而為利益，來教化乃至度脫一切眾生。如此，菩薩入於空性之中，而不執著於賴以教化眾生之方便裡。

所以綜觀一切波羅蜜行，緣起於眾生生死無明與菩薩悲心。而菩薩於般若智慧徹見本無生死，所以一切本空，本來清淨。所以十地菩薩道諸波羅蜜，只為了使眾生明白一切皆為緣起，自性本淨。清淨自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所以，於「菩薩般若智慧的清淨觀行」之中，了知自性的清淨與佛的清淨與眾生的清淨，皆處處平等，所謂心、佛、眾生的三無差別。

（三）有功用行與無功用行的修道呈現

從菩薩發勝義菩提心之後登入初地修行，從初地起行不斷，如是乃至入第十地無有斷絕；雖無有斷絕，而〈十地品〉的菩薩道修道呈現二種層次的分類點，乃從有功用行進入無功用行的階段。

³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3, c17-18。

³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7，CBETA, T10, no. 279, p. 194, c13-16。

³⁴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 T10, no. 279, p. 184, a4-7。

³⁴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CBETA, T10, no. 279, p. 184, a4。

有功用行是從發菩提心起，經六波羅蜜的圓滿，般若波羅蜜現前，依般若智慧由空起妙有行方便波羅蜜，從圓滿菩提分法，至第七地的圓滿。而八地菩薩是離所有心意識，以無生法忍進入無功用行的階段，開始呈現無觀行，以無量悲願入無量法界，能現種種身自在利生，進入不可思議的境界。

此十地菩薩道呈現皆以緣起般若智慧為基礎，才能顯現華嚴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之殊勝。因空性而能無礙，因無礙而能處處有悲行。且此悲行展現因有緣起智慧的雙運之下，才能達成究竟的利益眾生。

〈十地品〉所開展出菩薩道的修行脈絡次第，從四地到六地修三十七道品、四諦、十二因緣等，其過程中皆以菩提心的堅持，而不墮入小乘。例如四地有護不入二乘之心，是因為有菩提心而不墮入二乘。八地是處於不可思議境界，是一乘教，而七地是則顯示大乘，一、二、三地是寄顯在世間法，如布施、持戒、修禪定的世間法上，所以要真正了解一乘必須成就八地。七地與八地間最大差異點，如一艘船要出外海時，需要加足馬力才能到外海，可是到了外海就不需費太大的馬力就能夠一瀉千里，此即在說明兩種作用的差別，從初地到七地很賣力的划行，所呈顯的境界是有限的；八地是以七地為基礎而不入寂滅的功用，其所呈現的業相是無量無邊，進入第八不動地的不可思議境界。從國土身相來說是達到一即一切，而此一即一切不是理論也不是概念，是實修進入八地的時候，從三昧境中呈顯出來的整個如境「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彼此相即相入，此乃從寄顯來說明，一乘教理他寄顯在三乘來表現，也就是從三乘角度來看其實就達到八地，從八地開始真正凸顯一乘的特色，前七地就寄顯在大乘、三乘來看，如果不寄位，其實在初發心住，就像八地一樣，《華嚴經·梵行品》所說：「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故。」³⁴³，這是純從一乘角度來看，也就是初發心住他就已經進入不可思議的境界。而寄顯是從始教角度一上去，如從圓教他是初發心住就已經達到八地，完全是不可思議。其實達到此境內其實看起來都像佛。在《摩訶止觀》中說：「初發心即坐道場」³⁴⁴，也就是成佛的意思，故達到此境界是無法言說，為了方便眾生緣修了解，而行實之方便說。從圓教來說證得初發心住，已經不可說更不用說究竟佛國，從另一角度說明則是菩薩在如實的現量境界而有無功用和有功用的差別。在八地的無功用中顯出一乘妙理，是為修行者而方便緣修，於寄顯三乘來顯一乘的情形，由此推展出一乘的不可思議境界。

綜上所說，菩提心的發起，起自於悲，以悲為種子，才能上求下化，圓滿佛果。然而悲的行使則要有智慧為前導，透過聞、思、修三慧中不斷的歷練來達成，而《華嚴經》的十地就是最好的菩薩道修行實例，如修三十七道品、四諦、十二

³⁴³ 《華嚴經章》卷1，CBETA, T85, no. 2753, p. 205, c28。

另《華嚴經探玄記》卷1：「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具足慧身不由他悟。」，CBETA, T35, no. 1733, p. 108, c19-20。

³⁴⁴ 《摩訶止觀》卷1，CBETA, T46, no. 1911, p. 2, c5。

因緣等，都是建構我們本身的智慧，所以四地到六地皆是開啟我們的般若智慧，乃至七地到十地都與般若智慧有關。十地呈現是戒、定、慧三無漏學，初地以布施為主導，二地修戒，三地修定，四地到十地所修都是慧，所以慧學所佔的份量相當的重。四地乃至七地所修也都離不開慧，乃至度化眾生所行使的善巧方便都需要仰賴般若智慧的拓展，七地遠行地所開顯出來的方便是以前六地為基礎，所以才能於遠行地中行方便道。如果沒有般若智慧為導航，於生死紅塵中則為煩惱所束縛而不得出離。縱有悲心而無智慧，想幫助他人亦是愛莫能助。所以從初地到六地都是在累積我們的智慧資糧，以此伏住煩惱甚至斷煩惱，進而證得現前地的般若智慧。如果停滯在寂滅的境界中則喪失了菩薩上求下化的自利利他之精神，此即成為二乘人，而成了所謂自了漢；如果出離寂滅境界，就成為大乘菩薩。大乘佛法是依此角度來判斷二乘、菩薩的階位。當證得般若智慧或已經達到解脫而停滯下來，即是二乘人，如《妙法蓮華經玄義》中所言：「雖斷見思除滅分段，而住草庵，非究竟理。」³⁴⁵此亦即是所謂的焦芽敗種。若偏於慧難免導向智寂，若偏於悲，難免徒生諍執。須悲智相導，才是真正菩薩之行。

三十七道品、四諦、十二因緣的修習，其實是幫我們暫時伏住煩惱，甚至是永斷煩惱。譬如觀無常、苦、空、無我，可以伏住煩惱，若依此起修，不但能伏煩惱，甚至能斷除煩惱。這就如同眾生處於三界洪流之中，本身被為數不清的貪、瞋、痴、無明所束縛而生無法出離生死，必須透過觀無常、苦空、無我，或修三十七道品、四諦、十二因緣，用來伏惑截斷煩惱。菩薩行者在還沒有能力斷惑的時候，卻又想幫助眾生，其最低標準要有伏惑的能力，也就是本身必須觀無常、苦、空、無我的道理來降伏本身的煩惱，才能為眾生之所依止，此為凡夫師，因為其本身可以伏住煩惱，卻沒有斷煩惱的能力，所以尚屬凡夫身。若以智慧斷除煩惱，以為所作已辦而入於寂滅，這就是所知障的問題。大乘佛法之所以認為二乘人未斷所知障，是認為他斷除煩惱後而入於寂滅，其實在小乘到四加行位即已不染惡法而有所謂的純然善，在惡法自然遠離，而入寂滅，是很自然的。

而在八地菩薩已斷煩惱而自然入於寂滅之中，若安於寂滅中而無大菩提心即墮為小乘。若於寂滅中，依佛七勸而出，則此菩薩入一乘位。而行者菩提種子的有無，決定了是否出離寂滅的關鍵。也就是在修行菩薩道的過程中，以大悲為前提其菩提心不斷的滋養，縱使斷煩惱，亦不會忘失菩提心。《華嚴經》中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業。何等為十？所謂：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是為魔業；……樂求二乘，不樂受生，志尚涅槃離欲寂靜，是為魔業。³⁴⁶

菩薩行者若忘失菩提心，則無法上求下化，饒益一切有情。在佛陀時代，如

³⁴⁵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8，CBETA, T33, no. 1716, p. 780, c29-p. 781, a1。

³⁴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8，CBETA, T10, no. 279, p. 307, c17-27。

舍利弗、須菩提等一大弟子都曾於過去生中發菩提心而於中途退失，入第一寂滅解脫。八地菩薩由於度化眾生的昔願未滿，感得諸佛現前為其說法，告訴他現在走到那裡，還有那些還沒有走，並以諸佛本身親身之經驗告訴八地菩薩，八地菩薩接受諸佛的勸導而出離寂滅。

參考書目：

一、經論原典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T01, no.26。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T02, no.125。
- 失譯。《別譯雜阿含經》。T02, no. 100。
-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09, no.278。
- 〔東晉〕佛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T22, no.1425。
- 〔西晉〕無羅叉譯。《放光般若經》。T08, no. 221。
-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T01, no.1。
- 〔後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 〔後秦〕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T25, no.1509。
- 〔後秦〕龍樹菩薩造。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T26, no. 1521。
-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多經》。T08, no.223。
- 〔姚秦〕鳩摩羅什譯。《持世經》。T14, no.482。
- 〔姚秦〕鳩摩羅什譯。《諸法無行經》。T15, no.650。
- 〔姚秦〕竺佛念譯。《菩薩瓔珞經》。T16, no.656。
- 〔姚秦〕訶梨跋摩造。鳩摩羅什譯。《成實論》。T32, no.1646。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T02, no.99。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T09, no.272。
-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T12, no.374。
-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T24, no. 1488。
- 〔北涼〕曇無讖於姑臧譯。《菩薩地持經》。T30, no.1581。
- 〔元魏〕菩提流支譯。《深密解脫經》。T16, no.675。
- 〔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T26, no.1522。
- 〔後魏〕菩提留支共曇林等譯。《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T26, no.1519。
- 〔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唯識論》。T31, no. 1588。

-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T24, no.1462。
- 〔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T14, no.468。
- 〔陳〕月婆首那譯。《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31。
- 〔陳〕真諦譯。《遺教經論》。T26, no.1529。
- 〔陳〕真諦譯。《轉識論》。T31, no. 1587。
- 〔陳〕無著菩薩造。真諦譯。《攝大乘論》。T31, no.1597。
- 〔陳〕世親菩薩釋。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T31, no. 1595。
- 〔隋〕闍那崛多譯。《大寶積經》。T11, no.310。
- 〔隋〕世親菩薩造。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T31, no.1596。
- 〔隋〕智顗說。灌頂記。《仁王護國般若經疏》。T33, no. 1705。
- 〔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玄義》。T33, no. 1716。
- 〔隋〕智顗說。《妙法蓮華經文句》。T34, no. 1718。
- 〔隋〕智顗說。灌頂錄。《金光明經玄義》。T39, no. 1783。
- 〔隋〕智顗述。《修習止觀坐禪法要》。T46, no. 1915。
- 〔隋〕吉藏撰。《金剛般若疏》。T33, no. 1699。
- 〔隋〕吉藏撰。《法華義疏》。T34, no. 1721。
- 〔隋〕吉藏造。《淨名玄論》。T38, no. 1780。
- 〔隋〕吉藏撰。《大乘玄論》。T45, no. 1853。
- 〔胡〕吉藏撰。《大品經義疏》卷1，X24, no. 451。
-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T44, no.1851。
- 〔唐〕尸羅達摩。《佛說十地經》。T10, no.287。
-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293。
-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05, no.220。
-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06, no. 220。
-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T16, no.676。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no.1545。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no.1558。
-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藏顯宗論》。T29, no.1563。
- 〔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T30, no.1579。
- 〔唐〕玄奘譯。《成唯識論》。T31, no.1585。
- 〔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T31, no.1593。
- 〔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T31, no.1593。

- 〔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T31, no.1602。
- 〔唐〕菩提流志譯。《實相般若波羅蜜經》T08, no. 240。
- 〔唐〕不空譯。《金剛頂瑜伽金剛薩埵五祕密修行念誦儀軌》。T20, no. 1125
- 〔唐〕善無畏與一行譯。《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T18, no. 848。
- 〔唐〕一行記。《大毘盧遮那成佛經疏》。T39, no. 1796。
- 〔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T31, no.1604。
- 〔唐〕窺基撰。《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T33, no. 1695。
- 〔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T34, no. 1723。
- 〔唐〕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T36, no.1741。
- 〔唐〕杜順說。智儼撰。《華嚴一乘十玄門》。T45, no. 1868。
- 〔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no.1733。
- 〔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T40, no.1813。
- 〔唐〕法藏撰。《華嚴五十要問答》。T45, no.1869。
- 〔唐〕法藏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T45, no. 1866。
-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T35, no.1735。
-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1736。
-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策略》。T36, no. 1737。
- 〔唐〕澄觀述。《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T36, no.1738。
-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X05, no.227。
- 〔唐〕慧沼撰。《金光明最勝王經疏》。T39, no.1788。
-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T41, no. 1821。
- 〔唐〕慧然集。《鎮州臨濟慧照禪師語錄》。T47, no. 1985
- 〔唐〕曇曠撰。《大乘入道次第開決》。T85, no. 2823。
- 〔唐〕圓測撰。《解深密經疏》。X21, no.369。
- 〔宋〕施護譯。《佛說法印經》。T02, no. 104。
- 〔宋〕善月述。《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神寶記》。T33, no. 1706。
- 〔宋〕子璿錄。《起信論疏筆削記》。T44, no. 1848。
- 〔宋〕延壽集。《宗鏡錄》。T48, no. 2016。
- 〔宋〕法賢譯。《佛說決定義經》。T17, no.762。
- 〔宋〕施護。《佛說法集名數經》。T17, no.764。
- 〔宋〕戒環集。《華嚴經要解》。X08, no. 238。
- 〔宋〕戒環解。《楞嚴經要解》。X11, no. 270。

〔宋〕師會·善熹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復古記》。X58, no. 998。

〔遼〕鮮演述。《華嚴經談玄抉擇》。X08, no.235。

〔清〕永光錄集。《華嚴經綱目貫攝》。X09, no.241。

〔清〕道霈述。《聖箭堂述古》。X73, no. 1455

二、當代研究專書：

方立天著（1991）。《法藏》。台北：東大圖書出版。

方東美著（1980）。《華嚴宗哲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印順著（1992）。《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

印順著（1992）。《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展開》。台北：正聞出版社。

呂澂（1997）。《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台北：天華出版社，第二刷。

李世傑撰（1998）。《華嚴哲學要義》。台北：佛教出版社。

李世傑譯（1989）川田雄太郎等著。《華嚴思想》。台北：法爾出版社。

李惠英譯（1996）。木村清孝著。《中國華嚴思想史》。台北：東大圖書出版。

許洋主譯神林隆淨著（）。《菩薩思想的研究》。台北：宇華出版。

陳柏達著（1992）。《圓滿生命的實現—布施波羅蜜》。台北：東大圖書出版。

楊政河著（2004）。《華嚴哲學研究》。慧炬出版社印行。

劉貴傑著（1995）。《華嚴宗入門》。台北：東大圖書出版。

劉果宗著（1995）。《中國佛教各宗史略》。台北：華嚴蓮社。

鄧克銘（1997）。《華嚴思想之心與法界》。台北：文津出版社。

釋大寂著（1994）。《成佛必經之路圓滿布施之道》。悟光精舍倡印。

釋依日著（1989）。《六波羅蜜之研究》。高雄：佛光山出版。

釋賢度編著（200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台北：華嚴蓮社。

釋賢度編著（1998）。《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

釋演培（1989）。《入中論頌講記》。台北：天華出版公司。

釋慧嶽譯（1979）高峰了州著。《華嚴思想史》。台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釋繼夢（1996）。《華嚴宗哲學概要》。台北：圓明出版社。

釋繼夢（2006）。《探玄記玄談》。台北：空庭書苑有限公司。

海雲繼夢著（2006）。《華嚴經導讀》。台北：空庭書苑有限公司。

藍吉富主編（1998）。《華嚴學論集》。台北：華宇出版社。

Cleary, Thomas 翻譯，`The Flower Ornament Scripture/a Translation of the

Avatamsaka Sutra” , 1993, Random House Inc , printed in U.S.A 。

三、日文資料：

平川彰等編（1981）。《大乘佛教》。東京：講座·大乘佛教。

石井教道（1965）。《華嚴教學成立史》。遺稿刊行會。

伊藤瑞叡（1988）。《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

坂本幸男（1981）。《華嚴經の實踐》。《坂本幸男論文集第三——佛教、倫理和實踐》。東京：大東出版社。

坂本幸男（1956）。《華嚴教學の研究》。京都：平樂寺書店。

高崎直道（1983）。〈華嚴思想〉《講座：大乘佛教三》。春秋社。

鎌田茂雄（1978）。《中國華嚴思想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

龍山章真翻譯（1938）。《梵文和譯十地經》。名古屋：破塵閣出版。

葉阿月（1981）。〈超越智慧的完成〉之研究——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為中心——。文史哲學報，第30期。

勝崎裕彥等人編著（1997）。《大乘經典解說事典——Ⅱ 主要大乘經典解說Ⅰ 般若部》。東京：北辰堂株式會社。

梶山雄一著/臧世俊譯（1995）。《空的智慧——般若經的現代詮釋》。台北：圓明出版社。

梶芳光運（1980）。〈六波羅蜜の成立〉《成田山佛教研究所紀要》—5期。頁175-210。

四、期刊論文：

王燦榮(釋演廣)（2008）。〈《華嚴經·十地品》的菩薩思想與實踐觀行之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

朱慧定（1997）。〈華嚴經十住菩薩之梵行〉。《大專學生佛學論文（七）》。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出版。

陳永革（1999）。（《正觀雜誌》第11期〈圓融與還原——晚明佛教復興的思想主題及其特質〉）

釋天演（2001）。《華嚴經十地品布施波羅蜜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

釋天行（2001）。《發慧地與精進波羅蜜之交涉》。台北：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第六屆畢業論文。

釋文慧（1984）。《十度波羅蜜之般若教化》。台北：華梵佛學研究所出版。華梵佛學年刊第 2-3 期合刊。

釋慈汶（1997）。〈華嚴經十地品發光地之研究〉。《大專學生佛學論（七）》。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出版。

釋慧觀（1980）。《華嚴經十地品之研究》。台北：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第一屆畢業論文。

劉滢芬（2003）。《《大般若經・第二會・隨喜迴向品》的研究－兼論印度佛教碑銘的迴向模式》。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工具書：

明 一如等撰（1995）。《三藏法數》。台北：三慧學處。

丁福保編著。《丁福保佛學大辭典》。

小野玄妙：《佛書解說大辭典》，東京：春秋社，1923。

佛光大辭典編修委員會（1988）。《佛光大辭典》。高雄市：佛光出版社。

荻原雲來：《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

神亮三郎：《梵語學》，台北：如實出版社，1995。

藍吉富主編（1994）。《中國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國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CBETA（2009）。中華電子佛典協會。